

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案

期末報告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模式之研究

主持人：吳孟紋

共同主持人：沈中華、王儷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次	頁碼
前言	1
Part I 中國大陸當局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思維及未來規劃	
第一章、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過去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中國大陸金融體制之改革歷程	3
第二節、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之現況	14
第三節、市場資產結構與財務結構	30
第四節、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經營策略分析	37
第二章、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銀行的管理政策	
第一節、外資銀行進入的法規及申請經營業務需備之條件	45
第二節、關於外資投資中資銀行之限制的法規	48
第三節、外資銀行可經營之業務項目的法規	49
第三章、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過去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七個階段	60
第二節、外資銀行的資產、市佔率與家數變化	69
第三節、外資銀行家數及員工數的變化	75
第四節、外資銀行的財務指標變化	79
Part II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目前及未來發展模式	
第四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及關係狀態	
第一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四個階段	89
第二節、台灣金融業之參股對象	101
第三節、除參股外之其他合作關係	102
第五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項目	
第一節、台資銀行業業務概觀	104
第二節、金融監理與金融科技之影響	107
第三節、影響銀行業務發展之人事問題	110
第六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目標客戶	
第一節、資金取得困難影響客戶之吸引	112
第二節、不同類別客戶之特性與爭取	113
第三節、台資銀行客戶問題	114
第七章、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地域選擇	
第一節、相關文獻之發現	115
第二節、台資銀行業之分佈	118
第三節、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爭取台灣銀行業進駐	125
Part III 對政府與銀行部門的政策建議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128
參考文獻	139

前言

本計畫探討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模式。自從 2002 年 4 月 8 日台灣彰化銀行銀行到中國大陸崑山設立辦事處開始，目前台灣銀行業在大陸地區已設有 3 家子行、29 家分行、11 家支行與 3 家代表人辦事處。3 家子行包含永豐、臺北富邦及玉山銀；29 家分行與 11 家支行有一銀、國泰世華、彰銀、土銀、合庫、華銀、中信銀、兆豐銀、臺銀及臺灣中小企銀；3 家代表人辦事處含合庫、中信及王道銀行設有。其間，未有台資銀行撤離中國大陸。

探究台資銀行到中國大陸設點的原因有二。第一是獲利。1993 年新設多家銀行，造成台灣銀行業市場過度競爭，進而使存放款利差大幅縮減，利差從 2002 年 3.15% 一路往下至歷史超低水準的 2009 年 1.22% 左右，而此造成銀行資產報酬率 (ROA) 一直低於 1%，在最近十年，最低為 2006 年 -0.03%，最高為 2014 年 0.79%，此皆低於國際大型銀行的 ROA 普遍在 1% 以上。因此，低利促使銀行業者走出台灣。第二是為了服務台商，此即學術上所謂的追隨顧客 (follow the customer) 理論。根據經濟部投審會統計資料顯示，從 1991 年至 2016 年核准了將近 1 萬 3000 家的台資企業投資廣東省，投資總金額約 308 億美元。而這些還未包括 1991 年以前、未經報備自行前往中國大陸的台商。在所有 14 家的在華台資銀行中，目前有 7 家台資銀行集中在台商彙集的珠江三角洲的深圳、廣州及東莞等地，包括台灣銀行、華南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彰化銀行及富邦華一等。其中，華南銀行最早在該區的深圳設點，並以台商優先為其耕耘策略。近幾年因為台商撤離中國，且大陸對環境保護意識上揚，故其深圳分行的企金客戶主要為仍留在中國大陸的「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污染、高耗能、低效益)等自動化程度高的台資企業。

對於中國大陸而言，台資銀行屬於外資銀行的一環，基本上適用其訂定之相關外資銀行法規，但又有未必完全相同，例如「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的簽訂，給予台資銀行比其他外資銀行更多進入中國大陸銀行市場的優惠。其中，ECFA 服務貿易早收清單中，中國大陸給予台灣銀行業的開放幅度，優於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包括縮短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由 2 年縮短為 1

年，讓台灣的銀行可以縮短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時間，盡快進入中國大陸布點。

除此之外，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模式，與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的開放態度，息息相關。最近，中國大陸官方決定對外資銀行的參股、准入及業務，進行更大幅的開放態度，例如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中國大陸財政部次長朱光耀在川習會後的談話、2018 年 2 月 24 日中國銀監會對「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修改、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的四大舉措、接著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易綱立刻宣佈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足見儘管目前兩岸交流有所停滯，但金融商業的發展瞬息萬變，因此仍有必要研究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的發展模式，以供未來參考。

本計畫分為兩部分，先從中國大陸的整體銀行業及外資銀行談起，再討論到台資銀行的狀況。因此，本計畫的第一部分探討中國大陸當局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思維及未來規劃。包括中國大陸銀行業的整體發展狀況，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銀行的管理政策，及依據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的管理政策，外資銀行的整體發展狀況。第二部分則是針對台資銀行業，探討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目前及未來發展模式，包括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及關係狀態，業務項目，目標客戶，及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地域選擇。同時也分析台資銀行相較於中資銀行的優勢、劣勢、機會及威脅。

本計畫也將提供數項建議，以供有關單位及未來研究參考。

最後，本計畫所有人員感謝諸位業界先進及同仁在座談會給予之寶貴意見。

第一章、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過去發展與現況

本計畫將先調查中國大陸銀行業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狀況，以全面性瞭解中國大陸銀行業架構及市場概況。

另外，有鑒於中國大陸銀行業受到中國大陸政府高度管制及政策配合的要求，因此本計畫將探討中國大陸政府的金融發展政策，以瞭解未來中國大陸銀行業可能的發展方向。

第一節、中國金融體制之改革歷程¹

一般而言，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由過去的專制管理到目前的逐漸開放階段，共經歷四種體制的轉變。第一種體制是 1979 年以前的大一統金融體制，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代表中國大陸政府，集中管理全中國大陸的金融業務及信貸業務，其任務在使全中國大陸的銀行業遵守計畫經濟政策。² 第二種及第三種體制是 1979 至 2000 年的二元銀行體系及多元金融體制，中國現行金融體系的架構是江朱二人在 1990 年代早期確立的，1994 年幾家最大的國營銀行走向商業化，確保經濟和政治體系不會暴露在相關金融風險下。當時，中國金融業採取一連串的改革措施，都是為了配合政府的總體經濟政策，這些改革措施使中國金融體制逐步轉變為各類銀行並存的多元體系，包括國有商業銀行、政策性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等，因此，中國大陸逐漸擁有市場化特徵的現代金融體制。第四種體制是 2001 年以後的開放金融體制，其措施包括大幅開放外資進入金融市場。第五種體制是 2010 年以後至今的銀行業新常態體制。

學術文獻探討中國金融體制改變，大多針對 1979 年後中國金融體系改革歷程，並劃分為以下四個階段，如下說明。³

¹ 本小節改寫自沈中華等 (2014)，《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文化，二版。

² 在此時期，中國人民銀行是全國最主要的金融機構，因為政府首先以強制性措施，將各類銀行及金融機構相繼裁撤或併入中國人民銀行，強制外資銀行限期結束在中國金融市場業務及處理在華金融資產。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不僅是行使中央銀行職權、管理全國金融與貨幣的機關，同時也是全面經營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所以，1979 年改革開放前，中國金融體系是屬於單一銀行 (monobank) 體系。

³ 朱浩民 (2007) 將這段期間的銀行業改革區分為三個階段，包括 1979 至 1993 年現代銀行業初期發展、1994 至 2002 年銀行業體制改革，以及 2003 年後銀行加速改革與外資湧入；唐雙寧 (2006) 則依照 4 家國有銀行角色的轉變，將這三個時期分別稱為「國家專業銀行階段」、「國有獨資銀行階段」與「國家控股的股份制商業銀行階段」。沈秉勳 (2003)、文炳勳 (2006)、唐雙寧 (2006) 及朱浩民 (2007) 都將 1979 年以後中國金融體系的改革歷程，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79~1987 (二元銀行體系)

1978年12月底，中國大陸政府改變原本的計劃經濟制度，進行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為此銀行業改為二元銀行體系，即改變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能，由中國人民銀行轉為專司中央銀行之職能，而其原有之金融信貸業務，則由4家國有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⁴、中國工商銀行）承接，以專司國家專業銀行之職能，稱為二元銀行體系。

其詳細過程如下：1979年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相繼復業，並承接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業務；1984年中國工商銀行新設成立後，中國人民銀行將原先辦理的城市金融業務移交予新成立的中國工商銀行，退出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專門行使中央銀行的職責，因此，中央銀行體制初告確立。

第二階段：1987~2000年 (多元金融體制)

除了前述二元銀行體系之確立，此時期的第二種金融變革則是成立其他類型的銀行，例如：(1) 交通銀行：1987年4月交通銀行重新組建；(2) 股份制商業銀行：1992年先後成立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也於（中國光大、華夏銀行）；(3) 政策性銀行：1993年12月中國國務院頒布《關於金融體制改革的決定》，自隔年3月開始，3家政策性銀行（國家發展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先後成立，目的為承接原本4家國有專業銀行的政策性貸放業務。(4) 央行地位：1995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法》通過，人行的央行地位受到法律確立。(5) 4大⁵改組為商業銀行：1995年7月，《商業銀行法》頒布，聲明4家國有專業銀行⁶改組為商業銀行。(6) 城市商業銀行：而透過1995年頒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110多家各省級城市信用合作社也陸續改制為城市商業銀行。(7) 農村商業銀行：2001年下半年常熟市、張家口市和江陽市成為中國首批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⁷。

此時期中國的金融市場以國有4大銀行為主體的商業銀行，3家政策性銀行，再加上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商行，逐漸形成多元金融體制的雛形，由於此階段初期仍處於中國金融轉軌階段，國有商業銀行缺乏真正的自主經營權

⁴ 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於1996年改名為中國建設銀行。

⁵ 為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⁶ 為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

⁷ 參考資料：趙翔 (2008) 金融與財稅常識

力，並依賴中國大陸政府為其進行改革，例如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為確保經濟金融穩定，中國大陸推出一系列國有獨資商業銀行的改革措施，共可分為三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進行財務重組，包括 1998 年財政部發行 2,700 億特別國債，補充四大銀行資本，繼而於 1999 年剝離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資產，即以官方資金成立信達、東方、華融及長城等 4 家資產管理公司，分別購買或託管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金額高達 1.4 兆元人民幣。第二個部分是改善內部管理，4 家銀行進一步強化「統一法人」體制，實施嚴格的授權授信制度。第三個部分是強化外部監督，包括 1998 年中國人民銀行將證券機構的監管職能，移交給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年 11 月，成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並使其接收保險業的監管工作；至於中國人民銀行則專注於對銀行業的監管。

第三階段：2001 年-2010 年（開放金融體制）

中國大陸自 2000 年底加入 WTO 後，逐步開放銀行市場，不但加速改革國有銀行並協助其上市，也鼓勵引入外國資金。

首先，為因應 WTO 對於開放金融市場的承諾，國有銀行加速其股份制改革的進度，以便提升競爭力。2002 年，中國中央金融工作會議進一步確立國有銀行三個步驟的改革方案：第一步是完善國有銀行的公司治理體制；第二步即是由財政部出售部分國有銀行持股給國內外投資人，進而將國有銀行改為股份制銀行；第三步就是推動國有銀行上市。2004 年 1 月，中國大陸政府動用 450 億美元的外匯存底，由中央匯金公司對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各挹注 225 億美元的資金，進行大規模的財務重整和公司治理全面改革。之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正式掛牌上市；中國建設銀行則在分立重組後，於同年 9 月成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與中國銀行更分別於 2005 年及 2006 年在香港掛牌上市。2005 年 4 月，中央匯金公司又對中國工商銀行注資 150 億美元，並於 2006 年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中國農民銀行則由於歷史包袱較大，改造較為複雜，上市進度晚於前三家國有銀行，於 2010 年在上海及香港上市。

鑑於銀行監督管理工作日益重要，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

會) 於 2003 年 4 月成立，並接收原中國人民銀行對銀行業的監管業務，成為銀行業最高主管機關。自此，中國人民銀行專責貨幣政策之制定與執行。

其次，中國金融管理單位也積極鼓勵其他類型銀行進行股份制改革，並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例如各股份制商業銀行及城市商業銀行紛紛進行內部公司治理和經營管理改革，處分不良資產，並引進國外策略投資夥伴；農村信用社改革也全面展開，各省級聯社陸續掛牌；農村合作銀行與農村商業銀行相繼成立；郵政儲蓄銀行於 2007 年成立。至於外資銀行也因法規鬆綁，更積極擴增在華業務，除增設營業據點和增加新業務外，也積極以參股或策略投資者方式，與中國大陸銀行業合作，至 2007 年底止，已有 25 家中國大陸銀行業引進境外策略投資者，可以說是中國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鼎盛時期。不過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政策卻在 2008 年金融風暴後有了轉變，由於外國銀行深受金融風暴的影響，有資金融通的壓力，多家大型商業銀行的境外投資者紛紛拋售持股，退出中資銀行的股東行列，銀監會也在 2009 年 3 月宣佈：不再強制大型商業銀行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

第四階段：2010 之後至今 (新常態體制)⁸

2010 年後中國經濟處於三種狀態：成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因此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加大。2014 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先生稱此為新常態，並指出中國大陸發展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故認識、適應及引領新常態，是當前及今後中國經濟發展的大邏輯。

所謂新常態經濟是指中國大陸經濟經歷長期擴張規模的高速成長後，進入分工複雜及結構合理的進階發展階段。有三大特徵，首先是經濟成長變化，亦即中國大陸經濟從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高速成長階段，進入高效率，低成本，高品質，低排放，可持續的中高速成長階段。經濟發展的目標從 GDP 轉為兼顧經濟成長速度與生活品質，產業結構與效益的均衡。其次是供給側結構優化，亦即對產業素質低及產品檔次低的不合理產業結構，依靠科技力量進行創新，並放鬆其管理以提高投資有效性與品質，進而邁向中高端和頂部的產業結構。第三是多重風險，包括資源能源困境及生態環境風險，地方債務風險，高泡

⁸ 感謝前廣發銀行董事長利明獻先生提供的資料建議

沫的地產風險，及金融風險。

由於銀行的功能是支援經濟發展，當經濟面臨新常態時，中國大陸銀行業依然是開放金融體制，但更注重“質”的改變，亦即更注重由影子銀行、地下金融和高槓桿操作引發的金融風險。因此中國銀監會主席尚福林 (2015) 闡述新常態下的銀行業改革與發展有以下七種趨勢：

第一個趨勢是貸款成長速度回穩：2014 年銀行業貸款增速降至 13.5%，比前 5 年平均增速下降了 6.5 個百分點。可見，銀行業須由“講增速”變成“講轉速”，由“講數量”變成“講品質”，由“講佔比”變成“講戰略”。

第二個趨勢是存貸利差變小：2014 年中國商業銀行淨利息收入占淨營業收入比例為 48%，比 3 年前下降 7.3 個百分點。2016 年以來銀行淨利差受到五次降息後貸款重定價的影響，導致淨利息收入下降。2017 年銀行淨利差更進一步縮小，導致銀行獲利改善但幅度有限。因此，隨著利率市場化程度逐步提高，利差將進一步變小，利息收入佔比將進一步降低，銀行業必須轉變獲利模式。例如落實無還本續貸。亦即，過去借款人都被商業銀行要求先還舊再借新，形成過橋貸款業務的生存空間，同時造成借款人額外的資金成本，與行業不規範的情況。2018 年 8 月 11 日，銀保監會發布公告：“加強監管引導，打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水平”，其中強調：“優化小微金融服務監管考核辦法，加強貸款成本和貸款投放檢測考核，落實無還本續貸、盡職免責等”。但是可預見的是，公告內容的落實仍舊需要一段時間的契合。但是，至少對於續貸的管理辦法已有所突破。

第三個趨勢是社會融資方式轉變：社會融資方式包含影子銀行、地下金融及高槓桿操作等，然而，一旦發生違約，將造成銀行面臨巨大損失，引發系統性風險。例如在 2008 年金融危機之後，為規避監理法規及配合政府刺激經濟所大力提倡的基礎建設，銀行業承作許多影子銀行業務，向中產階級和高收入的族群販賣利率偏高的財富管理產品。近年來，大陸理財非標商品野蠻生長，號稱百分百兜底的產品層出不窮，誤導投資人的投資理念及方向，衍生潛在的投資失利風險。截至 2017 年底，將近 10 萬支各種形式的理財商品累積了 20 萬億餘額，相近 2014 年底的 15 萬億足足翻了一番。然而，若這類銀行財富管理的產品出現大量違約狀

況，政府可能被迫為銀行紓困。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小額貸款資料顯示，在中國社會融資總量中，2002年人民幣貸款佔比91.9%，2014年降至41.2%，小貸公司和網貸平臺貸款餘額合計超過1萬億元。2015年之後小貸公司的公司數量和貸款餘額都逐年下降，至2017年底，小貸公司雖然數量減少至8673家，但貸款餘額已回升至9273億元。

第四個趨勢是貸款於小微企業：長久以來，小微企業(單戶授信額度在人民幣500萬以下)是否能正常發展是中國大陸最大的痛點之一。商業銀行對小微企業的放貸一直處於"不想貸"與"不敢貸"的糾結當中。然而，小微企業卻對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有著舉足輕重的地位。根據工商局統計，小微企業的就業人口佔全國的60%，得到65%的發明專利，對總體GDP貢獻了60%。2018年上半年為止，融資餘額超過人民幣32億元，小微企業的興衰關係著中國大陸經濟的成長。2017年至2018年中國大陸各階層領導在不同的場合提到支持小微企業的言論接近10次(如下表1-1)，由此可以意識到小微企業的發展似乎觸及未知的紅線。

表 1-1、支持小微企業之會議

日期	地點/場合	發言人	發言重點
2017.7.17-18	第五次全國金融會議	習近平	深化"三農"、"普惠金融"的架構與政策
2017.10.18-24	十九大	習近平	加強對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深化"普惠金融"的發展，列入主要工作方案
2018.1.25-26	銀監會全國金融年度工作會議	郭樹清主席	應對小微企業家大金融服務
2018.5.3	銀監會例行政策會議	王兆興副主席	商業銀行應做好對小微企業的金融服務
2018.5.29	小微企業融資座談會	人行易綱行長	-不斷加大小微企業的政策引導和支援力度； -靈活運用各種貨幣政策工具； -推動金融市場產品創新； -有效緩解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2018.6.1	人行	內部研討	擴大認定小微企業擴容三大類擔保品
2018.6.14-15	第十屆陸家嘴金融論壇	人行易綱行長	-構建覆蓋小微企業全生命週期的融資服務體系； -通過正規金融管道提供更多的融資，成為小微企業融資的主力軍 -堅持財務可持續，增強金融機構服務小微企業的內在動力。 -並宣示人行將牽頭至訂方案，從貨幣政策、監管政策等方面支持小微企業發展

2018.6.20	國務院常會	李克強	會議確定進一步緩解小微企業融資南、融資貴的多項具體措施
2018.6.29	人行易網行 長履職百日 記者會	易綱	再次提及小微，並在政策方面給予支持

從 2018 年初開始，迅速提出四道金牌，在資金來源以及政策傾斜方面具體幫扶小微企業：

表 1-2、2018 年幫扶小微企業之四政策

日期	發布機構	內容摘要
2018.1.15	人行	定向降準為支持金融機構發展普惠金融業務，對 500 萬壽信以下的小微企業貸款定向降準，市場預估釋出 1000 億元額度，調動了約 4000 億資金
2018.4.25	國常會	降準置換 MLF 後心投放的 4000 億資金被要求用於小微企業貸款投放，同時要求商業銀行： 除了設置小微企業部，其他包括公布、信用卡部、結算部等在內的部門都應該為小微企業服務。 在內部轉移訂價方面應盡量更加優惠。 應考慮覆蓋小微企業投資連動週期的差異性
2018.6.24	人行	定降 2000 億用於小微，部分小微貸款也被納入 MLF 擔保品範疇
2018.6.25	五部會	<關於進一步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意見>(銀發會 [2018]162 號，俗稱“幾家抬”支小 23 條)。 從貨幣政策、監管考核、內部管理、財稅激勵、優化環境等方面提出 23 條短期精準發力、長期標本兼治的具體措施。

此外，為引導商業銀行配合政策，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國務院常會中決議：“要將商業銀行開展普惠金融服務情況作為監管支持政策考量，將制定考核辦法”，這可以解讀為間接軟性的要求商業銀行配合政策。在決議通過的同時，五大商業銀行以及九家股份制銀行(包括：中信銀行、招商銀行、民生銀行、浦發銀行等)都先後成立了普惠金融事業部，對配合政策的表態。雖然外資銀行、包括台資銀行目前還沒有要被要求成立普惠金融部門。但是，從長遠來看，支持小微企業的需求仍將會列入監管指標之一，宜預作準備。

之後，為落實對微小企業的幫扶，2018 年 6 月 20 日，國務院常務會議中決議成立<國務院促進中小企業發展工作領導小組>由國務院副總理也是中央政治局委員劉鶴擔任組長，三位副組長分別為：公信部部長苗圩、財政部部長劉坤、國務院機關黨組成員高雨三位為副組長，公信部副部長王江平為辦公室主任；其他成員包括來自公信部、發改委、銀保監會、科技部、人行、商務部、海關數、稅務

局、統計局、國開行等 19 個機構的二把手，由此可見從國家層級對於支持小微企業取得公正合理金融支持的決心，該工作小組已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開始運作。

由以上一系列的安排，可以看到中國大陸國務院對於幫扶中小企業的迫切性與關鍵性，更有學者大膽的表示，中小企業的營運危機已經迫在眉睫，國務院才如此的重砲出擊。無論如何，普遍都期待小微企業的營運逐漸步入正軌，近一步自我提升為較具規模的企業。

第五個趨勢是不良貸款反彈：中國大陸銀行業的不良貸款從 2010 年開始上升，截至 2017 年初，中國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達到 30240.3 億元，已連續 6 年上升，不良貸款率從 2011 年的 1% 上升至 2017 年初的 1.7%。

第六個趨勢是“寬進嚴管”：強化合規意識，風險主體意識和責任意識。這可體現在以下 5 個方面，包括成立資管子公司、設置金融穩定機構、加強商業銀行之數據與流動性的監管、成立國際金融風險跟蹤組、及成立國家融資擔保基金。

1. 為預先防範理財非標商品風險，及規避商業銀行用其作為調節收益的工具之一，銀保監會作出了重大標示性的管理措施：〈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原則〉(2018 年 4 月 27 日，市場稱為“資管新規”)，要求金融機構具有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資質的商業銀行，應在 2020 年底之前成立獨立的〈資產管理公司〉，滿足監管機構的要求，促進資產管理業務健康發展，進一步完善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主體和體制架構，有效防範化解主體風險，以實現“受人之託、代客理財”的服務宗旨。根據銀保監會的數據，需要成立資管子公司的有 27 家金融機構，截至 2018 年 8 月份為止，共有 13 家已經表態將在 1 年半當中完成。

表 1-3、成立資管子公司的金融機構(截至 2018 年 8 月份為止)(人民幣億元)

情況	擬註冊資本金	機構名稱
已獲批	80	交行
審批中	50	光大、中信、浦發、廣發、北銀、招行、 華夏、興業、民生、平安
規劃中	20	南京銀行
	10	寧波銀行

2. 自 2003 年 11 月開始有計劃的設置金融穩定機構，經過五個歷程，終於在 2017

年 11 月完成<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之設立。此委員會是首度將機構層級由人行提升到國務院，除了由副總理劉鶴擔任主任之外，其他成員都是重磅級別的：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擔任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另外一位副主任是國務院常務秘書長丁學東任；其他成員包括：銀保監會郭樹清、證監會主席劉士余、央行副行長兼外匯局局長潘宮聖、中央財經領導小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等。值得關注的是，這屆金融偉特設七個協作單位：中紀委、中部組、中宣部、網信辦、公安部、司法部、最高法，是前所未有的安排。

學者與金融業者認為，將金融穩定議題提升到國務院層級，並由副總理的層級擔任主任，人行行長擔任副主任，有其深遠的含意，意味著金融行業潛在的不穩定性。業界在持續觀察<金穩會>的下一步驟與魄力，尤其在整治 P2P 平台及地方債務方面。

表 1-4、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之設立過程

時間	2003.11	2013.9	2016.2	2017.7	2017.11
情況	人行下屬成立金融穩定局	成立金融監管協調部	國務院辦公廳成立“金融事務局”	全國金融工作會議宣布成立“金穩會”	國務院副總理劉鶴為主任

3. 加強商業銀行之數據與流動性的監管。一直以來，監管機構對於商業銀行自主監管要求已經有了相當高規格的監管要求，以及“強監管”的手段確實抑制了相當的風險，然而，隨著金融業務的創新發展及市場變化的需求，為更加確保系統性、流動性風險的控制，銀保監會在 2018 年 5 月份發佈兩項要求：

1) <商業銀行流動性管理辦法>(2018 年 5 月 25 日)

主要監管新增要求：

- 1.1 新增淨穩定資本比例
- 1.2 優質流動性資產充足率
- 1.3 流動性配比

2) <銀行業金融機構數據治理指引>(2018 年 5 月 21 日)

要求商業銀行在四原則(全覆蓋、匹配性、持續性、有效性)的之上，做到“兩加強、一提升”：

- 1.1 加強數據治理
- 1.2 加強數據質量

1.3 提升經營管理水準

除此之外，銀保監會還建議商業銀行考慮設立”數據官”，有效的管理商業銀行票據的準確性及有效性，進一步提升商業銀行對數據的運用，起到提升商業銀行的營運績效的作用。

4. 成立<國際金融風險跟蹤組>(2018年6月18日)。隨著大陸金融的對外開放，在出現跨市場、跨地域、跨國界的資本流動，因而產生很多的金融創新，在資本市場開放的條件下，各國資本市場很難保持獨立性風險，單一國家金融市場出現危機會立即影響到他國。在提高金融開放水準的同時，必須要提高金融監管能力。央行黨委書記、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指出，中國自古就有”治未病”的醫學思想，防範化解金融風險也需要樹立預防為主的意識，做到早發現、早預警、早處置，把風險消滅在萌芽狀態和早期階段，跟蹤組由此應運而生。因此，在人行的組織架構下，2018年6月18日正式成立該小組，密切關注國際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引導和穩定市場預期。市場人士認為，成立國際金融風險跟蹤組將有效放大中國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格局，一方面充分發揮擴大金融業帶來的正面效應；另一方面合理監管已增加內資金融機構體系的穩健性，減少對中國金融體系穩定性的衝擊和不利影響，更尤其正當中美貿易矛盾、土耳其金融危機的關鍵期。
5. 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成立(2018年7月26日)，註冊資本661億元。如前文所述，從國家層級宣示鑑定的對中小企業提出具體的幫扶，與此同時，避免商業銀行在過程中承擔過大風險。在過去幾年當中，由當時的銀監會國際部牽頭研議適合大陸情況的做法，將比照台灣中小企業信保機制，成立全國性的擔保基金。經過將近4年的時間，終於在2018年7月26日成立了<國家融資擔保基金有限責任公司>，在北京註冊，首輪註冊資本達到661億元，經營範圍包括：再擔保業務、項目投資、投資諮詢、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表 1-5、國家融資擔保基金之股東 (截至 2018 年 7 月底)

出資機構	額度	占比
財政部	300	45.39
公行、農行；中行、建行；交行(各)	30	4.54
國家開發銀行、郵政儲蓄銀行、招商銀行、民生銀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興業銀行(各)	20	3.03

進出口銀行、農業發展銀行兩家政策銀行(各)	10	1.51
中國人壽保險	10	1.51
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平安銀行、浙商銀行(各)	10	1.51
北京市西城區國貿委下屬的北京金融街資本營院中心	1	0.15

第七個趨勢是將更多類金融機構納入銀行體系監管。2018年4月20日，商務部辦公廳公佈〈關於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管理職責調整有關事項的通知〉，將這三類行業納入銀保監會體系監管，影響超過25000家機構，直接帶給銀保監會巨大的人力及專業度的挑戰，再加上2018年4月份，銀保會與保監會合併，根據〈銀保監會〉訂定的“三定方案(定職能、定機構、定編制)，要到2018年底才能將兩機構的組織架構、人員，以及職能訂定，其次才能展開具體的監管。在未來可預見將會有更多的非銀機構納入保監會監管體系。

表 1-6、三個行業速覽

行業 (截至2018年6月)	家數	註冊資本金	合同餘額
商業租賃	9090	3.2 萬億人民幣	6.06 萬億人民幣
保理公司	8261	5700 億元	
典當行	8483	2899.7 億元	

除了融資租賃公司、商業保理公司和典當行之外，2011年開始，P2P行業如雨後春筍般的拔地而起，巔峰時期超過8000家，累積債務超過12000億元人民幣，形成一個無法控制的巨獸，甚至部分網商通過收購多個P2P平台，以自融和假標等為實際控制人輸送利益：假存管、無存管的情況比比皆是。由2018年初開始，P2P平台如雪崩式的連鎖崩盤，部分負責人攜款跑路。在知名高反利平台“唐小僧”暴雷後，其他一些著名的平台例如：聯璧金融、五星財富、錢媽媽、小諸葛金服等多家平台密集出現問題。行業統計顯示，僅僅在6月19日到26日一周左右的時間裡，有42家平台倒閉。截至6月份，根據銀保監會數據，有5074家退出市場，剩下1842家，不合規模壓降4265億元，然而，這僅僅是銀保監會能提統計的數據，仍有一部分的“黑牌”平台完全無法掌控，迄今，填補P2P行業的黑洞仍然無法立竿見影。缺乏投資知識、盲目追逐高收益的無辜投資人求助無門，於是發生了2018年8月7日集體串聯上訪銀保監會(根據法新社報導，當天上方人數超過12000人，是人數最多的單一上訪案件)，對監管機構的不作為提出嚴正的抗議。

為及時安撫民意，"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小組"在第二天出臺了整治工作九大要點，然而，由條文的敘述中，難以到具體的整治方式與魄力。一般認為，P2P 的黑洞不是瞬間行程，也就無法在短期內可以填補，僅僅不到八年的放任野蠻生長，造成無以力挽山河的困境。

第二節、中國大陸銀行體系之現況

由於近年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並為履行 2001 年加入 WTO 後的承諾，中國大陸政府逐漸解除外資銀行於中國大陸的設立障礙，吸引外國金融服務業加速搶進中國市場，所以目前在中國大陸的銀行業市場中，各類型銀行並存，已與過去大不相同。

以下針對目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五大方面：(1)種類與家數、(2)混業經營狀況、(3)市場資產結構、(4)不良貸款狀況、(5)獲利狀況，分別說明之。

一、銀行種類與家數

經過 30 年的改革，中國大陸已發展成一個較多元化的銀行體系（圖 1-1）。

至 2017 年初，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 5 家大型商業銀行、2 家政策性銀行、1 家國家開發銀行、12 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134 家城市商業銀行、8 家民營銀行、1114 家農村商業銀行、40 家農村合作銀行、1125 家農村信用社、1443 家村鎮銀行，及 48 家農村資金互助社、1 家郵政儲蓄銀行、4 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39 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2 家中德住房儲蓄銀行、68 家信託公司、236 家企業集團財務公司、56 家金融租賃公司、5 家貨幣經紀公司、25 家汽車金融公司、18 家消費金融公司、13 家貸款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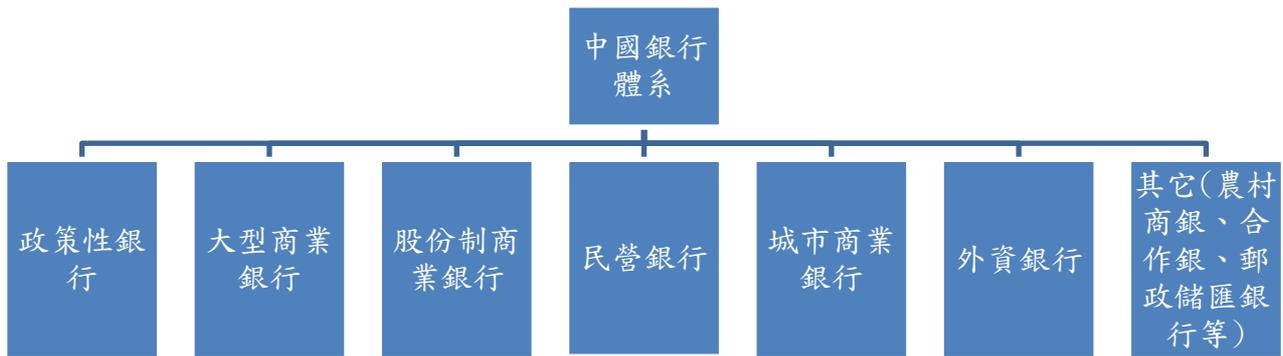


圖 1-1、中國大陸銀行體系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以下就各類型銀行逐一簡介：

1. 政策性銀行

政策性銀行需承擔國家政策性任務，以國家信用為基礎，其資本由國家撥付，因此是由國家百分之百持有股份，是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銀行，其成立的主要目的即是承接 4 家國有商業銀行所分離出來的政策性放款。目前中國大陸有 3 家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主要承做國家大型公共工程或開發案的融資業務、農業發展銀行則提供國家農業政策推展的相關融資、進出口銀行是以支持國家貿易政策、提供貿易融資業務為主。

隨著時空轉變，市場經濟逐漸成熟，政策性放款需求的規模逐漸縮減，因此自 2006 年起，中國大陸政府也積極醞釀政策性銀行的改革方案，朝綜合性商業銀行的方向發展。其中，國家開發銀行已於 2008 年 12 月正式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開始有計畫地逐步轉型為商業銀行，自 2011 年起，在銀監會年報的分類中不再與農業發展銀行及進出口銀行合稱為三家政策性銀行，改為兩家政策性銀行與國家開發銀行。

2. 大型商業銀行：中國 4+1 銀行

目前中國大陸的大型商業銀行有 5 家，包括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交通銀行（簡稱中工建農交）。其中，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原本承擔中國政策性金融業務，直至 1994 年中國國務院

為實施銀行商業化，不但將它們的政策性金融業務交由當時新成立的 3 家政策性銀行（國家開發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和中國進出口銀行）辦理，也將它們改制成國有商業銀行，達到自主經營、自擔風險及自負盈虧的經營原則。如上節所述，中國大陸主管機關在 1998 年後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國有銀行改革，包括：資本金挹注、不良貸款剝離、股份制改革、引進國內外法人股東及公司治理體制的變革等，國有銀行開始產生體質的改變，最後並完成上市的工作，其中，中國、建設及工商銀行已於 2007 年於上海及香港證交所上市，農業銀行也於 2010 年上市。2006 年起，交通銀行被劃分為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也於 2007 年上市。這 5 家銀行也正是中國前五大銀行，過去稱為國有商業銀行，因其皆已實施股份制改革並接連上市，銀監會已將其改稱為大型商業銀行。

3.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

不同於政策性銀行及國有商業銀行完全為國家所有，或是由國家控制大多數的股權，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成員包括地方政府、國有或民營企業等法人。依中國人民銀行的定義，截至 2017 年止，共有 12 家全國性的股份制銀行，包括中信（原名為中信實業銀行）、中國光大、華夏、廣東發展、平安（原為深圳發展銀行）、招商、上海浦東發展、興業、中國民生、恆豐（前身為煙台住房儲蓄銀行）、浙商（原名為浙江商業銀行），以及渤海銀行，其業務經營區域擴及全國，不限於單一城市或區域，資產規模僅次於前五大國有商業銀行。

至於股份制銀行上市的時間，更早於上述的大型銀行。其中深圳發展銀行，早在 1991 年就在深圳證交所上市成為中國第一家上市的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做為中國大陸最早上市的銀行，於 2009 年起經歷了重大的股權變化，平安保險集團大舉以購入或以平安銀行股份換股的方式，大量持有深圳發展銀行股權。在 2012 年 6 月，深圳發展銀行正式吸收合併平安銀行，並更名為新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繼承原平安銀行的資產，而原深圳發展銀行的高級管理層則多數更換為平安保險或原平安銀行旗下主管。自此，深圳發展銀行的名稱正式走入歷史，改以新平安銀行為名，成為資產規模更為龐大的全國股份制銀行之一。

爾後自 1999 年至 2003 年間，又陸續有上海浦東銀行、民生銀行、招商銀行、華夏銀行等四家股份制銀行在上海證交所上市，加上 2007 年上市的興業銀行及中

信銀行，及 2010 年上市的光大銀行，故至 2012 年止，共有 8 家全國股份制銀行已成功上市。若再加上 2016 在香港上市的浙商銀行，至 2017 年初，共有 9 家全國股份制銀行成功上市，也就是說，其股東成員除法人之外，也擴及一般民眾。

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自上市以來，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例如：資產規模快速擴張，負債結構明顯優化，利潤長期高速成長，收入結構更加合理，資產品質普遍提高，獲利能力在經歷高成長階段後也逐步趨穩。

然而，隨著中國經濟近年來步入新常態，銀行業的“黃金十年”也已經結束，上述 9 家銀行也遇到了淨利潤增速明顯下滑、獲利能力下降等問題，這客觀上要求商業銀行必須加快業務轉型，調整資產負債業務結構，堅持目前的特色化經營發展路徑，緊跟綜合化經營的發展趨勢，以應對競爭日益激烈的金融市場。⁹

4. 城市商業銀行

繼國有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設立及改制後，城市商業銀行也進行設立及改制。城市商業銀行的前身是城市信用合作社，自 1995 年起，部分大城市開始改革其城市信用合作社，並改制為商業銀行，例如北京市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及深圳市商業銀行等；之後，各地的城市商業銀行也如雨後春筍般紛紛成立。近年城市商業銀行具有活潑及市場導向的經營方針，因此，已逐漸成為中國金融體系不可忽略的一員。

如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的資本結構屬於多元的股份制，但其業務經營的地區範圍卻不像全國股份制商業銀行可遍及全國，而是大多侷限於單一城市的地域限制。由於過去中國大陸對於城市商業銀行的營運限制較多，城市商業銀行的規模通常較小，無法與國有銀行或股份制銀行相比，長期以來也未受太大關注。

然而，隨著外資銀行加速佈局中國大陸，為符合中國銀監會要求城市商業銀行市場化、多元化，從而提高整體競爭能力，中國大陸對城市商業銀行進行多項變革，包括：(1)逐漸取消地域限制；(2)城市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和重組，以擴張銀行規模；(3)上市。

⁹ 參考資料：蔡浩與楊芮 (2016)

針對第一項「逐漸取消地域限制」，其方式為開放城市商業銀行設立異地分行，或地方銀行整合及重組。其中，開放城市商業銀行設立異地分行的代表，如 2005 年 11 月 29 日，中國銀監會正式批准上海銀行於浙江省寧波市籌建寧波分行。此為中國城市商業銀行跨省市設立異地分行，實現真正跨區域發展的第一張准入證，也是中國銀監會自 2004 年 11 月訂定《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與發展綱要》後發出的首張准入證。其餘規模較大的銀行，如北京銀行、南京銀行、寧波銀行、盛京銀行（2007 年 3 月）等，也積極開設異地分行。根據中國銀監會 2008 年 4 月份的數據顯示，共有 18 家城市商業銀行跨區域經營（包括省內省外），並共設立 35 家異地分行（不含聯合重組）。

第二項「地方銀行整合及重組」也如火如荼地進行。首先為安徽銀行，在合併 10 餘家城市商業銀行及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基礎上，成立了省級銀行（徽商銀行）；隨後，江蘇銀行、浙商銀行、吉林銀行相繼成立。

至於第三項「上市」，則包括 2007 年寧波銀行、南京銀行和北京銀行皆分別上市。另外，2012 年初，在證監會公佈的 IPO 申報企業在審名單中，就有 13 家城商行在列，包括：盛京銀行、大連銀行、江蘇銀行、錦州銀行、徽商銀行、上海銀行、貴陽銀行、杭州銀行、重慶市商業銀行等。2015 年錦州銀行在香港上市，2016 年江蘇銀行、貴陽銀行、杭州銀行、上海銀行成功在中國上市。

5. 外資銀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中國銀監會對於以外資為主體而設立的銀行，統稱為「外資銀行」，包括四類：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及外國銀行代表處，其中，前三類稱為外資銀行營業機構。而當中的「外國銀行」，則定義為在中國境外註冊的銀行。由於「外資銀行」與「外國銀行」兩個名稱十分接近，以下本計畫在使用兩名詞時，將依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定義加以界定，亦即若從整體環境分析外資在中國大陸的情形時，將採用較廣義的稱謂——外資銀行，但特別述及在外國註冊的銀行時，將採用較狹義的稱謂——外國銀行，以茲區別。

外資自 1980 年開始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市場，其進入模式受到中國大陸政府

政策的影響，不同時期進入的方式也不相同。在 2001 年加入 WTO 以前，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主要方式是設立分支機構，包括外國銀行分行與代表處。加入 WTO 後，中國大陸政府開始依照 WTO 的承諾時間表逐步開放外資進入，除了允許外資設立分行外，並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戰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2006 年底制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後，中國大陸銀行市場可謂完全開放，其中最重要的政策之一是：鼓勵外國銀行將「分行」改制為法人制的「子行」，自此，法人子銀行成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的新模式。至於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歷程，請見第三章。

6. 其他銀行機構

其他銀行機構包括農村合作銀行、商業銀行、村鎮銀行和郵政儲匯銀行等。有鑑於農村金融的供需不平衡，中國銀監會近年來積極推展農村金融，主要的農村銀行機構包括三種：農村合作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與村鎮銀行。

就農村商業及合作銀行而言，早在 2003 年，銀監會即已出臺農村合作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和農村合作銀行管理暫行規定，然而，此兩類銀行的真正出現，始於 2006 年起，不少農村信用合作社依循城市信用合作社改制為城市商銀的模式，改制為農村合作銀行或農村商業銀行，就股東成員來看，主要包括：轄內農民、農村工商戶、企業法人和其他經濟組織共同入股組成，兩者最大的不同在於股東權利的設置：農村商業銀行採一般股份制，即股本劃分為等額股份，同股同權、同股同利；而合作銀行的股權則分為資格股、投資股兩種，資格股實行一人一票，投資股每增加一定額度就相應增加一個投票權。

至 2012 年底止，農村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家數分別達 337 與 147 家。過去 2006 至 2010 年間，農村合作銀行的家數一直多於商業銀行，但自 2011 年起，中國銀監會不再鼓勵農村合作銀行的組建，同時正式宣佈將逐步把合作銀行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的家數也首度超過合作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在 2017 年初有 40 家，農村商業銀行在 2017 年初有 1114 家，因此農村商業銀行將成為農村金融機構的主軸。

就村鎮銀行而言，在 2006 年，銀監會發佈了《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村

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等六個行政許可實施細則，確立了發展村鎮銀行的政策方向。根據其管理規定，村鎮銀行須採取發起方式設立，而且必須有 1 家以上境內或境外銀行業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且加上中國境內其他個人或企業法人合資設立而成，服務的對象是農民、農戶或農村小微企業，村鎮銀行成立的宗旨就是為這些對象提供金融服務，以達到發展農村經濟的政策目標。此目標確立後，各地村鎮銀行就如雨後春筍般紛紛設立，家數在短短幾年內擴充數十倍，2007 年時僅 19 家，2012 年底已達 800 家，至 2017 年初達 1443 家。

由郵政儲匯局改制的郵政儲蓄銀行，已於 2007 年正式掛牌營運，成為以存款餘額排列（2006 年底全國郵政儲蓄存款餘額高達到 1.6 萬億元人民幣）的中國大陸第五大銀行。相較於其他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的優勢是在農村地區擁有眾多的分支據點。至 2006 年底，郵政儲匯局擁有 36,000 個儲蓄營業據點、45,000 個匯兌營業據點和 2 萬個國際匯款營業據點；其中，近 60% 的儲蓄據點和近 70% 的匯兌據點都分佈在農村地區。因此，郵政儲蓄銀行與其他商業銀行形成互補關係，支持社會主義的新農村建設。郵政儲蓄銀行在 2017 年初有 1 家。

二、 混業經營狀況

1. 混業經營的三階段

中國大陸銀行業的混業經營沿革歷經三個階段，分別為混業經營、分業經營、朝向混業經營。而此三階段又可以 1994 年及 2001 年為分水嶺。¹⁰ 中國金融分業與混業經營相關法源根據的歷史演進詳見下表 1-7。

(1) 第一階段為 1979 至 1993 年間，1979 年中國開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各金融機構致力追求規模與業務範圍的擴大，銀行業因此急速往綜合銀行方向發展，在此階段銀行業與證券業進行全方位的合作，亦即銀行可採取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方式，全面兼營信託業和證券業，此為混業經營階段。但在缺乏相關的法規體制與監管機構的情況下，銀行透過信託及證券子公司將大量的信貸資金投資於房地產與證券市場。然而，混業經營產生兩個問題：(1) 違規經營嚴重，金融秩序混亂；(2) 銀行信貸資金大量轉移，造成嚴重的通貨膨脹，

¹⁰ 本段摘自沈中華(2013)中國跨業限制的歷史變化，未出版論文。

在 1993 和 1994 年的通膨率高達 14.7% 和 24.1%。因此，1994 年之後，中國主管機關改弦易轍，在商業銀行法中嚴格規定商業銀行在中國大陸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股票業務¹¹，在證券法中確立了中國證券公司與銀行、信託、保險業務機構分業管理、分業經營的格局。

(2) 1994 年起，中國大陸銀行業開始進入第二階分業經營時期，中國國務院要求四大國有銀行與信託部及證券部完全脫鉤，全面禁止混業。然而，中國官方嚴格禁止銀行的跨業行為，造成銀行業務經營的諸多不便。加上美日先進國家於 90 年代後期也開始朝向混業經營的方向發展，如：1997 年日本通過《獨佔禁止法》修正案、1999 年美國採用《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都宣示了金融業混業經營是國際潮流的發展方向。再者，2001 年底中國加入 WTO，混業經營的大型跨國金融集團大舉進入中國金融市場，中國大陸銀行業面臨來自大型金融集團的競爭，混業經營的需求愈來愈強烈。

(3) 2002 年起進入第三階段，中國人民銀行開始逐步寬禁止金融業跨業的限制，此階段可稱為逐步朝向混業經營的階段，2002 年下半年，第一批混業經營性質的金融控股集團中信、平安、光大開始試點。

2003 年時，在商業銀行法和證券法的分業經營條文中加上但書--「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此但書可說是金融業混業經營解凍的起點。2005 年時，主管機關又允許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被視為是中國金融機構跨業投資重大的一步。2009 年時，中國財政部發佈了《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管理若干規定》。雖然這個文件只是發給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但這是第一個專門針對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規範的規定，開啟了中國大陸對於金融控股公司進行規範的先河。主管機關允許金融業混業經營的例子還包括：2009 年銀監會、保監會批准了 5 家銀行對保險公司控制性持股。¹² 另外，截至 2011 年，已有 8 家商業銀行投資設立了基金管理

¹¹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43 條規定：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股票業務，不得投資于非自用不動產。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證券法》第六條：證券業和銀行業、信託業、保險業實行分業經營、分業管理，證券公司與銀行、信託、保險業務機構分別設立。

¹² 2009 年，交通銀行收購中保康聯人壽 51% 股權、2009 年北京銀行收購安泰人壽 50% 股權、2010 年工商銀行收購金盛人壽 60% 股權、2011 年建設銀行收購太平洋安泰人壽 50% 股權、2011 年農業銀行收購嘉禾人壽 51% 股權。

公司。自從 2004 年開放銀行「撈過界」跨業投資、經營保險、證券業之後，近 6、7 年來，另一個明顯的趨勢，就是各銀行從過去銷售基金公司的商品，轉為直接由銀行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然後以銀行旗下通路優先銷售自家的基金，以這種方式將銷售基金的獲利悉數回歸銀行，獲取更大的基金銷售利潤。¹³ 2013 年銀監會允許銀行不再需要借用信託、券商等非銀行機構，而可透過資產管理公司發行直接主導非標資產向標準資產轉化。銀監會首批 11 家商業銀行獲准參與“銀行資產”管理計畫與“債權直接融資工具”，包括工行、建行、交行、平安、民生、光大、中信、浦發、招商、興業，以及渤海銀行。以上都展現中國積極推動金融業混業經營的意圖。

為因應金融業混業經營的現象，中國大陸官方亦對監理規範進行改革。例如，2014 年《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對銀行金融集團實施並表管理，以適應銀行集團多元化混業經營趨勢。2014 年《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加強分業監管間的協調合作，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實施全面審慎監管。更者，中國金融監管體系 2016 年下半年開始啟動一輪佈局，2017 年 7 月提出設立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金穩委），隨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央行）公告，金穩委辦公室設在央行。2018 年 3 月 13 日中國國務院提請中國全國人大審議《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議案》，調整延續多年的「一行三會」金融監管體制結構，將銀監會和保監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作為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即「一行二會」。此主要是為了深化金融監體質改革，解決監管職責不清楚、交叉監管和監管空白等問題，強化綜合監管，優化監管資源配置，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此亦說明金融監管從分業監管到功能監管的變化，是當下金融大監管發展的趨勢，也有利於消除監管真空和監管套利。大陸前財政部長樓繼偉表示，證監會是規範資訊披露的真實性，特別是欺詐，屬於投資消費者保護範疇，對證券公司並沒有資本金要求，因此這波金融監理機構整併未涉及證監會。

目前銀行的混業經營項目，已從傳統金融牌照擴展至新興執照。關於傳統金融牌照，包括銀行、保險、信託、證券商、金融租賃、期貨、公募基金、基

¹³ 朱浩民，2017，〈銀行家觀點〉中國正系統化改革金融監管制度，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7 年 12 月號

金、國際投行、基金等。截至 2017 年底，光大、平安、建設、中信銀行為“全牌照”持有數量領先者。僅光大銀行，目前已具備銀行、保險、信託、證券、金融租賃、期貨、公募基金、基金子公司、基金銷售 9 張牌照。從保險起步的平安集團，目前握有銀行、保險、信託、證券、金融租賃、期貨、基金 7 張。建設銀行已經覆蓋了銀行、信託、基金、租賃、國際投行、期貨等 7 張傳統精品牌照。中信集團則擁有銀行、保險、信託、券商、金融租賃、期貨、基金等 7 張傳統的金融牌照。中國銀行、農業銀行、招商銀行、工商銀行等則掌握有 4 張-5 張金融牌照。

關於新興金融執照，包括直銷銀行、協力廠商支付及互聯網金融等執照。截至 2017 年底，中信銀行和百度公司合資成立首家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百信銀行”。江陰銀行和招商銀行也分別設立直銷銀行子公司。目前已有徽商銀行、民生銀行等 20 多家銀行都在申請獨立法人直銷銀行牌照。

(4) 未來將訂定金融控股公司管理辦法

長久以來，大陸一些大型集團實質上已經形成產業與金融混業經營的實質。然而，相對應的監管力度卻無法及時有效防堵潛在的金融危機。對此，在 2017 年 10 月份時任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 IMF 會議中提到，大陸需要建立一套有中國特色的金控法。之後，2018 年 1 月 25 日當時還未與保監會合併的銀監會，在開年的全國工作會議中，郭樹清主席強調建立金控法的重要性。在同年八月初，國務院出臺<關於完善國有金融資本管理的指導意見>，標誌著對國有金融資本管理作出頂層設計和重大部屬。由幾番重要的談話與指導意見的發布，可以預見不久的未來，大陸將會出臺符合大陸既有運作模式的金控法。為確保試行轉型成功，在 2018 年初，以五家集團為試點(招商局、北京國有資本、萬向、上海國際、螞蟻金服)，開啟為期一年的試運行。一般故意，在 2018 年底應該會完成金控法的意見徵求稿。

從監管角度上來看，金融集團具有其特殊的監管疑慮，其中主要包括：內部控制不到位，業務異化，槓桿過高，舉債過度，防火牆建置不完善，跨行業、跨機構、跨市場傳染風險明顯，缺乏現場及非現場檢查機制。其中，最讓監管機構擔心的是內部控制不完善，是金控集團潛在的最大風險，同時，也是最為

棘手的整治盲點。歸納為以下幾個突出點：(1) 集團結構、組織不完善、不透明 (2) 缺乏資本真實性 (3) 充足率不足 (4) 虛假、迂迴注資 (5) 大小金庫管理異常、非法流竄常發 (6) 公司治理不到位，甚至空白 (7) 管理層級為大股東把持 (8) 實際控制人狀態不明。

表 1-7、中國金融分業與混業經營相關法源根據

日期	概述
1993 年	中國大陸政府大力整頓金融秩序，對中國的銀行、保險、證券提出了分業經營的要求，並分別由中國人民銀行、保監會、證監會進行分業監管。
1995 年	提出了中國金融分業經營的原則和精神，而隨後頒佈實施的《銀行法》、《證券法》、《信託法》則構築了中國金融分業經營的法律基礎。
1995 年	舊版商業銀行法第四十三條 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股票業務，不得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 本法本法施行前，商業銀行已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的，由國務院另行規定實施辦法。
2001 年	《商業銀行中間業務暫行規定》允許商業銀行從事資本市場邊緣業務的經營。
2003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修正案(草案)》獲國務院原則通過，經過進一步修改，將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據悉，草案對商業銀行投資的限制有所放鬆，國務院得以以專門規定的形式放開銀行的業外投資。這實際上為金融混業經營預留了一條“暗道”。
2003 年	新版商業銀行法第四十三條 商業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和證券經營業務，不得向非自用不動產投資或者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和企業投資，但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2005 年	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制定的《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公佈施行。 第八條，鼓勵商業銀行採取股權多元化方式設立基金管理公司。
2007 年	《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敞開商業銀行進入金融租賃行業的閘門。
2008 年	簽署《關於加強銀保深層次合作和跨業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允許銀行參股保險公司。
2009 年	銀監會曾下發《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開闢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 財政部對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以及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發佈了《金融控股公司財務管理若干規定》
2014 年	《商業銀行並表管理與監管指引》對銀行金融集團實施並表管理，以適應銀行集團多元化混業經營趨勢。
2014 年	《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監管辦法》加強分業監管間的協調合作,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集團實施全面審慎監管。
2018 年	《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議案》,將銀監會和保監會合併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從「一行三會」進入「一行兩會」時代。

2. 混業經營的三種類型

雖然自 1995 年後，中國大陸實施嚴格的分業經營模式，但基於歷史因素、行政因素或監管法規不完善等，造成中國大陸銀行業名義上雖無金融控股公司，但實質上，仍存在不同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目前大陸主要的金融集團大約有 75 個，包括約超過 150 個子公司，各個都是大有來頭，按照金融控股公司的投資主體劃分，大致分為五類：一為以銀行為主體的控股公司，二是以金融集團為主體的控股公司，三為實業集團為主體的控股公司，以下分別列表說明。

(1) 以銀行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表 1-8 是以銀行為主體，名稱雖非控股公司，但旗下擁有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不動產等子公司，其實已有控股公司之實。

(2) 以金融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此類金控公司其特點是母公司是一家金融集團，並全資或部分控股銀行、信託、證券、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等，因此組織機構複雜、涉及行業種類眾多。表 1-9 列出當前中國大陸以金融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其中平安保險集團、中信集團、光大集團旗下的子公司幾乎囊括所有金融行業，是控股範圍最廣的金融控股公司。

(3) 以實業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也有不少實業集團本業雖非金融業，但旗下已擁有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形成以實業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這又可以分為兩類，第一類是傳統事業類央企，包括國家電網、中行工業、五礦集團等。第二類是產融結合，包括復星、京東、恆大、蘇寧、萬向、上海國際、寶能、海爾、山東電力、東方實業等。表 1-10 詳列此類控股公司。

(4) 以互金網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例如 螞蟻金服、騰訊等。

表 1-8、以銀行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銀行	銀行旗下子公司	證券	保險	信託	資產管理	不動產
中國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集友銀行 澳門大豐銀行	中銀國際控股	中銀集團保險	中銀集團信託人		
交通銀行	大邑交銀興民村鎮銀行	交銀國際控股 交銀證券	中國交銀保險	交銀施羅德 基金管理 交銀國際信託	交銀國際資產管理	交通銀行大連分行 房屋開發公司 汕頭交通銀行房地 產開發公司
建設銀行	湖南桃江建信村鎮銀行 浙江蒼南建信村鎮銀行	建行國際控股	建信人壽	建信信託 建信基金管 理	建信金融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	中德住房儲蓄銀行 有限責任公司
工商銀行	重慶璧山工銀村鎮銀行 浙江平湖工銀村鎮銀行	工銀國際控股 工商東亞金融控 股	工銀安盛人壽保 險有限公司	工銀瑞信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 公司	

表 1-9、以金融集團為主體的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集團	銀行	證券	保險	信託	資產管理	不動產	非金融相關事業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			太平洋壽險、太平洋產險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	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	長江養老保險等專業子公司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產險信託保險事業部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平安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平安資產管理公司、平安華基有限公司	平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責任公司、平安資產(香港)有限公司	○	○
中信集團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控股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中信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中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公司	○
光大集團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人壽保險公司	光大保德信基金	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光大信託基金		○
招商局集團	招商銀行	招商證券				招商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國際集團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投投資管理公司	上海國盛典當有限公司	○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銀河保險經紀(北京)有限公司	銀河基金管理公司			

資料來源:本計畫收集整理

表 1-10、以實業集團為主體的控股公司

實業集團控股公司	銀行	證券類	保險類	其他
山東電力集團	華夏銀行	蔚深證券 湘財證券		英大信託
上海實鋼		聯合證券		華寶信託
海爾集團	青島市商業銀行 海爾財務公司	長江證券	紐約海爾人壽	鞍山信託
泛海集團	民生銀行		海通證券 民生證券 中關村證券	民生人壽保險
德隆集團	深圳發展銀行 長沙城商行 南昌城商行	德恆證券	東方人壽保險	新世紀金融租賃 新疆金融箱貨
東方實業集團	民生銀行 東方財務	海通證券 民族證券	新華人壽	
新希望集團	民生銀行		民生人壽	聯華信託
金信集團		金信證券 博時基金		金信信託
愛建集團		愛建證券		愛建信託
萬向集團	萬向財務		民生人壽	
山西國信投資集團		山西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信託有限公司 任公司、上海萬 方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山西光 地產、有限公 山西國信、中 心有限公司

第三節、市場資產結構與財務結構

本節針對整體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結構與財務結構進行討論，至於外資銀行的部分將在第三章進行進一步的詳細討論。

一、資產結構

近年來，中國大陸開放較多的外資銀行進入及新銀行設立，使得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市場結構發生明顯的變化，由高度集中的寡占性壟斷轉向較為競爭的壟斷性競爭。表 1-11 為 2014 年初及 2017 年初中國大陸各類銀行資產占銀行體系總資產的比例（以下簡稱為市場佔有率）來看中國大陸銀行體系資產結構現況。若改以圖 1-2 的圓餅圖來表現，更容易看出各類別銀行資產占銀行業總資產的百分比。

從表 1-11 及圖 1-2 所示，5 家大型商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的資產佔比與前幾年相較，已從過去超過五成，下降至不到五成，為 43.34%，但仍屬最高，超過其他各類銀行。由於這 5 家銀行正是中國大陸按規模排列的前五大銀行，故其資產佔有率即等於學理所定義的前五大銀行集中度（concentration ratio of top 5 banks，簡稱 CR5），而此數據顯示中國大陸銀行體系的集中度仍不低。再者，所列百分比的分母是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產總額，此處的銀行業金融機構除了銀行之外，還包括信用合作社、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及租賃公司等金融機構，由於分母基數較大，故集中度比例略低於一般計算得到的數據。若單就純銀行機構來看，5 家國有商業銀行的集中度應該更高。¹⁴

就其他各類銀行的市佔率而言，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占 17.80%，該比例遠低於前五大國有銀行，顯示該 12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雖為全國性銀行，規模仍遠不及五家國有大型商業銀行。不過與過去幾年相較，已有提升。地區性的城市銀行規模更小，144 家城市商業銀行僅占 10.03%。而其他類金融機構中，由於包含政策性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與合作銀行，及轉制的外資銀行等，市佔率也不低，達到 28.83%，且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但仍遠不及國有商業銀行。由此結構看來，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仍具有絕對的規模優勢，是中國大陸最重要的銀行類型。

¹⁴ 就學理的說法，一國的銀行集中度愈高，表示該國的大銀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也愈有能力控制市場價格（例如存放款的利率），進而可能有較佳的財務績效表現。

表 1-11、中國大陸銀行體系資產結構

銀行類別	總資產(億元人民幣)	佔銀行類金融機構資產比例 (市場佔有率%)
Panel A (2014 年初)		
大型商業銀行	656,006	43.34
股份制商業銀行	269,361	17.80
城市商業銀行	151,778	10.03
其它類金融機構	436,404	28.83
Panel B (2017 年初)		
大型商業銀行	865,982	37.29
股份制商業銀行	434,732	18.72
城市商業銀行	282,378	12.16
其它類金融機構	739,440	31.84

說明：

1. 大型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和交通銀行，亦是中國資產規模前五大的銀行。
2. 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
3. 其它類金融機構包括政策性銀行、農村商業銀行、農村合作銀行、外資金融機構、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和郵政儲蓄銀行。
4. 資料來源：本計畫作者整理自中國銀監會網頁 2014 年及 2016 年統計資料。
5.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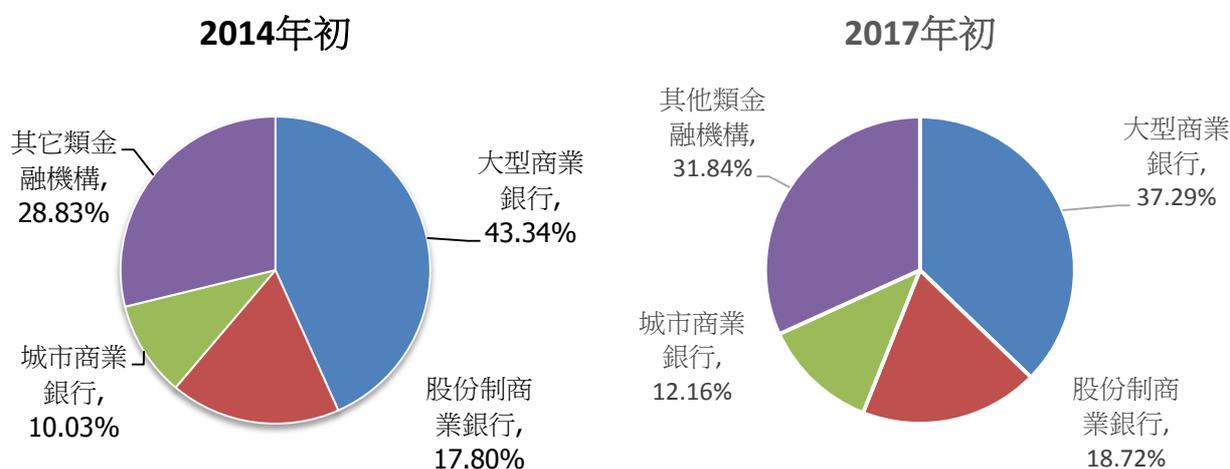


圖 1-2、中國各類銀行的資產佔銀行業總資產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從市場結構的趨勢來看，表 1-12 說明 2003 年至 2017 年初各類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比，其中大型商業銀行的比重持續下降，2003 年還有近六成 (58.03%)，2011 年已降至不到五成(47.34%)，不過，相較於其他類的銀行，這五家大型銀行，包括：中國、工商、建設、農業與交通仍為中國規模最大、最重要的銀行。其他類銀行的比重則有提升的趨勢，較明顯的有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農村商銀等，以 2011 的數據來看，分別達到 16.22%、8.81%及 3.75%。至 2017 年初，大型商業銀行的比重依然是較其他銀行之冠，但也一直下降至 37.29%，股份制商業銀行的比重已近停滯於 18%的狀態，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商業銀行的比重不斷上升。

表 1-12、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比重情況 (%)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政策性銀行	7.68	7.63	7.82	7.90	8.05	8.94	8.73	8.03	8.22	8.39	8.28	9.06	9.67	9.90
大型商銀	58.03	56.91	56.06	55.15	53.66	51.58	51.31	49.20	47.34	44.93	43.34	41.21	39.21	37.29
股份制商銀	10.70	11.54	11.92	12.39	13.69	13.99	14.86	15.64	16.22	17.61	17.80	18.21	18.55	18.72
城市商銀	5.29	5.40	5.44	5.90	6.29	6.54	7.14	8.24	8.81	9.24	10.03	10.49	11.38	12.16
農村商銀	0.14	0.18	0.81	1.15	1.15	1.47	2.35	2.90	3.75	4.70	5.63	6.69	7.64	8.73
農村合作	-	-	0.73	1.06	1.22	1.59	1.61	1.57	1.24	0.96	0.81	0.56	0.38	0.19
城市信用社	0.53	0.57	0.54	0.42	0.25	0.13	0.03	0.00	0.00	—	—	—	—	—
農村信用社	9.58	9.74	8.39	7.85	8.18	8.25	6.91	6.71	6.36	5.95	5.68	5.12	4.34	3.42
外資銀行	1.50	1.84	1.91	2.11	2.36	2.13	1.70	1.83	1.90	1.78	1.69	1.62	1.34	1.26
其他	3.25	3.43	3.68	3.67	3.33	3.51	3.40	3.68	3.84	4.00	4.10	4.12	4.16	4.09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2.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4. 其他類銀行是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郵政儲蓄銀行
5.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二、 不良貸款狀況

過去許多學者質疑中國大陸銀行業由於長期受到官方控制，造成銀行不良貸款成數較高，因此，資產品質普遍不佳。以下將不良貸款依照銀行類型區分，檢視銀行資產品質是否會因銀行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

表 1-13 是 2014 年初及 2017 年初中國大陸五種類型銀行（大型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農村商業銀行及外資銀行）的不良貸款統計表。

圖 1-3 則為其直方圖比較。

圖 1-3 顯示，農村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最高，且逐年上升，從 2014 年的 1.67% 上升到 2017 年的 2.5%；大型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為次高，並也有上升趨勢，從 2014 年的 1.00% 上升到 2017 年的 1.7%；其後依次為城市商業銀行，從 2014 年的 0.88% 上升到 2017 年的 1.5%；股份制商業銀行，從 2014 年的 0.86% 上升到 2017 年的 1.7%；最低的是外資銀行，從 2014 年的 0.51% 上升到 2017 年的 0.9%。不過值得一提的是，除了外資銀行以外，其餘各類商銀的不良貸款率都已上升至 1% 以上，顯示近幾年來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資產品質變差。

表 1-13、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統計表

	餘額(億元人民幣)	占全部貸款比例(%)
Panel A (2014 年初)		
商業銀行	5921	1.00
大型商業銀行	3500	1.00
股份制商業銀行	1091	0.86
城市商業銀行	548	0.88
農村商業銀行	726	1.67
外資銀行	56	0.51
Panel B (2017 年初)		
商業銀行	15123	1.7
大型商業銀行	7761	1.7
股份制商業銀行	3407	1.7
城市商業銀行	1498	1.5
農村商業銀行	2349	2.5
外資銀行	103	0.9

1.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
2.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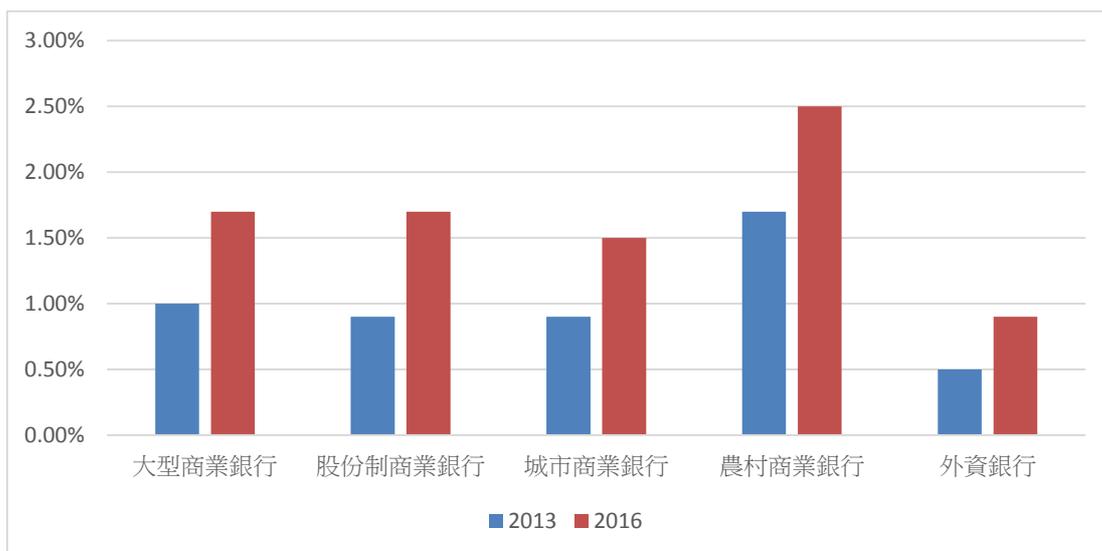


圖 1-3、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比例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統計資料

三、獲利狀況

相較於全球銀行業，中國大陸銀行業這十年來獲利成長驚人，以 2007 年為例，當時中國大陸銀行業獲利總額全球佔比僅 4%，到了 2011 年獲利總額已佔全球銀行業獲利總和的三分之一。國際金融界權威雜誌《The Banker》於 2012 年 7 月發佈全球千大銀行排名，在獲利性的排比中，全球銀行業者獲利前三名全來自中國，中國工商銀行連續兩年蟬連冠軍，2011 年稅前盈餘為 432 億美元。中國建設銀行獲利居次，金額達 348 億美元，中國銀行排名第三，獲利金額 268 億美元。《The Banker》於 2017 年未發布全球千大銀行的獲利排名，而發布全球品牌排名，中國共有 12 家銀行進入前 50 強，包括：中國工商銀行(第 1 位)、中國建設銀行(第 3 位)、中國銀行(第 5 位)、中國農業銀行(第 7 位)、招商銀行(第 12 位)、浦發銀行(第 18 位)、交通銀行(第 19 位)、興業銀行(第 21 位)、中信銀行(第 22 位)、中國民生銀行(第 26 位)、中國光大銀行(第 45 位)、平安銀行(第 46 位)。這些上榜的中資銀行品牌價值總計達 2580 億美元，約占 500 強銀行品牌總價值的 24%，首次超過美國銀行業上榜品牌總值為 2420 億美元(占 500 強總值的 23%)，成為全球領軍者。從品牌價值的成長速度上來看，2017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上榜銀行以 25% 的成長速度超過了美國銀行業 7% 的成長速度。

由表 1-14 及圖 1-4 可知，說明中國各類銀行 2007 年至 2017 年初的稅後淨利

狀況。以總額來看，所有銀行機構的淨利總額由 2007 年的 4467.3 億元大幅升至 2017 年初的 20,732 億元，幾乎翻五倍。若從各類銀行獲利佔比來看，大型商業銀行的比例一直都超過至少四成，2008 年時甚至超過六成，2017 年初稍有下降，但仍占全部銀行機構獲利的 43.36%。所以，中國、工商、建設、農業、交通這五家大型銀行仍是中國大陸境內獲利能力最強的銀行。佔比位居第二的是股份制商業銀行，歷年比例都超過 10% 並不斷上升，2017 年初增至 17.05%。第三位的城市銀行，有逐年上揚的趨勢，由 2007 的 5.55% 上升至 2017 年初的 10.83%。農村商業銀行佔比也是逐年上升，2017 年初達 8.61%。相反地，政策性銀行的獲利則不升反降並持平，2007 年還有 10.95%，至 2017 年初時，卻僅剩 6.05%。至於外資銀行的獲利則始終維持在 1% 左右，2017 年初甚至降至 1% 以下。

表 1-14、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淨利情況表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Panel A. 稅後淨利(億元人民幣)										
政策性銀行	489	230	353	415	537	736	922	1080	1162	1254
大型商銀	2466	3542	4001	5151	6647	7546	8382	8898	8925	8990
股份制商銀	564	841	925	1358	2005	2526	2945	3211	3373	3534
城市商銀	248	408	497	770	1081	1368	1641	1860	1994	2245
農村商銀	42	73	149	280	512	783	1070	1383	1487	1785
農村合作銀行	54	104	135	179	182	172	162	126	82	38
城市信用社	7	6	2	0	0	—	—	—	—	—
農村信用社	193	219	228	233	531	654	729	830	664	519
外資銀行	60	119	65	78	167	163	140	197	153	128
其他	6	7	32	119	258	341	390	427	465	505
Panel B. 稅後淨利佔比(%)										
政策性銀行	10.95	3.94	5.27	4.62	4.29	4.87	5.29	5.6	5.89	6.05
大型商銀	55.2	60.72	59.86	57.29	53.09	49.92	48.05	46.16	45.22	43.36
股份制商銀	12.63	14.42	13.84	15.1	16.02	16.71	16.88	16.66	17.09	17.05
城市商銀	5.55	6.99	7.43	8.56	8.63	9.05	9.41	9.65	10.1	10.83
農村商銀	0.96	1.25	2.23	3.11	4.09	5.18	6.13	7.17	7.54	8.61
農村合作銀行	1.22	1.78	2.02	1.99	1.45	1.14	0.93	0.65	0.42	0.18
城市信用社	0.17	0.11	0.03	0	0	—	—	—	—	—
農村信用社	4.33	3.76	3.41	2.59	4.24	4.33	4.18	4.3	3.36	2.5
外資銀行	1.36	2.04	0.96	0.87	1.34	1.08	0.8	1.02	0.77	0.62
其他	0.15	0.11	0.48	1.32	2.06	2.25	2.24	2.22	2.36	2.44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3.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4.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5. 其他類銀行是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郵政儲蓄銀行
6.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圖 1-4、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稅後淨利佔比(2007 年及 2017 年初)

第四節、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經營策略分析

本節針對近兩年(2016-2017)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策略，從資產結構、貸款結構及行長目標等三方面進行分析。

首先，針對三類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銀，股份制商銀及城商行的資產結構進行分析。由表 1-15 的 Panel A 可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放款佔資產的比例為 45%，而這些放款資產由存款資金的 72% 支應，而經由這些放款業務賺取的淨收入比例為 74%。就各類型銀行而言，五大國有商銀的貸款比最高 (53%)，但其以存款資金支應放款資產的比例 (76%)、淨利息收入比 (70%) 及淨非利息收入比 (30%) 都是中等；股份制商銀的貸款比為中等 (53%)，但存放比最高 (79%)、淨利息收入比最低 (69%) 及淨非利息收入比最高 (31%)；城商行的貸款比為最低 (37%)，但存放比最低 (61%)、淨利息收入比最高 (83%) 及淨非利息收入比最低 (17%)。

以上代表五大國有商銀致力於較多的放款業務，但這些放款業務大多由存款資金支應，因此沒有獲得相對於其他類型銀行較多的利息相關獲利。股份制商銀的放款比重中等，且多由存款資金支應，故其淨利息收入比較低，此外，可能是因為較多致力於非放款業務，因此有較高的淨非利息收入。有趣的是，城商行的放款業務比重最低，且只由存款資金的 61% 支應，但卻為銀行帶來相對較多的利息相關獲利，此外，儘管城商行致力於更多的非放款業務，卻未帶來更多的淨非利息收入。表 1-15 的 Panel B 提供 44 家中國的銀行資產結構。

表 1-15、2016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資產結構平均值(%)

	放款比	存放比	淨利息收入比	淨非利息收入比
Panel A: 三類銀行				
五大國有商銀	53	76	70	30
股份制商銀	44	79	69	31
城商行	37	61	83	17
平均數	45	72	74	26
Panel B: 各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54	73	70	30
中國農業銀行	50	65	79	21
中國建設銀行	56	76	69	31
中國銀行	55	77	63	37
交通銀行	49	87	70	30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47	92	67	33
廣發銀行	48	89	57	43
中國民生銀行	42	80	61	39
中國光大銀行	45	85	69	31
中信銀行	49	79	69	31

平安銀行	50	77	71	29
興業銀行	34	77	72	28
華夏銀行	52	89	77	23
招商銀行	55	86	64	36
恒豐銀行	36	56	75	25
浙商銀行	34	62	75	25
渤海銀行	41	72	73	27
上海銀行	32	65	76	24
廣西北部灣銀行	39	69	92	8
中原銀行	38	67	96	4
天津銀行	33	59	87	13
東莞銀行	40	59	88	12
北京銀行	43	78	79	21
台州銀行	60	76	78	22
寧波銀行	34	59	72	28
漢口銀行	47	71	88	12
甘肅銀行	44	63	96	4
長沙銀行	31	43	89	11
龍江銀行	25	45	80	20
華融湘江銀行	44	66	38	62
成都銀行	38	50	87	13
江西銀行	34	54	87	13
江蘇銀行	41	72	81	19
西安銀行	45	73	82	18
齊魯銀行	42	59	87	13
杭州銀行	34	67	85	15
河北銀行	42	67	86	14
青島銀行	31	62	83	17
南京銀行	31	51	80	20
哈爾濱銀行	37	59	82	18
貴陽銀行	28	39	83	17
鄭州銀行	30	51	84	16
盛京銀行	26	57	82	18
徽商銀行	37	60	87	13

說明：

1. 放款比 = (總放款/總資產) × 100%
2. 存放比 = (放款/存款) × 100%
3. 淨利息收入比 = (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 100%
4. 淨非利息收入比 = [(營業收入 - 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 × 100%。這樣的作法不是傳統的衡量方式，而是因為資料取得的問題，故以此公式計算。

其次，針對三類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銀，股份制商銀及城商行的貸款結構進行分析。由表 1-15 的 Panel A 可知，中國大陸銀行業以公司貸款為主 (65%)，個人貸款次之 (29%)；其中多為抵押貸款 (40%)，保證貸款次之 (25%)，信用貸款再次之 (21%)，質押貸款最低 (13%)。就各類型銀行而言，五大國有商銀的公司貸款最低 (62%) 及個人貸款最高 (33%)，股份制商銀的公司貸款及個人貸款皆次之 (63%；30%)，城商行進行較多的公司貸款 (69%) 及較低的個人貸款 (24%)。五大國有商銀多進行抵押貸款，信用貸款及保證貸款次之，質押貸款最低；股份制商銀多進行抵押貸款，保證貸款及信用貸款次之，質押貸款最低；城

商行多進行抵押貸款，保證貸款及質押貸款次之，信用貸款最低。表 1-16 的 Panel B 提供 44 家中國的銀行資產結構。

表 1-16、2016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貸款結構平均值(%)

	按貸款業務結構(%)			按貸款期限(%)		按貸款擔保方式(%)			
	公司 貸款	票據 貼現	個人 貸款	短期 貸款	中長期 貸款	質押 貸款	抵押 貸款	保證 貸款	信用 貸款
Panel A: 三類銀行									
五大國有商銀	62	4	33	na	na	12	43	17	28
股份制商銀	63	5	30	na	na	13	37	25	22
城商行	69	7	24	na	na	15	39	33	13
平均數	65	5	29	na	na	13	40	25	21
Panel B: 各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62	6	32	na	na	12	46	14	28
中國農業銀行	60	6	34	22	33	15	47	13	24
中國建設銀行	58	4	38	15	35	10	43	17	30
中國銀行	63	3	34	na	na	10	40	20	29
交通銀行	68	3	29	na	na	12	38	20	30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	63	2	35	na	na	6	42	25	27
廣發銀行	45	9	46	30	16	8	29	21	42
中國民生銀行	57	7	37	na	na	15	39	26	20
中國光大銀行	60	3	37	na	na	12	39	22	27
中信銀行	64	3	33	na	na	11	49	18	19
平安銀行	62	1	37	na	na	17	35	19	28
興業銀行	61	3	36	na	na	8	46	23	20
華夏銀行	78	2	20	na	na	10	36	38	16
招商銀行	48	5	47	na	na	12	44	13	26
恒豐銀行	85	9	6	na	na	25	24	45	7
浙商銀行	77	4	19	na	na	16	39	29	12
渤海銀行	58	7	13	27	31	10	25	22	14
上海銀行	65	14	21	na	na	28	30	20	22
廣西北部灣銀 行	42	32	26	na	na	6	32	23	39
中原銀行	67	6	27	53	14	15	39	42	4
天津銀行	85	1	13	51	34	18	26	46	10
東莞銀行	60	6	34	na	na	15	52	20	7
北京銀行	69	3	28	na	na	8	40	34	18
台州銀行	73	10	17	na	na	11	15	67	6
寧波銀行	62	7	32	na	na	9	28	34	30
漢口銀行	67	15	18	na	na	20	42	25	13
甘肅銀行	79	14	7	na	na	8	42	26	10
長沙銀行	75	3	22	na	na	17	46	25	11
龍江銀行	58	3	39	na	na	14	45	30	11
華融湘江銀行	72	8	20	na	na	21	53	18	9
成都銀行	70	5	25	21	49	13	48	21	18
江西銀行	72	3	24	na	na	8	39	40	10
江蘇銀行	67	12	21	na	na	19	32	38	12
西安銀行	81	8	11	na	na	29	29	34	8
齊魯銀行	75	9	17	na	na	20	33	45	1
杭州銀行	59	10	31	na	na	16	42	29	13
河北銀行	55	10	35	na	na	19	45	22	13
青島銀行	67	4	28	na	na	13	40	40	8
南京銀行	78	3	19	na	na	7	28	52	12
哈爾濱銀行	47	0	52	20	27	8	47	25	20

貴陽銀行	76	1	23	na	na	26	45	21	9
鄭州銀行	73	5	22	na	na	25	30	39	7
盛京銀行	95	2	3	40	55	8	43	40	9
徽商銀行	65	6	29	na	na	13	50	25	12

說明：

1. 放款比=(總放款/總資產)×100%

2. 存放比=(放款/存款)×100%

3. 淨利息收入比=(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100%

淨非利息收入比=[(營業收入-淨利息收入)/營業收入]×100%。這樣的作法不是傳統的衡量方式方式，而是因為資料取得的問題，故以此公式計算。

最後，針對 2017 年各銀行行長的目標策略進行分析。¹⁵就五大國有銀行而言，它們主要致力於企業金融勝於消費金融，而它們的企業金融主要是依照中國官方的十三五計劃及一帶一路政策發展，例如中國工商銀行圍繞三去行業¹⁶，減少低效率窪地對金融資源的佔用；交通銀行亦落實「三去一降一補」任務，降低產能過剩行業貸款餘額；中國銀行支持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之相關企業以及項目；中國建設銀行的利基向來為發揮基礎設施領域金融服務，故積極參與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發展；中國農業銀行的利基向來為振興鄉村農業之金融服務，例如國家糧食安全、農村產業融合及農村集體產權制度改革，此外更致力於鐵路、公路、電力、環境治理、城市基礎設施、棚戶區改造及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及信貸。中國工商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的消費金融策略是持續發展零售業務，其中包括小微、三農、雙創及扶貧領域，並與金融科技結合。而交通銀行的消費金融策略是堅定轉型為兩化一行的方向，持續發展非息業務。

就股份制商銀而言，相對於大型國有銀行注重利息業務及企金，股份制商銀更重視非息業務，且部分銀行的主力是消金。就企金而言，部份股份制商銀仍依循國家政策發展企業金融，例如中國光大銀行的法金業務緊跟一帶一路戰略；浦東發展銀行嚴控兩高一剩行業的資金投放；華夏銀行積極對接一帶一路、此外發展投行及供應鏈金融等轉型發展，推動中間業務；渤海銀行加大力度支持一帶一路及對消費、養老、醫療、健康、文化等行業支持力度；中信銀行主動縮表並注重在兩大法金方向，分別是果斷退出高風險、高消耗授信類客戶，逐步退出傳統

¹⁵ 本節感謝國立台北大學企管系蘇哲緯同學蒐集資料及協助整理。

¹⁶ 去產能的「三去一降一補」是大陸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重點，是 2016 年及之後一個時期的五項重要任務，即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桿、降成本、補短板。2016 年中國大陸政府大力削減過剩的鋼鐵、煤炭產能，並打擊殭屍企業。2017 年將範圍將延伸到煤鐵以外行業，擴展範圍至水泥、玻璃、電解鋁和船舶等行業。

行業中的低質低效客戶，但也同時鼓勵加大對於高端裝備、消費升級以及國家戰略行業等重點領域支持力度與資金投放。

然而，部分股份制商銀依照自身需求考量而發展其企業金融。例如，興業銀行的主力是企業金融，且在綠色金融具有龍頭地位，更進一步潛心實施"商業銀行+投資銀行"的雙引擎戰略；浙商銀行的法金利基是流動性服務和資本市場業務，故將提供更多元化的企金托展業務服務，以持續提高非息收入佔比；招商銀行推出特色化商品以繼續大力發展綠色金融，並以嵌入產業鏈的方式發展互聯網供應鏈金融業務；恆豐銀行致力於嚴控新增業務質量，並積極發展投行業務，以賺取非息收入；廣發銀行有效支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化和國家重點戰略實施之企業和項目投資。民生銀行堅持“以服務民營企業為宗旨”的客戶定位，大力推動“輕資本化”的內涵式發展，擴大中間業務收入。

就股份制商銀的消金策略而言，其經營策略的共同點皆是結合金融科技，而策略及客戶則是更多元化。浦東發展銀行欲結合「通信+金融」、「消費+金融」、「社交+金融」等多樣化服務模式，發展多元並進的非息業務，包括消費信貸、信用卡以及財富管理三駕馬車去引領成長。中國光大銀行致力發展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包括信用卡及財富管理、證券期貨等代理業務，以推動非息收入快速增長。中信銀行致力於發展金融科技體系，包括與互聯網百度合資成立首家獨立的科技型直銷銀行(百信銀行)，此外也增強小微、三農、扶貧等領域政策。招商銀行的最大成長動能是零售金融業務，包括財富管理、信用卡業務及私人銀行。恆豐銀行持續強化金融科技。華夏銀行過去較少重視零售業務，今後將致力於大零售板塊，做大零售客戶群體以提升規模占比和盈利貢獻度，以均衡公司及個人業務的比重。浙商銀行致力於以科技金融打造「個人財富管家銀行」的發展方向。渤海銀行致力以金融科技發展非息收入業務。興業銀行的利基是消費金融，並藉由提升非息收入及信用卡及財富管理等服務，彌補淨利息收入之下降。廣發銀行將聯合中國人壽之協同優勢，達成銀保合作的交叉銷售優勢，以發展非息業務。民生銀行深化小微金融、私人銀行戰略轉型，加強公私聯動和交叉銷售。

就城商行的企業金融業務而言，相對於大型國有銀行與股份制商銀面對全國且更具有規模的業務發展，城商行除了遵從國家政策，更加專注於地區性的特色

業務發展及在地產業背景。例如，天津銀行依照京津冀協同發展和自由貿易實驗區等國家戰略。西安銀行依照一帶一路政策積極拓展中、西亞國家業務，同時積極投放地方文化產業。大連銀行與當地公部門產業及中小企業均建立長期緊密的合作關係。杭州銀行依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服務實體經濟等政策進行貸放予抗風險能力強、可持續經營科技文創類產業。寧波通商銀行依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大消費金融發展戰略積極發展小貸業務，並有效把握銀行本身在商貿金融特色發展。上海銀行依循國家戰略及區域經濟發展，積極發展交易銀行、跨境銀行、投資銀行、託管銀行為一體的全方位金融銀行。北京銀行依照國家重大戰略與創造京津冀協同發展，並加速培養跨境金融、資金融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之創新發展。江蘇銀行堅持服務實體經濟與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採納赤道原則。廣州銀行依照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政策，拓展綠色金融，及結構化融資與直接融資。寧波銀行依照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及去槓桿兩大國家經濟政策，並採用“大銀行做不好小銀行做作不了”的經營策略，為中型客戶提供全方位的綜合金融服務。漢口銀行致力提升貸款的「質」，及加強投放小微企業。成都銀行堅持穩健增長。東莞銀行秉持「政府的銀行」、「中小企業的主辦銀行」的戰略，並主張綠色信貸。

就城商行消金策略而言，其經營策略最大共同點就是加強零售業務的佔比，並加大手續費及傭金收入，藉以提高非息收入的佔比。例如，大連銀行依託大股東中國東方金融全牌照優勢，推動全方位金融業務。上海銀行積極發展消費貸款，強化「一戶一策」以綜合金融服務打通全方位業務。北京銀行深化零售業務“一體兩翼”戰略，打造「智慧金融」、「財富金融」、「惠民金融」特色品牌並與京東金融簽署戰略合作協定，落實“金融+電商”跨界合作典範。西安銀行自詡為「服務本地居民打造客戶深耕型零售銀行」。成都銀行結合大資料金融技術及消金。天津銀行致力提升信用卡總發卡數。江蘇銀行積極於零售存款與理財，及聚焦中高端客戶的財富和私人銀行業務。杭州銀行積極發展小微金融及小額分散原則。東莞銀行積極開展消費信貸及小額經營貸款及財富管理。寧波通商銀行圍繞向下、向小、向個人、向特色發展。漢口銀行堅持創新發展和特色經營。廣州銀行致力於金融IC卡產品類型和應用場景，透過線上+線下的管道佈局推出全方位金融商品。寧波銀行致力於為小企業客戶提供“簡單、便捷、高效”的金融產品和服務。

第二章、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銀行的管理政策

中國大陸對金融業的開放，從 1970 年代到現在從不停歇。自 197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進行改革開放政策後，就對外資銀行訂定許多法令政策，從 1983 年的「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到 2018 的「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其中許多法案是早期訂定，之後經不斷修訂，並有逐漸鬆綁的趨勢。例如，2017 年底銀監會宣稱未來將會放寬對除民營銀行外的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放寬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空間，取消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等待期，支持外國銀行分行從事政府債券相關業務、放寬外國銀行分行從事人民幣零售存款要求，支援外資銀行參與金融市場業務，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管理要求和監管考核方式。回顧中國大陸歷屆全國金融工作會議，2017 年 7 月第五次會議中，首次由國家主席親自出席，並指出兩個重中之重的方向：1、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的發生，2、積極擴大對外開放。之後，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博鰲亞洲會議論壇中，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布對三大金融行業及非銀行業的擴大開放宣示。隔天，人民銀行易綱行長宣布開放的項目及時程，其中與銀行業有關的有三項：外資持股比例、分子行得並存、大幅度業務准入的開啟。

然而，上述這些官方宣告，經過了 4 個多月，至今(2018 年 10 月)僅為態度之確立，尚無形成實際法規措施。當外資銀行向銀保監會提出申請時，卻無法得到立即的回應。銀保監會稱這些開放的措施必須通過一定的法規流程，而現今依法無據，除非有部分地方政府得到國務院的特批，才得以辦理之。看來政策的落實需要一段不短的時間。

表 2-1、歷年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情況(每五年召開一次)

屆次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時間	1997.11	2002.2	2007.1	2012.1	2017.7
時任領導人	江澤民	江澤民	胡錦濤	胡錦濤	習近平
當年 GDP 增長%	9.2	9.1	14.2	7.9	6.9

故以下仍針對確定之法規進行探討。以下列出部分重點法規，至於 1983 年至

2018 年與外資銀行相關的所有法規，請參見表 2-2。

1. 1994 年制定「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正式法制規範外資銀行：第一部關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行政法規，其規定外資銀行在華經營的市場准入條件和監管標準。
2. 2002 年修訂「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以達成加入世貿組織所作承諾和銀行業監管工作的實際需要。
3. 2003 年制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規範外資對中資銀行的投資比例，沿用至今：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4. 2006 年制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允許外資法人銀行的轉制：允許外資銀行申請將分行轉為在中國註冊的法人銀行，及允許外資行法人化改制，享受國民待遇。
5. 2006 年制定配套<條例>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以取消地域限制及客戶對象限制為獎勵，來鼓勵外資銀行分行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取消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客戶物件和地域限制。亦即，(1) 將人民幣業務服務物件擴大至中國境內公民；(2) 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經營人民幣業務沒有地域限制。
6. 2015 年修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放寬外資銀行的部分設立條件及營業資格：放寬外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的營運資金下限的限制，放寬設立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的條件，及放寬外資銀行從事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條件限制。
7. 2017 年制定「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放寬外資銀行得承作之業務項目：放開外資銀行(1)開展國債承銷業務，(2)託管業務，(3)財務顧問等諮詢服務業務，(4)與母行集團開展境內外業務協作，(5)依法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使得外資銀行在業務開展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權和獲利空間。

8. 2018年2月24日中國銀監會修改「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四項業務的審批，簡化許可流程，提高銀行業機構展業的便利性。

以下，本計畫僅針對施行中的法規現況進行說明，而不探討法規的演變。同時，鑒於特定法規對外資銀行的影響程度較大，以下將分成三節，針對三個部分法規進行探討，分別是外資銀行進入及申請經營業務需備之條件、外資投資中資銀行之限制、及外資銀行可經營之業務項目。

第一節、外資銀行進入的法規及申請經營業務需備之條件

國務院2006年公佈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對外資銀行的准入和經營人民幣業務規定了較為嚴格的條件。例如：

然而，如今為了擴大金融業對內對外開放，故根據外資銀行在中國設立運營的實際情況，在加強有效監管前提下，適當放寬外資銀行准入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條件，為外資銀行設立運營提供更加寬鬆便利的政策環境，給予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同等的國民待遇。為此修訂的相關法規有2015年國務院修訂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15年銀監會修訂「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2015年銀監會修訂的「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主要影響表現在「放寬分行設立條件」及「鬆綁人民幣業務資格限制」兩大部分。這些修改其實是給予外資銀行與中資銀行同等的國民待遇，這些限制性條件對中資銀行都沒有，現在是進行標準的統一。

以上措施不僅有利於境外金融機構，也有利在中國大陸發展經貿投資業務的外資企業。

一、放寬外資銀行准入的條件

2015年「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對外資銀行設立分行有兩點放寬：

1. 取消外資法人銀行撥付境內分行營運資金的最低數量要求

對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分行，不再規定其總行無償撥給營運資金的最低限額。亦即，取消了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總行需“無償撥給不少於 1 億元人民幣作為下設分行營運資金的條件要求。

現在改變為“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的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人民幣或者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撥給各分支機構營運資金的總和，不得超過總行資本金總額的 60%”。因此，這些銀行可以根據自身的實際業務需求，在其分行之間有效配置營運資金。

2. 取消設立營業性機構前需設立代表處的要求

取消了設立外國銀行分行需在中國境內已經設立代表處(包括 2 年以上)的條件要求。亦即，欲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或想初次設立分行的外國銀行(外國金融機構)，不需先在中國境內設立代表處。取消這一條件後，外國銀行(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設立營業性機構可以自主選擇是否先行設立代表處。

二、保留的外資銀行准入條件

1. 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 10 億元人民幣。而外國銀行分行應當由其總行無償撥給不少於 2 億元人民幣或者等值的自由兌換貨幣的營運資金。
2.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或者擬設分行或代表處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具有從事國際金融活動的經驗；具有有效的反洗錢制度；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中外合資銀行的外方股東或者擬設分行、代表處的外國銀行受到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的有效監管，並且其申請經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同意。

- (1). 擬設外商獨資銀行的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及唯一或者控股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商業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 (2). 擬設中外合資銀行的中外方股東及中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應當為金融機構，且外方唯一或者主要股東還應當具備下列條件：為商業銀行；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100 億美元；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 (3). 擬設分行的外國銀行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提出設立申請前 1 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 200 億美元；資本適足率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金融監管當局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

三、放寬經營人民幣業務業務的條件

2015 年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決定，讓有意願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可以在較短時間內更為便捷地申請開展人民幣業務，更好地為“引進來”和“走出去”服務。

1. 在中國境內的開業年限要求由 3 年以上改為 1 年以上。
2. 取消申請前 2 年連續盈利的要求。
3. 外國銀行的 1 家分行已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該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其他分行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不受開業時間的限制。

亦即，外國銀行的 1 家分行已經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的，該外國銀行增設的分行在籌建期間可以開展人民幣業務的籌備工作，經所在地中國銀監會派出機構驗收合格後，可以在開業時提出經營人民幣業務的申請。

第二節、關於外資投資中資銀行之限制的法規

2003年銀監會公佈「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及2006年「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了關於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的比例限制，其中有三大項關於外資對中資銀行的投資規範，沿用至今：

-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應當具備下列資格條件：(1) 投資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0億美元。(2) 投資入股中資城市信用社或農村信用社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億美元。(3) 投資入股中資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最近一年年末總資產原則上不少於10億美元。(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國際評級機構最近二年對其給出的長期信用評級為良好。(5) 最近兩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6) 商業銀行資本適足率不低於8%。(7) 非銀行金融機構資本總額不低於加權風險資產總額的10%。(8) 內部控制制度健全。(9) 註冊地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制度完善。(10) 所在國(地區)經濟狀況良好。(1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20%。
- 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25%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然而，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公佈「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說明服務業重點放寬銀行類金融機構外資准入限制。接著銀監會2017年3月10日發佈「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其中規定在華外資法人銀行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可依法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為保證上述政策措施落地，於是在2017年7月5日銀監會發佈《關於修改〈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的決定》，增加了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入股中資商業銀行的條件。《決定》共對《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的八個條款作出修改，主要修改內容包括：一是合併支行“籌建”和“開業”審批程式，僅保留支行“開業”審批；二是整合“中資商業銀行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

機構”的“准出”、“准入”程式；三是優化中資商業銀行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以及募集發行債務、資本補充工具的條件；四是進一步簡化高管資格核准程式，對於同質同類銀行業金融機構間的平級調動或改任較低職務的，取消事前核准改為備案制；五是明確境內外資銀行入股中資商業銀行條件。上述修訂，既體現了銀監會簡政放權、優化審批流程工作的持續深化，又體現了銀監會支持銀行補充資本、增強抵禦風險能力、保障銀行業穩健發展、提高普惠金融服務水準的決心。

第三節、外資銀行可經營之業務項目的法規

一、一般業務

依照「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年公佈，2015年修訂)，外國金融機構可以經營的業務：

1. 吸收公眾存款。
 - (1) 外國銀行分行
 - 可進行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
 - (2) 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可經營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
2.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1) 外國銀行分行只可進行除中國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2) 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可經營部分或者全部人民幣業務。
3.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4.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5.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6. 辦理國內外結算。
7.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8. 代理保險。
9. 從事同業拆借。
10. 從事銀行卡業務。

(1) 外國銀行分行不得承作銀行卡業務。

(2) 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可以從事銀行卡業務。

11. 提供保管箱服務

12. 提供資信調查和諮詢服務

13.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1) 外國銀行分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2) 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二、債券業務

1. 關於(非金融)企業債券之買賣業務資格

銀監會訂定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年公佈，2014年修訂)，規範外資銀行只可買賣政府債券、買賣股票、金融債券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因此，一般來說，外資銀行經銀監會批准並領取金融業務許可證，就可以開展債券“買賣”業務，屬於債券二級市場上的投資行為。

2009年銀監會公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事項的通知」，允許外商獨資銀行與中外合資銀行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及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這意味著，外資銀行獲准參與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的交易和承銷，這將擴大外資行的經營範圍，增加中間業務收入。2009年4月渣打銀行完成首筆非金融類企業債券交易，這是外資銀行首度投資中國企業債市場。

2015年銀監會頒佈「關於外資銀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和交易企業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外國銀行分行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和交易企業債券，不需獲得中國銀監會的行政許可，但應在開展業務前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2. 關於(非金融)企業債券之承銷業務資格¹⁷

¹⁷ 參考資料：財新網，2017，外資銀行獲監管“大禮包”

銀監會訂定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2006年公佈，2014年修訂)，規範外資銀行只可買賣政府債券、買賣股票、金融債券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而沒有債券發行環節(一級市場)的承銷”業務。2006年「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及2015年修訂的「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均未明確外資銀行是否可以從事債券承銷業務，但也沒有將“債券承銷”列為銀監會行政許可事項。此時，銀監會基於“一事一辦”原則進行承銷業務的審批。這是因為監管部門考慮到企業債券融資工具的風險相對較高，但是外資銀行的風險控制系統主要採用外資信用評級，與國內現有的評級制度有很大不同，外資銀行自身又很難獲得評級資格，因此在債券市場的風險識別上仍存在一定難題。因此，雖然銀監會允許外商獨資銀行及中外合資銀行在銀行間市場投資國債、央票、金融債、短融券、中期票據及某些衍生金融產品，但其實銀監會並不鼓勵上述行為，並且不讓外資銀行從事企業債券的承銷業務。

為實現中美第三次戰略經濟合作對話的承諾，銀監會於2008年底批准外資銀行在銀行間市場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券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為了完善、擴大債券市場，實現人民幣及金融市場的國際化，銀監會曾於2008年12月和2009年7月發佈兩項通知，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備後，即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開展交易並承銷金融債券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

就境內承銷業務而言，2015年10月20日，渣打銀行(中國)獲批承銷中國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成為率先獲得該資格的外資銀行之一。2017年2月6日摩根大通(中國)成為首家獲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企業債券的承銷資格的美資銀行。

就境外承銷業務而言，2017年10月滙豐銀行(中國)成為在中國銀行間債市開展境外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主承銷業務的外資銀行。

3. 關於金融債券之承銷業務資格

就承銷金融債券而言：為了完善、擴大債券市場，實現人民幣及金融

市場的國際化，銀監會曾於 2008 年 12 月和 2009 年 7 月發佈了兩項通知，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向所在地銀監會派出機構報備後，即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上開展交易並承銷金融債券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短期融資券和中期票據等。2009 年 11 月，滙豐銀行（中國）加入上海銀行人民幣金融債承銷團，參與了上海銀行人民幣金融債的發行，成為首個參與內地人民幣金融債承銷的外資法人銀行。2010 年日本瑞穗實業銀行（中國）以主承銷商身份承銷國家開發銀行的境內美元債券，這是外資法人銀行首次以主承銷商身份參與國內金融債券市場。

就自行發行金融債券而言：2010 年 5 月 20 日日本三菱東京日聯銀行（中國）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 10 億元人民幣金融債，成為首家在內地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外資法人銀行。

4. 關於政府國家債券之承銷業務資格

中國大陸的國債發行管理，主要是由中國財政部直接負責監管。因此，銀監會對於外資銀行承銷國債的業務許可沒有明確規範，亦基於“一事一辦”原則進行承銷業務的審批。例如，2004 年滙豐控股（中國）於獲得國債承銷牌照。2008 年 2 月摩根大通銀行（中國）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並與財政部共同簽署國債承銷主協定成為財政部國債記帳式承銷團成員，成為首家獲得國債承銷業務資格的美資銀行。2008 年渣打銀行（中國）獲准成為財政部記帳式國債記帳式承銷團成員及中國人民銀行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成員。

2015 年財政部取消金融機構從事國債承銷的行政許可要求，僅保留招標要求。2017 年銀監會公佈「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確認外資法人銀行可依法開展國債承銷業務，不需經過銀監會的行政許可要求，僅需按照經營業務範圍內新產品的監管要求，向銀監會進行事後報告。因此，又減少了一塊外資銀行開展債券業務的監管灰色區域。

至於地方債券的承銷業務，仍是採用“一事一辦”原則進行承銷業務的審批。例如 2016 年 11 月，銀監會剛剛批准滙豐銀行（中國）和渣打銀行（中國）開辦地方政府債券承銷業務。

三、其他業務¹⁸

2017年銀監會提出「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對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開展國債承銷業務、託管業務、財務顧問業務、與境外母行業務協作、投資境內銀行等幾方面鬆綁限制。其目的有二，如下：

1. 對外：希望讓外資銀行更好地利用自身全球化綜合服務的網路優勢，在參與“一帶一路”國家戰略實施、支援中資企業“走出去”。當“走出去”中資企業在境外上市、發債、投資並購和境內外資源整合等方面時，希望在華外資銀行透過其在全球網路、服務品種、對當地市場的瞭解和經驗積累等方面的比較優勢，甚至是透過與境外母銀行或聯行開展集團內跨境協作，為這些中資企業提供一攬子綜合金融服務。

(1) 承銷業務

本次「通知」所放寬的承銷業務是針對政府債券，而不是(非金融)企業債與金融債。請詳參本計畫第三節第二項第四點關於政府國家債券之承銷業務資格。

(2) 託管業務

本次「通知」讓外資銀行(包括外資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可依法開展託管業務，但需符合銀監會及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行政許可要求，不涉及銀監會的行政許可事項的，僅需按照經營業務範圍內的新產品的監管要求，向銀監會進行事後報告。

就行政許可事項而言，一些託管業務需要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許可審批，例如開辦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需要證監會的行政許可審批，開辦保險資金託管業務需要保監會的行政許可審批。陳運、汪鎔與梁宜萱(2017)認為「通知」的規定僅僅是強調外資銀行在申請開辦託管業務時，與中資金融機構具有同等的待遇，並未免除現有的行政許可審批要求。

就外國銀行分行可以開展的託管業務而言，根據現有法律規定和市

¹⁸ 參考資料：陳運、汪鎔、梁宜萱，2017，在華外資銀行的機遇來了嗎？

場實際狀況，除信託計畫財產保管、銀監會監管的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及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相關的託管業務外，其他託管業務一般只能由外資法人銀行開展，「通知」並未擴大外國銀行分行可以開展的託管業務範圍。

(3) 諮詢業務

此「通知」讓外資銀行（包括外資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可依法開展財務顧問等諮詢業務，無需獲得銀監會的行政許可，但需符合其他監管部門規定的行政許可要求。在銀監會方面，僅需按照經營業務範圍內的新產品的監管要求，向銀監會進行事後報告。值得一提的是，該等諮詢服務應限於與銀行業務有關的諮詢服務。

(4) 跨境業務協作¹⁹

此「通知」讓外資銀行（包括外資法人銀行和外國銀行分行）可以依法合規與其境外母行集團開展境內外業務協作，發揮全球服務優勢，為客戶在境外發債、上市、併購、融資等活動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實務中，一些外資銀行協助境外母行集團推銷境外金融服務，但監管對此多採取審慎態度。為避免不確定的合規風險，一些外資銀行在開展此類業務時，常採取基於客戶問詢的被動推銷、不涉及具體產品和服務的一般性業務介紹等策略。

此「通知」讓境內外資銀行及其境外母行集團可以“依法合規”地開展跨境業務協作，提供的協助可涉及客戶推銷，客戶維護，境外發債、上市、並購、融資等金融服務的境內事務協助等。但「通知」並未明確放開外資銀行協助境外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內推銷和銷售境外金融產品。亦即，外資銀行開展上述跨境業務協作，應基於協助中資企業走出去的最終目的，而不能從事超越經營範圍的業務，也不能協助境外母行集團在境內從事非法金融活動。

例如：摩根大通行長、環球企業銀行區主管吳佳青認為具體能做的

¹⁹ 參考資料：李仲維 (2017)；陳運，汪鎔與梁宜萱 (2017)；銀監會 (2017)

事情包括：在企業跨境併購中充分發揮財務顧問的作用，在併購完成後提供融資、現金管理、風險管理等的系列金融服務。這就是典型的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相結合的模式。比如，海爾收購 GE 家電後，一個很重要的整合項目就是兩家財務系統的整合，我們協同調動亞洲和北美的資源，為海爾搭建了非常具有創新性、綜合性的現金管理結構，協助海爾建立了全球資金管理中心。

2. 對內：明確允許在華外資法人銀行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為中國經濟結構轉型調整中發揮積極作用。這是因為在 2006 年之前，在華外資銀行主要以分行形式經營，不具有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體資格。2006 年部分在華外資銀行開始轉為以本地法人形式經營，但轉制初期法人銀行規模較小，綜合管理能力處於建設初期，尚不具備投資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能力。因此，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透過境外母行進行。經過近十年的發展，在華外資法人銀行在中國市場的經營發展基礎不斷加強，已具備了一定的並表管理能力。因此，才明確規範在華外資法人銀行可以依法再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未來，外資銀行既可以選擇以境外母行為主體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也可選擇以在華法人銀行為主體進行投資。

(1) 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此「通知」讓外資法人銀行可以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依法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因此，外資法人銀行似可參與到目前由商業銀行出資設立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直銷銀行、從事投資業務的資產管理公司、信用卡中心等利於風險隔離和業務創新的大浪潮之中。

在此之前，法律及監管要求並未明確外資法人銀行是否可以投資設立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具體的操作流程亦不明確。「通知」雖然對此作出了原則性規定，但並未明確規定相應的操作流程、審批手續，亦未明確該等外資法人銀行投資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性質（如，是適用外資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還是中資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上述這些問題，還有待監管部門出臺更具可操作性的指引或指導意見。

表 2-2、外資金融機構的相關法令沿革

實施日	法規名稱	制定及法規特點 公佈單 位	狀態	
1983	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	人行	中國第一部管理外資金融機構的法令，規定外資金融機構的常駐代表機構在中國境內的開放區域和業務範圍。	已廢止
1985	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	允許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深圳、珠海、廈門、汕頭和海南)設立營業性分支機構	已廢止
1987	關於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業務管理之若干暫行規定	人行	詳細規定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的營運資金與註冊資金、存款與存款準備金、貸款、投資、擔保、匯款、貿易結算。	已廢止
1990	上海市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人行	開放外資金融機構在上海設立分支機構	已廢止
1991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管理辦法	人行	修正 1983 年的「關於僑資、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的管理辦法」，並沒有擴大“常駐代表機構”的職能，仍是非盈利組織。	已廢止
1994.04.0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國務院	第一部關於外資金融機構的行政法規。規定外資銀行在華經營的市場准入條件和監管標準，使外資銀行在華經營逐步進入法制化、規範化的發展軌道。取代 1985 年「經濟特區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管理條例」和 1990 年「上海外資金融機構、中外合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已廢止
1994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試行)	人行	對外資金融機構的監管步入法制化與規範化	已廢止
1994	關於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暫行規定	人行	規定外資、中外合資金融機構和企業均不得投資中資金融機構	已廢止
1994	外資銀行人民幣專用帳戶暫行管理規定	人行		已廢止
1996.01.04	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暫行辦法	人行		已廢止
1996.04.30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	國務院、人行	取代 1994 年的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暨實施細則	已廢止

1996.12.02	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	人行	對外資銀行放寬業務範圍限制，允許部分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試點經營人民幣業務，服務物件限於外資企業和境外居民。 兩年後，試點範圍進一步擴大到深圳。	已廢止
1997.05.15	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規定	人行		已廢止
1998.03.23	關於批准外資銀行加入全國同業拆借有關問題的通知	人行	允許外資銀行加入全國同業拆借市場，從事人民幣同業拆借和現券交易	已廢止
1999.04.21	外國銀行撤銷在華營業性分支機構操作指引	人行	取消設立外資銀行的區域限制，外資銀行可以在中國大陸任何一個中心城市設立分支機構，並被允許參加全國銀行間拆借市場，以增加外資銀行的資金來源。	已廢止
2001.04.06	關於擴大上海、深圳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範圍的通知	人行	放寬對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客戶的區域限制和人民幣業務的規模限制，允許外資銀行向同業借入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幣資金	施行中
2002.02.0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修訂)	國務院	取代 1994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 緊緊圍繞加入世貿組織所作承諾和銀行業監管工作的實際需要，體現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的承諾、審慎監管的原則、銀行監管的國際慣例、體現本外幣合併監管原則、與中資銀行監管的有關政策相銜接。	已廢止
2002.02.0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人行	取代 1996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1996 年「在華外資銀行設立分支機構暫行辦法」、1996 年「上海浦東外資金融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試點暫行管理辦法」、1997 年「外資金融機構中、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暫行規定」和 1999 年「外國銀行撤銷在華營業性分支機構操作指引」	已廢止
2003.12.08	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	銀監會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對非上市中資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比例合計達到或超過 25% 的，對該非上市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實施監督管理。 從資產規模、資本適足性、盈利持續性	施行中

2004.09.01	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修訂)	銀監會	等方面規定境外投資者的資格條件及投資入股中資銀行的具體比例，為中外資銀行股權合作提供了法律依據。 取代 2002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提高審批和監管效率、參照國際監管慣例，貫徹世貿組織的國民待遇原則，盡可能保持中、外資銀行管理規定的一致性。	已廢止
2006.02.01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銀監會	單個境外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向單個中資商業銀行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 20%，多個境外金融機構作為發起人或戰略投資者投資入股比例合計不得超過 25%。	已廢止
2006.12.1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	取代 2001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施行中允許外資銀行申請將分行轉為在中國註冊的法人銀行，允許外資行法人化改制，享受國民待遇。	
2006.12.1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銀監會	取代 2004 年「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取消對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和客戶物件限制。將人民幣業務服務物件擴大至中國境內公民；外資銀行在中國境內經營人民幣業務沒有地域限制。	已廢止
2008.10.16	關於外資銀行開展債券擔保業務有關事項的意見	銀監會	外資銀行不應對項目債為主的企業債進行擔保，對其他用途的企業債券、公司債券、信託計畫、保險公司收益計畫、券商專項資產管理計畫等融資性項目原則上不再出具銀行擔保。	
2010.06	關於外資銀行在所屬城市轄區內外向型企業密集市縣設立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	銀監會	為便於外資銀行貼近客戶和市場，更好地服務外向型企業，促進所在地區外向型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允許外資銀行在總行或其分行所在城市轄內外向型企業密集市縣設立支行	
2013.10.15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	銀監會	取代 2006 年「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已廢止
2014.09.11	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銀監會	在市場准入、人民幣牌照、網點擴張、資本補充、新業務審批等方面做了優化調整，並對外資銀行開放了信用卡業務，標誌了銀行業的進一步對外開放。	已廢止
2015.01.0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	國務院	經過 2014 年二次修訂，取代 2006 年「外	施行中

	(修訂)	資銀行管理條例」	放寬了外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的營運資金下限的限制，設立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的條件，及外資銀行從事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條件限制。
2015.02.17	外資銀行在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和交易企業債券有關事項的通知	銀監會	外資銀行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和交易企業債券
2015.06.05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	銀監會	取代 2013 年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2015.06.05	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	銀監會	針對 2015 修訂的「條例」，進行配套修改，給外資銀行進一步鬆綁，將多數行政許可事項下放到地方銀監局。 取代 2014 年的「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2015.09.01	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修訂)	銀監會	針對 2015 修訂的「條例」，進行配套修改 取代 2006 年的「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2017.03.10	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銀監會	放開外資銀行開展國債承銷業務，託管業務，財務顧問等諮詢服務業務，與母行集團開展境內外業務協作，依法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使得外資銀行在業務開展方面有更多的自主權和盈利空間。
2017.07.05	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	銀監會	取代 2015 年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2018.02.24	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修訂)	銀監會	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四項業務的審批，簡化許可流程，提高銀行業機構展業的便利性。

註：

1. 中國銀監會的全名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 2003 年中國人民銀行將對外資銀行監管的職能轉移 to 中國銀監會，因此中國銀監會重新修訂 2002 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實施細則」
3.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第三章、外資銀行在中國的過去發展與現況

本計畫分為四節。第一節為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七個歷史發展階段。第二節是在華外資銀行的資產、市佔率與家數變化。第三節是在華外資銀行家數及員工數的變化。第四節是在華外資銀行的財務指標變化。

第一節、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七個階段

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的政策轉變，是從完全封鎖至逐漸開放，例如 1979 年批准日本輸出入銀行設立北京代表處、1981 年批准香港南洋商業銀行設立深圳分行、1996 年開放外資銀行於上海浦東經營人民幣業務、2001 年加入 WTO 的開放承諾、2006 年底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允許外資法人銀行的轉制、及近幾年(包括 2017 年 11 月)修訂數條取消外資銀行設立及業務限制的法規，及 2018 年中國官方宣告將大幅開放外資的進入條件及業務。

中國大陸開放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過程發展，大致分為七個階段，如圖 3-1 所示。

第一階段是 1979 年以前的不完全開放期，中國政權歷經滿清政府、中華民國政府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此時的金融業政策因政權更迭，較不穩定，而傾向不開放外資進入。

第二階段到第四階段為 1979 年中國實施改革開放政策，至 2001 年加入 WTO 組織之間的時期，包括改革開放後初期、快速發展期及政策鼓勵期。此時，中國金融業配合中國大陸的國民經濟發展政策，從中央計畫經濟逐漸轉向市場經濟，中國大陸政府針對特定地點(即試點開放)開放外資，但未訂定外資開放時間表。

第五階段為中國大陸加入 WTO 後的過渡期(2001 至 2008 年)，屬於高度擴張期，此時，中國大陸政府依照 WTO 的承諾時間表開放外資進入，允許外資設立分行，並鼓勵外國金融機構以外資策略投資者的身分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同時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

第六階段是撤離低迷期(2009 年至 2016 年)，多家在早年參股中資銀行的外資，因為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衝擊，而減少對中資銀行的投資，甚至撤資。但這也給了其它外資金融機構參股中資銀行的新機會。

第七階段是更加開放期 (2017 年至今)。其實這波開放政策於 2015 年就開始了，至 2018 年更盛。2015 年中國官方重新審視外資銀行的服務定位後，更加放寬對外資銀行的設立及業務限制。2018 年中國官方包括中國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及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易綱等皆表達了對外資開放的態度及宣告。雖然詳細具體時程及辦法尚未落實，但中國大陸對外資持續大幅開放的態度已確立。

以下分別詳細說明這七個階段，並將重點摘要整理於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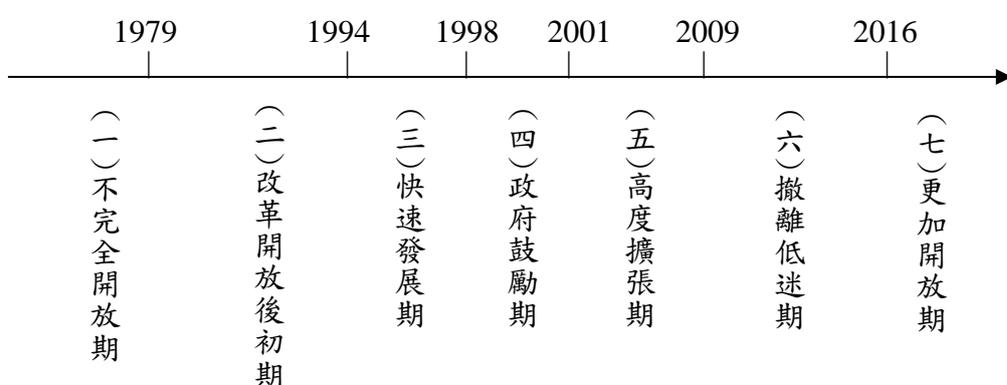


圖 3-1 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七個階段

第一階段：改革開放前之不完全開放期 (1979 年以前)

中國大陸自 19 世紀初至 20 世紀中期，曾大量引入外資銀行。但至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所有金融業務統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辦管理，並禁止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經營各項金融業務。因此，當時大多數外資金融機構被迫停業或退出中國大陸，最後僅剩匯豐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及渣打銀行的辦事處或代表處在上海繼續營運。

第二階段：改革開放後初期 (1979 至 1993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自 1979 年進行改革開放政策後，法令政策逐漸鬆綁。因此，外資銀行得以特准方式在中國營業。

本階段初期，中國大陸政府放寬沿海經濟特區的招商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政策限制，主要參與的外資以香港金融業者為主，據點大多設在外商設廠及貿易往來

密集的城市，例如廣東深圳及福建廈門等。至於歐、美、日的金融業者，因為對中國經濟尚持保守態度，故僅於北京設立代表處，作為嘗試性投資。然而，不論香港或歐美業者，對中國大陸的投資規模都不大。

本階段後期，中國大陸政府擴大對銀行業及資本市場的開放，上海首先成為除經濟特區外，外資銀行可以設立營業機構的城市。此一時期，由於中國經濟發展快速，利率水準高於國際市場，因此外商對中國大陸的直接投資及金融投資都大量增加，對銀行借貸需求亦大量增加，使得外資投資中國金融機構市場的意願提高。至 1993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營業性機構為 76 家，共 89 億美元。

第三階段：快速發展期 (1994 至 1997 年)

1994 年，中國大陸頒布規範外資銀行管理的第一部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使銀行業對外開放的政策更加地透明和確定。1996 年 12 月，中國大陸政府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在上海浦東試點辦理人民幣業務。1997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營業性機構達到 164 家，共 380 億美元。

第四階段：政策鼓勵期 (1998 至 2001 年)

此階段，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速度變緩，可歸因為外在及內在兩種因素。就外在因素而言，東南亞金融風暴和加入 WTO 的不確定性，導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成長衰退；中國人民銀行短期內九度降息，以穩定經濟發展。前者使外資銀行的主要業務(貿易業務)縮減，後者則使中資銀行的資金成本降低，以上兩個因素再加上預期人民幣貶值，導致中資企業減少外幣貸款，轉而增加對人民幣之貸款，因此，外資銀行的資產大幅減少，自 1997 年的 379.2 億美元降至 1999 年的 317.9 億美元，減少幅度達 16.17%。就內在因素而言，4 家國有商業銀行都存在嚴重的不良資產及資本適足率偏低的問題，使外資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體質存疑。

為了促進銀行業和經濟持續快速成長，中國大陸制定鼓勵性政策，例如擴大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由上海擴大至江蘇、浙江，由深圳擴大至廣東、廣西及湖南。此外，1998 年，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各項注資及成立資產管理公司的方式，來改善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資產品質及資本。經過上述鼓勵政策，至 2001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之營業性機構已達到 177 家，共 450 億美元。

第五階段：高度擴張期 (2002 至 2008 年)

此時期，中國大陸按照 WTO 承諾時間表，採取開放政策實現 WTO 承諾。根據銀監會提供 2003 年至 2009 年的數據 (表 3-2)，2003 年至 2009 年引進外資家數及引進金額都不斷上升。此階段有四大特色：鼓勵外資參股中資銀行、允許外資法人銀行設立、取消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限制，及取消外資銀行的地域限制。

1. 鼓勵外資參股：除了允許外資設立分行、獨資銀行或中外合資銀行之外，中國大陸政府也鼓勵外國金融機構參股中資銀行，目的是希望為中國大陸銀行業引入外資的資金與技術。特別是在 2005 到 2006 年間，中國大陸官方以“幫助中國銀行業改革”為名，引進大量外資，並將其控制的銀行進行海外上市。當時幾乎所有的最大的金融機構包括高盛、花旗集團、滙豐、TPG 集團、淡馬錫、安聯和蘇格蘭皇家銀行等，持有著中國各大銀行價值數百億美元的股份。因此，參股是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的一個重要方式，但也不斷引起中國大陸政府、學者及民眾對於銀行控制權的掌控與股權是否賤賣的爭論。
2. 允許外資法人銀行設立：2006 年 12 月 11 日，中國銀監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鼓勵外資銀行將分行改制為外資獨資法人子銀行，享有中資銀行的待遇，成為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的另一種新模式。
3. 取消外資銀行部分業務的限制：中國大陸簡化及降低銀行分行之營運資金檔次及要求，並大幅度地開放外資銀行的經營範圍，包括業務範圍、客戶範圍及地域範圍，使得外資銀行的地域範圍由原本的上海及深圳，擴大到北京等 25 個城市，並獲准開辦部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保險代理等業務。
4. 取消外資銀行的地域限制：中國大陸官方最先只開放外資銀行在經濟特區開設機構，接著開放 14 個沿海城市，最後再開放中國大陸的內地城市。但當外國銀行分行轉制為外資獨資法人子銀行後，其設立地點及經營範圍可不按行政區劃分，而是得比照中資銀行的地域範圍經營。因此，早期外資銀行首選地域為發達地區和發達城市，接下來才是中國大陸政府鼓勵和支援的內地地區。然而取消這些地域限制後，外資銀行擴張據點的速度增加。根據中國銀

監會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6 月底，上海轄內的外資銀行總資產達 1.36 兆元人民幣，占大陸外資銀行資產總量將近 8 成，銀行業者指出，這代表了外資銀行將絕大部分的在華資產都放在上海，包括存款和貸款都放在上海，甚至將總部也設在上海，凸顯了上海這個城市在國際金融市場的指標地位。而除了上海以外的所有其他城市，包括北京、深圳、廣州三個一線城市，以及所有的二線、三線城市，所能分占的外資銀行資產只有 21.2%，存款則只有 30.7%。



圖 3-2. 外資銀行在中國分佈示意圖

第六階段：撤離低迷期 (2009 年至 2016 年)

中國吸引外資的狀況在此時期正好經歷了一個駝峰型變化。雖然表 3-2 顯示 2009 年引進外資家數及引進金額最多，但根據報載資料，自 2009 年後，多家在早年參股中資銀行的外資，藉由大量拋售中資銀行股票的方式，減少對中資銀行的投資，甚至撤資。例如，2009 年瑞士銀行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都出售其所持的中國銀行股權。同年，美國銀行也減持其在建設銀行擁有的股份。2013 年高盛集團配售出清其所持之中國工商銀行 H 股。同年，美國銀行也賣清其所持之建設銀行的股份。2015 年底，德意志銀行將其於在華夏銀行所有股份全部出售給人保財險。西班牙對外銀行(BBVA)出清其所持之中信銀行股份。恒生銀行也兩度減持興業銀行近 10% 的股份。2016 年，花旗集團轉讓其所持之廣發銀行股份予中國人壽。淡馬錫亦在同年減持其所持之建設銀行 H 股股權降至 5% 以下。2017 年澳新銀行出售其所持之上海農村商業銀行 20% 股權予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中波企業管理髮展有限公司。

外資撤資的原因有三個：首先，當時這些外資對中資銀行的持股 3 年鎖定期結束。其次，全球金融危機時，監管要求提高，外資銀行流動性進一步告急，而歐美銀行為滿足資本監管要求，不得不賣出非核心業務，包括拋售所持中資銀行的股份，以獲取現金及提升自身的核心資本適足率。最後，外資機構對難以影響及參與中資銀行業務感到失望。

第七階段：更加開放期 (2017 年至今)

對於外資在前一階段的撤離低迷，2015 年國務院及銀監會重新審視外資銀行的服務定位後，依照以下原則，更加放寬對外資銀行的設立及業務限制，引導外資銀行發揮母行業務優勢以配合官方政策，協助中國企業對國際事務之拓展：

1. 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和資訊溝通。一是向在華設有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的 25 個國家和地區的監管當局瞭解其母行的經營情況。二是針對美國銀行“倒閉潮”，與美國銀行業監管機構合作，確保某家美國銀行倒閉後其在華子行的穩健持續經營未受重大影響。三是加強與各國（地區）監管當局溝通交流，分享國際金融危機應對經驗。

2. 積極化解銀行業運行不確定因素。繼續引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對國民經濟重點領域、國家重點支持行業和薄弱環節的信貸支持，緩釋國際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影響。例如：中資銀行在境外審慎佈局，外資銀行積極赴中西部欠發達地區設立金融機構、開展金融服務，港澳銀行業金融機構相繼在廣東設立異地支行，海峽兩岸金融交流合作有序開展。
3. 加強對大型商業銀行等系統性重要機構的監管。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對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環保政策要求、未按規定程式審批或核准的專案授信。亦於 2009 年要求中國境內銀行今後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持股鎖定期從 3 年延長至 5 年。

2015 年中國官方依照上述原則修定的法規，放寬了外資銀行在境內設立的分行的營運資金下限的限制，設立中外合資銀行的股東的條件，外資銀行從事範圍內的人民幣業務的條件限制，及外資銀行可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和交易企業債券。然而，外資對中資銀行的持股仍有「20-25」持股的限制要求。

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中國官方正式表達對外資銀行開放的態度及宣告，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宣佈四大舉措，包括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國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宣佈未來將取消外資投資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20-25」持股限制原則(2017 年 11 月 11 日)。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宣佈未來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2018 年 1 月底)。中國銀監會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 年 2 月 24 日)。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易綱宣佈未來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2018 年 4 月 11 日)。雖然詳細具體時程及辦法尚未落實，但中國大陸對外資持續大幅開放的態度已確立。詳細說明請參考。第四章第一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第四階段。

表 3-1、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的七階段比較表

階段	政策背景	發展情況
第一階段 不完全開放期 (1978 年以前)	滿清政府及國民政府時期大量引入外資銀行，但 1949 年共產黨執政後，禁止外國金融機構在中國經營各種金融業務，最後僅剩四家銀行在華設有辦事處或代表處。	早期引入花旗銀行，英國渣打銀行，滙豐銀行及東亞銀行。1949 年中共政權成立後，保留滙豐銀行、東亞銀行、華僑銀行及渣打銀行的辦事處或代表處繼續在上海營運。
第二階段 改革開放後之初期 (1979-1993)	允許外資銀行在部分城市設立代表處或營業性機構。	1993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共 76 家，共 89 億美元。
第三階段 快速發展時期 (1994-1997)	中國進行社會主義市場的經濟改革，並於 1994 年頒佈第一部規範外資銀行的法規，確定銀行業對外開放政策。	1997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達到 164 家，共 380 億美元。
第四階段 政策鼓勵時期 (1998-2001)	受東南亞金融風暴和加入 WTO 的不確定性影響，外資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之速度減緩。因此中國制定鼓勵性政策，例如擴大外資銀行經營人民幣業務的地域範圍。此外 1998 年中國大陸政府採取各項注資及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方式改善四大國有銀行的資產品質及資本。	2001 年底，外資銀行在中國之營業性機構為 177 家，共 450 億美元。
第五階段 高度擴張期 (2002-2008)	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後，採取開放政策實現 WTO 承諾，例如簡化外資進入程式，並簡化及降低銀行分行之營運資金檔次。中國大陸政府更於 2006 年底鼓勵外資銀行在中國成立外資法人銀行，並允許其享有中資銀行之相同待遇。	外資銀行在此階段的發展明顯高於前 3 個階段。自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底為止，已有 21 家外資銀行的分行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
第六階段 撤離低迷期 (2009-2016)	全球金融風暴使部分外資銀行撤出。中國官方重新審視外資銀行的服務定位後，更加放寬及確立對外資銀行的限制。	統計至 2017 年初止，中國境內有 39 家外資法人銀行，然而其獲利自 2014 年起不斷下降。 ²⁰
第七階段 更加開放期 (2017 年至今)	2017 年底至 2018 年中國官方正式表達對外資銀行開放的態度及宣告，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包括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銀監會、央行行長易綱。詳細具體時程及辦法雖然尚未落實，但中國大陸對外資持續大幅開放的態度已確立。	結果成效有待觀察。

資料來源：本計畫自行整理

²⁰ 參考資料：新華社，2017，銀監會：在華外資法人銀行可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

表 3-2、中資商業銀行引進外資情況表 (2003-2009 年)

項目/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2009
	年底 餘額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當年 累計	年底 餘額	當年 累計	年底 餘額	當年 累計	年底 餘額
引進境外投資 的中資銀行數	5	6	7	6	5	25	6	31	0	31
引進投資金額	2.6	23.5	116.9	52.2	17.6	213	115.2	327.8	2.1	329.9
境外上市籌資 金額	-	-	113.9	299	42.2	455	0	455.1	39.3	494.3
合計	2.6	23.5	230.8	351.2	59.8	668	115.2	782.9	41.4	824.2

單位：家，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國銀監會年報(只公佈至 2009 年)

第二節、外資銀行的資產、市佔率與家數變化

表 3-3 比較中國各類型銀行的資產規模絕對數值、資產成長率及資產市佔率，分別列在 Panel A, B 及 C。

首先，針對資產規模絕對數值(表 3-3 的 Panel A，圖 3-3)而言，可以發現所有類型銀行的資產絕對數值都逐年增加，包括在華外資銀行的資產亦是持續增加，從 2003 年的 4160 億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2525 億元，最後到達 2017 年初的 79496 億元。雖然在所有類型銀行的資產規模中，外資銀行的資產規模較小，僅高於農村合作及城市信用社，但有 8 家外資銀行的資本總額超過千億元，滙豐、東亞、渣打位居前三，請詳參表 3-4 列出的 2017 年初在華外資銀行的資產排名。

其次，就資產成長率而言(表 3-3 的 Panel B，圖 3-3)，除了城市信用社的資產成長率不斷下降，其餘類型銀行的資產成長率每年都為正值，大型商銀、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及農村商銀的資產成長率於 2009 年達到巔峰，此後逐年遞減。至於外資銀行反而是相反走勢，資產成長率從 2004 年的 39.98% 減少到 2017 年初的 9.24%，其中有兩個時期較為特別，分別為 2009 年的 0.33% 及 2015 年的 -3.99%，意味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爆發，歐美銀行業受到了較大衝擊，致使當期在華外資銀行的總資產從 2008 年至 2009 年幾乎沒有增加。後期部分外資銀行調整發展戰略，從直接設立分支機構變為間接持有中資銀行的股權，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總資產規模一直保持低速成長，甚至 2014 年至 2015 年資產規模變小。在總資產的成長速度上，外資銀行明顯落後於中資銀行。

最後，就資產市佔率而言(表 3-3 的 Panel C，圖 3-4)，外資銀行的市佔率一直以來都低於 3%。外資銀行曾因為 2007 年中國大陸政府開放轉制法人銀行，而致使其市佔率由 2003 年的 1.5% 上升至 2007 年的 2.36%，這是外資銀行在中國發展 10 餘年中，該項資料達到的峰值。自 2009 年以後，外資銀行資產規模佔比迅速滑落至 1.71%，此後始終處於 2% 以下，終至 2017 年初的 1.26%。相較於十年前，市場佔有率萎縮了近一半。

不論是從資產規模的絕對值、成長率或市佔率，可以發現 2008 年的國際金融危機對在華外資銀行而言是一個重要分界線。標準普爾金融機構評級服務董事廖

強認為，“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發生前，外資銀行作為一個整體，其成長速度高於中資銀行，業績成長率甚至數倍於中資銀行”。然而，2009年金融危機後，三大因素造成外資銀行無法擴張，甚至紛紛開始撤離。²¹

1. 外資母行進行去槓桿化。自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以來，報載多家外資銀行對中資行進行減持或清空的動作。例如，瑞士銀行率先於2009年1月以8.35億美元出售了所持中國銀行1.33%的全部股權。2009年1月14日，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也出售其所持的中國銀行股權，套現16億英鎊。同年，美國銀行也減持了其在建設銀行擁有的股份，並在接下來的幾年內持續減持。針對上述此舉，市場普遍認為因受金融危機的衝擊，歐美金融機構急於透過出售股份「套現救急」，應付其嚴重的財務困境。
2. 中資銀行擴張業務，擠壓外資銀行的業務擴張。為因應國際金融危機，中國大陸政府拋出4萬億元經濟刺激計畫。在4萬億元經濟刺激計畫中，信貸投放的主體是國企和地方政府平臺公司，而這類客戶資源主要掌握在中資銀行手中。更者，按照中國入世金融開放過渡期的要求，2011年12月31日是外資銀行存放比達標的最後期限，75%的存放比限制外資銀行擴張，令外資銀行一度收縮它們的貸款額，如友利銀行和渣打銀行在2011年先後暫停了人民幣住房貸款按揭業務。相比之下，外資銀行主要客戶，如在華外資企業或跨國公司等，選擇了收縮業務規模。然而，中資銀行的高度擴張也造成後來中國大陸銀行業的高成長開始減緩，不良貸款比率上升。
3. 外資銀行的零售業務一直受限。外資銀行進入中國市場初期，由於擔心過快開放市場可能給國內銀行體系造成衝擊，監管層對外資銀行業務審批一直持審慎態度。此造成外資銀行的網點少及客戶少，特別是零售業務僅能鎖定高端客戶。銀行界的業內人士普遍認為缺乏網點的支撐是外資銀行市佔率低於中資銀行的主要原因。此外，銀行卡的發行限制，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外資銀行在華零售業務的發展。加上全球金融危機使一些關鍵金融產品，如金融衍生品和資產證券化產品推出步伐放緩。監管機構對銀行業監管力度加強，新產品研發更困難，影響了外資銀行在創新領域的競爭優勢。

²¹ 參考資料：金融世界，2013，外資銀行步履維艱

普華永道 (2011) 的報告顯示，銀行市場佔有率成長減少的原因包括：不平等的競爭環境，經濟因素及服務產品品種少等。而業內一度認為，銀監會在審批營業網點上“效率低、門檻高”是影響外資銀行擴張的重要方面：銀監會曾要求，外資銀行每家分行的最低資本應為 2 億元人民幣。

以上因素造成 2009-2017 年外資銀行賣出中資銀行股份。除了先前已說明的瑞士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及美國銀行之外，2013 年 5 月，高盛集團以每股 5.47-5.5 港元的價格，出清其總值約 11 億美元的工行 H 股。同年 9 月，美國銀行也賣出其所持有之建設銀行的股份。2015 年底，德意志銀行將其在華夏銀行所有股份全部出售給人保財險，交易價格在 230 億元到 257 億元人民幣之間。西班牙對外銀行 (BBVA) 在 1 月減持中信銀行股份至 5% 以下後再出售剩餘 4.7% 的股權。恒生銀行也兩度減持興業銀行近 10% 的股份，淨收益超 100 億港元。2016 年，花旗集團將其所持有廣發銀行的 20% 股權轉予中國人壽，獲利近 140 億元人民幣。淡馬錫亦在同年減持建設銀行 5.55 億 H 股股份，持有股權降至 5% 以下。

2017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亞和紐西蘭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澳新銀行)與兩家中國公司達成協議，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農商行 20% 股權，交易總額約為 91.90 億元。這兩家公司均擁有海運業務背景，分別是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下稱中遠海運)，和上海中波企業管理髮展有限公司(下稱上海中波)，後者為中波輪船股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澳新銀行副總裁 Graham Hodges 表示「該交易案反應了我們戰略調整的走向：精簡業務，並提升資本效率，這能讓我們專注於在亞洲銀行間機構的業務」。該交易案提升澳新銀行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適足率約 40 個基點。

22

²² 參考資料：財新網，2017，外資撤出中資銀行 獲利還是逃離？

表 3-3、中國大陸各類金融機構資產絕對數值、資產成長率與市佔率(2003 年~2017 年初)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Panel A. 資產規模 (億元人民幣)														
政策性銀行	21247	24123	29283	34732	42781	56454	69456	76521	93133	112174	125278	156140	192847	229935
大型商銀	160512	179817	210050	242364	285000	325751	407998	468943	536336	600401	656005	710141	781630	865982
股份制商銀	29599	36476	44655	54446	72742	88337	118181	149037	183794	235271	269361	313801	369880	434732
城市商銀	14622	17056	20367	25938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151778	180842	226802	282378
農村商銀	385	565	3029	5038	6097	9291	18661	27670	42527	62751	85218	115273	152342	202680
農村合作	—	—	2750	4654	6460	10033	12791	15002	14025	12835	12322	9570	7625	4359
城市信用社	1468	1787	2033	1831	1312	804	272	22	30	—	—	—	—	—
農村信用社	26509	30767	31427	34503	43434	52113	54945	63911	72047	79535	85951	88312	86541	79496
外資銀行	4160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23804	25628	27921	26808	29286
其他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687	22163	27045	35101	43536	53511	62110	70981	83024	95072
Panel B. 資產成長率(%)														
政策性銀行	—	13.54	21.39	18.61	23.17	31.96	23.03	10.17	21.71	20.44	11.68	24.63	23.51	19.23
大型商銀	—	12.03	16.81	15.38	17.59	14.30	25.25	14.94	14.37	11.94	9.26	8.25	10.07	10.79
股份制商銀	—	23.23	22.42	21.93	33.60	21.44	33.78	26.11	23.32	28.01	14.49	16.50	17.87	17.53
城市商銀	—	16.65	19.41	27.35	28.79	23.69	37.46	38.25	27.15	23.66	22.93	19.15	25.41	24.50
農村商銀	—	46.75	436.11	66.33	21.02	52.39	100.85	48.28	53.69	47.56	35.80	35.27	32.16	33.04
農村合作	—	—	—	69.24	38.81	55.31	27.49	17.29	-6.51	-8.48	-4.00	-22.33	-20.32	-42.83
城市信用社	—	21.73	13.77	-9.94	-28.35	-38.72	-66.17	-91.91	36.36	—	—	—	—	—
農村信用社	—	16.06	2.15	9.79	25.88	19.98	5.43	16.32	12.73	10.39	8.07	2.75	-2.01	-8.14
外資銀行	—	39.98	22.87	29.69	34.98	7.37	0.33	29.14	23.60	10.54	7.66	8.95	-3.99	9.24
其他	—	20.77	27.07	16.94	9.71	25.31	22.03	29.79	24.03	22.91	16.07	14.28	16.97	14.51
Panel C. 資產市佔率(%)														
政策性銀行	7.68	7.63	7.82	7.9	8.05	8.94	8.73	8.03	8.22	8.39	8.28	9.06	9.67	9.9
大型商銀	58.03	56.91	56.06	55.15	53.66	51.58	51.31	49.2	47.34	44.93	43.34	41.21	39.21	37.29
股份制商銀	10.7	11.54	11.92	12.39	13.69	13.99	14.86	15.64	16.22	17.61	17.8	18.21	18.55	18.72
城市商銀	5.29	5.4	5.44	5.9	6.29	6.54	7.14	8.24	8.81	9.24	10.03	10.49	11.38	12.16
農村商銀	0.14	0.18	0.81	1.15	1.15	1.47	2.35	2.9	3.75	4.7	5.63	6.69	7.64	8.73
農村合作	—	—	0.73	1.06	1.22	1.59	1.61	1.57	1.24	0.96	0.81	0.56	0.38	0.19
城市信用社	0.53	0.57	0.54	0.42	0.25	0.13	0.03	—	—	—	—	—	—	—
農村信用社	9.58	9.74	8.39	7.85	8.18	8.25	6.91	6.71	6.36	5.95	5.68	5.12	4.34	3.42
外資銀行	1.5	1.84	1.91	2.11	2.36	2.13	1.7	1.83	1.9	1.78	1.69	1.62	1.34	1.26
其他	3.25	3.43	3.68	3.67	3.33	3.51	3.4	3.68	3.84	4	4.1	4.12	4.16	4.09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2. 資產成長率=(当期資產絕對數值-前期資產絕對數值)/前期資產絕對數值。資產市佔率=該銀行類型資產/全體銀行業的總資產。

3.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其他類銀行是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郵政儲蓄銀行

4.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表 3-4、在華外資銀行資產(2017 年初)

外資銀行	來源國	資產 總額	外資銀行	來源國	資產 總額
匯豐銀行	香港	4217.14	法國巴黎銀行	法國	404.15
東亞銀行	香港	2128.64	新韓銀行	韓國	335.98
渣打銀行	英國	1960.88	友利銀行	韓國	267.49
花旗銀行	美國	1730.5	企業銀行	韓國	196.67
華商銀行	香港	1246.25	正信銀行	泰國	191.25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	1215.96	法國興業銀行	法國	171.5
瑞穗銀行	日本	1084.97	盤穀銀行	泰國	156.08
三井住友銀行	日本	1051.49	中信銀行國際	香港	147.73
星展銀行	新加坡	966.89	國民銀行	韓國	105.07
恒生銀行	香港	890.05	首都銀行	菲律賓	72.14
德意志銀行	德國	701.71	華美銀行	美國	68.52
富邦華一銀行	台灣	681.54	永豐銀行	台灣	54.85
華僑永亨銀行	新加坡	530.18	玉山銀行	台灣	48.25
大華銀行	新加坡	523.86	浦發矽穀銀行	中美合資	44.37
摩根大通銀行	美國	496.93	瑞士銀行	瑞士	28.39
澳大利亞和新 西蘭銀行	澳大利亞	469.98	摩根史坦萊銀 行	美國	26.45
韓亞銀行	韓國	457.55	開泰銀行	泰國	
新聯商業銀行	菲律賓		大新銀行	香港	
三菱東京日聯 銀行	日本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	
蒙特利爾銀行	加拿大				

單位：億元人民幣



圖 3-3. 外資銀行資產規模與資產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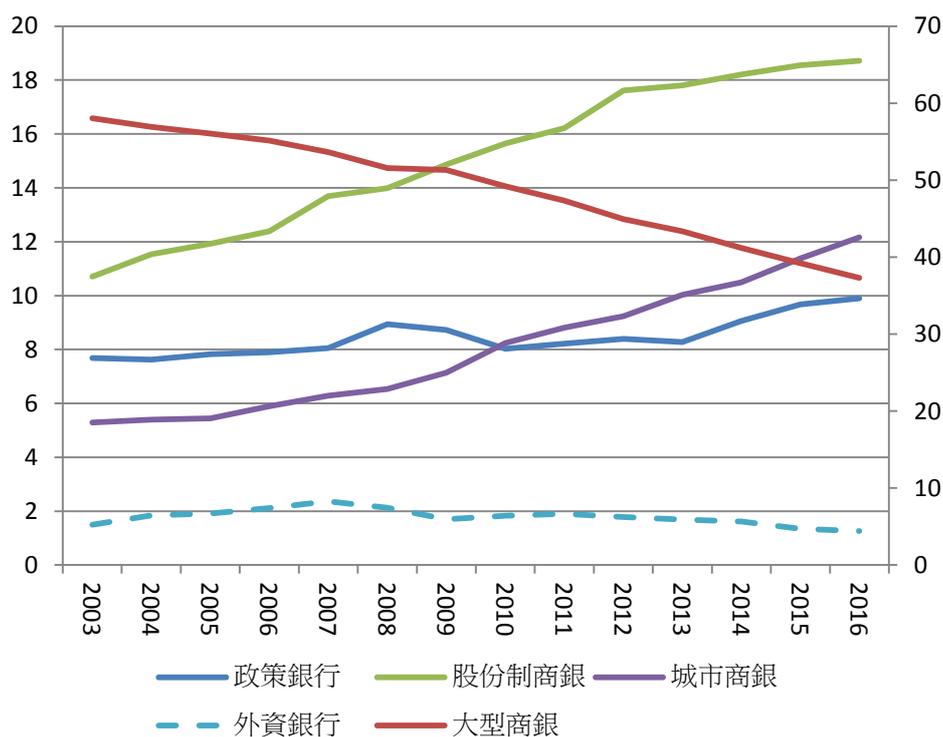


圖 3-4. 各類型銀行的資產市佔率(%)

第三節、外資銀行家數及員工數的變化

除了外資銀行的資產規模、成長率與市佔率之外，外資銀行的家數及員工數的變化，也可以看出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情況。就銀行業而言，員工是銀行的重要資產，也是最大的非利息支出，因此探討員工人數的變化，可間接得知銀行的狀況。

表 3-5 是中國銀監會提供 2007 年至 2017 年初的各類銀行的法人機構數、法人機構數成長率、從業人員數、從業人員數成長率。

就外資銀行的法人機構數來看(表 3-5 的 Panel A，圖 3-5)，在華外資銀行的家數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自 2007 年銀監會發佈《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報告》，明確表示促進外資銀行全面發展，鼓勵外國銀行設立或者將現有分行轉制為中國註冊的法人銀行，眾多外資銀行來華設立法人銀行，或透過持股中資銀行，參與中國大陸銀行業的發展。因此，中國銀監會於 2007 年 4 月 2 日批准第一批 4 家外資法人銀行成立(滙豐、渣打、花旗、東亞)，至 2007 年底在華外資法人銀行為 29 家，下設分行及附屬機構 125 家、支行 160 家；外國銀行分行 117 家。

就外資銀行的法人機構數成長率來看(表 3-5 的 Panel B，圖 3-5)，外資銀行在華的家數成長多發生在 2010 年以前，其中以 2008 年至 2009 年的家數成長最多，從 32 家上升到 37 家。2012 年後機構數量從 42 家下降為 2017 年的 39 家(2015 年蘇格蘭皇家銀行和協和銀行退出)，下設分行 315 家、121 家母行直屬分行和 166 家代表處，營業性機構總數達到 1031 個，分佈在 70 個城市。

就外資銀行的員工人數來看(表 3-5 的 Panel C，圖 3-6)，外資銀行的員工人數佔整體銀行業的比重一直都不高，並且在 2010 年以前較不穩定，從 2007 年的 31343 人下降至 2008 年的 27812 人，後又回升至 2009 年的 32502 人，甚至到 2011 年的 42269 人，之後呈現較平緩的趨勢，一直都在 45000 人左右。

就外資銀行的員工人數成長率來看(表 3-5 的 Panel D，圖 3-6)，自 2010 年以後外資銀行的資產規模成長趨緩及市佔率下降的情況，外資銀行的員工人數雖下降，但變動率較為趨緩，雖不似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及農村商銀大量增聘員工，

也不像農村信用社及農村合作²³大量裁員，反倒是與大型商銀一樣平緩減少員工人數。

若比較外資銀行、政策性銀行²⁴、大型商銀及股份制商銀的資產規模(表 3-3)、家數及從業人員(表 3-5)，會發現外資銀行的資產規模普遍較小，家數及從業人員都少，這表示外資銀行較少設立分行據點。德勤發佈的《2012 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中指出由於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網點和本土客戶少，其在中國的人民幣存款量難敵中資銀行。

²³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²⁴ 政策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表 3-5、各類銀行的法人機構數、法人機構數成長率、從業人員數、從業人員數成長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Panel A. 法人機構數 (家)										
政策性銀行	3	3	3	3	3	3	3	3	3	3
大型商銀	5	5	5	5	5	5	5	5	5	5
股份制商銀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城市商銀	124	136	143	143	144	144	145	133	133	134
農村信用社		4965	3056	3056	2265	1927	1803	1596	1373	1125
農村商銀		22	43	43	212	337	468	665	859	1114
農村合作		163	196	196	190	147	122	89	71	40
外資金融機構	29	32	37	37	40	42	42	41	40	39
Panel B. 法人機構數成長率 (%)										
政策性銀行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型商銀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股份制商銀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商銀	—	9.68	5.15	0.00	0.70	0.00	0.69	-8.28	0.00	0.75
農村信用社	—	—	-38.45	0.00	-25.88	-14.92	-6.43	-11.48	-13.97	-18.06
農村商銀	—	—	95.45	0.00	393.02	58.96	38.87	42.09	29.17	29.69
農村合作	—	—	20.25	0.00	-3.06	-22.63	-17.01	-27.05	-20.22	-43.66
外資金融機構	—	10.34	15.63	0.00	8.11	5.00	0.00	-2.38	-2.44	-2.50
Panel C. 從業人員數(千人)										
政策性銀行	55.57	56.48	57.67	57.67	61.02	62.23	63.06	62.52	62.95	63.70
大型商銀	1492.14	1483.25	1506.42	1506.42	1626.22	1665.97	1720.71	1764.62	1730.29	1676.60
股份制商銀	139.94	167.83	197.66	197.66	278.05	315.59	364.10	410.82	402.43	435.35
城市商銀	123.38	150.92	177.77	177.77	223.24	259.26	278.47	346.82	370.12	401.00
農村信用社	0.00	583.77	570.37	570.37	534.00	502.83	473.87	423.99	369.37	297.08
農村商銀	0.00	38.53	66.32	66.32	155.48	220.04	284.29	373.64	464.06	558.17
農村合作	0.00	63.77	74.78	74.78	70.12	55.82	48.58	32.61	25.82	13.56
外資金融機構	31.34	27.81	32.50	32.50	42.27	44.56	45.42	47.41	46.73	45.61
Panel D. 從業人員數成長率(%)										
政策性銀行	—	1.65	2.11	0.00	5.79	1.99	1.33	-0.85	0.68	1.20
大型商銀	—	-0.60	1.56	0.00	7.95	2.44	3.29	2.55	-1.95	-3.10
股份制商銀	—	19.93	17.77	0.00	40.67	13.50	15.37	12.83	-2.04	8.18
城市商銀	—	22.32	17.79	0.00	25.58	16.14	7.41	24.54	6.72	8.34
農村信用社	—	—	-2.30	0.00	-6.38	-5.84	-5.76	-10.53	-12.88	-19.57
農村商銀	—	—	72.14	0.00	134.44	41.53	29.20	31.43	24.20	20.28
農村合作	—	—	17.26	0.00	-6.23	-20.39	-12.98	-32.86	-20.82	-47.49
外資金融機構	—	-11.27	16.86	0.00	30.05	5.42	1.94	4.38	-1.44	-2.39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2.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4.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圖 3-5. 外資金融機構法人機構與數法人機構數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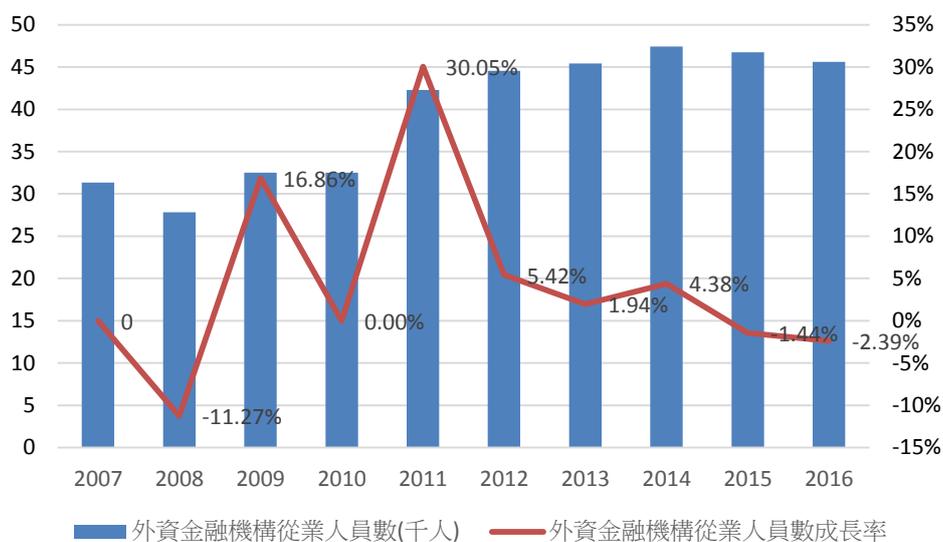


圖 3-6. 外資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數與從業人員數成長率

第四節、外資銀行的財務指標變化

依照中國銀監會的資料，本節將從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及獲利狀況，說明在華外資銀行業的發展。

一、資本適足性

由於銀監會未公佈銀行業的資本適足率，因此僅以公佈的資本及資產，計算各類銀行的資本相對資產比率，以下簡稱資本比率。

表 3-6 是各類銀行的資本比率。將各類銀行的資本比率相比，可以發現外資銀行的資本比率一直都高於 8%，高於大型商銀、股份制商銀及城市商銀。唯有 2014 年農村商銀、2012 年至 2016 年農村合作，及 2010 年至 2011 年城市信用社的資本比率高於 8%，總體來說，資本適足性較穩定，滿足監管要求。

表 3-7 是 2017 年初在華外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中國銀監會對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核心一級資本適足率標準為 7.7%，而一級資本適足率的標準為 8.7%，資本適足率的標準為 10.7%，槓桿率的標準為 4%。雖然在華外資銀行不是銀監會定義的系統重要性銀行，但其所有資本適足率都遠高於銀監會的要求。最低的例子是東亞商銀，核心一級資本適足率標準為 12.77%，而一級資本適足率的標準為 12.77%，資本適足率的標準為 13.11%。

若只考慮各類銀行資本比率的趨勢，外資銀行的資本比率從 2003 年 9.81% 上升到 2017 年初 12.7%，在這 14 年中雖有起伏，但波動幅度不大，大致而言處於平穩緩升的趨勢。由圖 3-7 可知，這可能是因為外資銀行資產的成長率略高於資本成長率。

外資銀行的資本比率較其他類銀行較高的原因有四：²⁵

1. 外資銀行的高資本比率可能反映外資在成立法人銀行、增加貸款規模和風險暴露程度時，依法須持有較多的資本。在成立法人銀行之初的資本要求是，境外母行需要註冊至少 10-40 億以滿足其監管要求。而在進行貸放時的資本要求是單一貸款集中度和集團授信集中度：10% 單一貸款集中度，即一家銀行對中國境內的大客戶貸款總額不超過淨資本的 10%；一家銀行對一家企業客戶及其關

²⁵ 參考資料：孫海波與陳佳琪 (2017)

聯方授信加總不超過淨資本的 15%。若是銀行欲擴大客戶信貸規模和風險暴露程度，則必須增加資本持有。從 2007-2008 年首批法人銀行注資情況來看，多數外資法人銀行後續新增注資規模都在 30 億元人民幣以上。

2. 外資銀行的高資本比率可能反映了資本利用程度偏低。從 2008 年開始，除少數專注服務中小企業客戶而發展比較快的外資法人銀行，其餘多數外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都在 20% 以上，遠高於中國銀監會 10.5% 的監管要求。表面上，資本適足率越高，銀行經營就越安全，但實際上越高可能意味資本沒有充分利用，以致資產端業務未全力發展。
3. 外資銀行的高資本比率可能反映較好的風險管理。基於良好管理風險，及資產規模越小的外資銀行更容易受限於單一集中度和資本適足率兩項監管指標，在法人化轉制初期，外資法人銀行對中小企業客戶業務的拓展非常緩慢，個人房貸業務也是集中於一線城市，發展並不平順，同時也很少對非銀行同業和中小型中資銀行進行同業授信，而只選擇少量大客戶的銀團貸款，以減輕單一貸款集中度的壓力。
4. 外資銀行的高資本比率可能反映外資銀行資產規模較小。很多小型外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指標仍然高，超過 30% 的資本適足率銀行有：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正信銀行、永豐銀行、國民銀行、浦發矽穀銀行、盤古銀行、華美銀行、德意志銀行。

表 3-6、各類銀行的資本比率(%)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政策性銀行	4.50	4.63	5.20	4.97	8.36	6.74	5.85	5.70	5.26	4.93	5.04	4.76	7.45	6.66
大型商銀	4.06	4.25	4.57	5.59	5.55	6.02	5.38	6.10	6.29	6.58	6.77	7.46	7.83	7.70
股份制商銀	3.30	3.13	2.99	3.50	4.66	5.00	4.77	5.48	5.87	5.59	5.91	6.11	6.28	6.16
城市商銀	3.41	3.42	4.06	4.68	5.64	6.46	6.32	6.14	6.65	6.54	6.57	6.90	6.83	6.49
農村商銀	1.30	4.78	5.15	4.94	5.41	5.75	5.98	7.32	7.81	7.82	7.89	8.08	7.88	7.48
農村合作	—	—	6.44	6.34	6.35	6.51	6.65	7.43	7.60	8.10	8.85	8.76	8.79	8.33
城市信用社	0.27	1.12	1.57	2.73	4.88	5.85	6.25	9.09	16.67	—	—	—	—	—
農村信用社	-0.52	2.38	4.20	4.34	4.30	4.26	4.27	4.37	4.82	5.05	5.26	5.71	5.96	5.91
外資銀行	9.81	8.48	8.74	8.05	9.36	10.56	12.41	10.64	9.77	10.73	10.66	11.06	13.10	12.7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68	1.00	1.23	2.10	2.96	3.36	3.70	4.24	4.85	5.23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2.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3.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4. 其他類銀行是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郵政儲蓄銀行
5. 2016 年的資料可視為 2017 年初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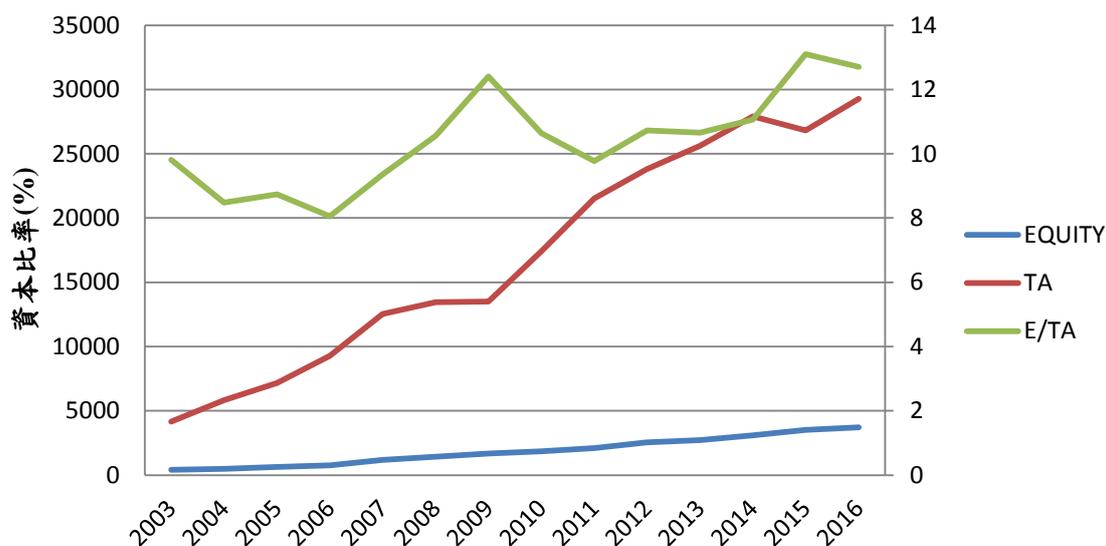


圖 3-7. 外資銀行的資本比率

表 3-7、在華外資銀行的資本適足率 (2017 年初)

	資本適足性			槓桿率
	核心一級資本 適足率	一級資本適 足率	資本適足率	
系統重要性銀行	≥7.7%	≥8.7%	≥10.7%	≥4%
其他銀行	≥6.7%	≥7.7%	≥9.7%	
瑞士銀行	569.00%	569.00%	569.00%	59.00%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	121.00%	121.00%	122.00%	
正信銀行	60.38%	60.38%	60.61%	56.88%
永豐銀行	57.72%	57.72%	58.37%	38.42%
國民銀行	55.08%	55.08%	56.20%	
浦發矽穀銀行	48.44%	48.44%	49.63%	
盤穀銀行	46.01%	46.01%	47.12%	
華美銀行	34.63%	34.63%	35.68%	
摩根大通銀行	33.20%	33.20%	34.04%	
德意志銀行	31.60%	31.60%	31.04%	11.70%
企業銀行	26.61%	26.61%	27.73%	8.90%
法國興業銀行	25.35%	25.35%	26.19%	16.22%
友利銀行	24.24%	24.24%	25.39%	9.42%
三井住友銀行	20.07%	20.07%	21.13%	13.99%
匯豐銀行	19.10%	19.10%	19.40%	8.40%
華僑永亨銀行	18.31%	18.31%	19.37%	
瑞穗銀行	17.83%	17.83%	18.89%	10.51%
大華銀行	18.20%	18.20%	18.70%	10.60%
新韓銀行	17.55%	17.55%	18.33%	5.69%
法國巴黎銀行	17.70%	17.70%	18.30%	14.96%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	17.04%	17.04%	17.57%	
渣打銀行	16.30%	16.30%	16.70%	8.10%
花旗銀行	15.51%	15.51%	16.42%	7.54%
首都銀行	15.90%	15.90%	16.10%	
星展銀行	12.90%	12.90%	15.90%	8.60%
韓亞銀行	15.05%	15.05%	15.73%	
恒生銀行	14.10%	14.10%	14.80%	8.40%
富邦華一銀行	13.04%	13.04%	13.76%	7.37%
東亞銀行	12.21%	12.21%	13.27%	6.76%
東亞商業銀行	12.77%	12.77%	13.11%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報

二、 資產品質

表 3-8 及圖 3-8 是各類型銀行的不良貸款率，可見各類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皆低於中國銀監會的 5% 監管標準，其中以外資銀行的不良貸款率最低，長年低於 1%。儘管在 2016 年信貸風險持續暴露及整體信貸資產品質繼續下滑的狀況下，造成大型商銀、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及農村商銀的不良貸款率上升高於 1.5%，但外資銀行的不良貸款率仍下降至 0.9%。

表 3-9 是 2017 年初的在華外資銀行不良貸款率排名前十名。前瞻產業研究院對包括瑞穗銀行、花旗銀行等 11 家外資銀行不良貸款情況進行了統計，前十名中有 4 家不良貸款率低於 1%。許多外資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甚至為 0。最差的國民銀行的不良貸款率為 2.90%。

表 3-8、各類銀行的不良貸款率 (%)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大型商銀	8	2.8	1.8	1.3	1.1	1	1	1.2	1.7	1.7
股份制商銀	2.1	1.3	1	0.7	0.6	0.7	0.9	1.1	1.5	1.7
城市商銀	3	2.3	1.3	0.9	0.8	0.8	0.9	1.2	1.4	1.5
農村商銀	4	3.9	2.8	1.9	1.6	1.8	1.7	1.9	2.5	2.5
外資銀行	0.5	0.8	0.9	0.5	0.4	0.5	0.5	0.8	1.2	0.9
商銀合計	6.2	2.4	1.6	1.1	1	1	1	1.2	1.7	1.7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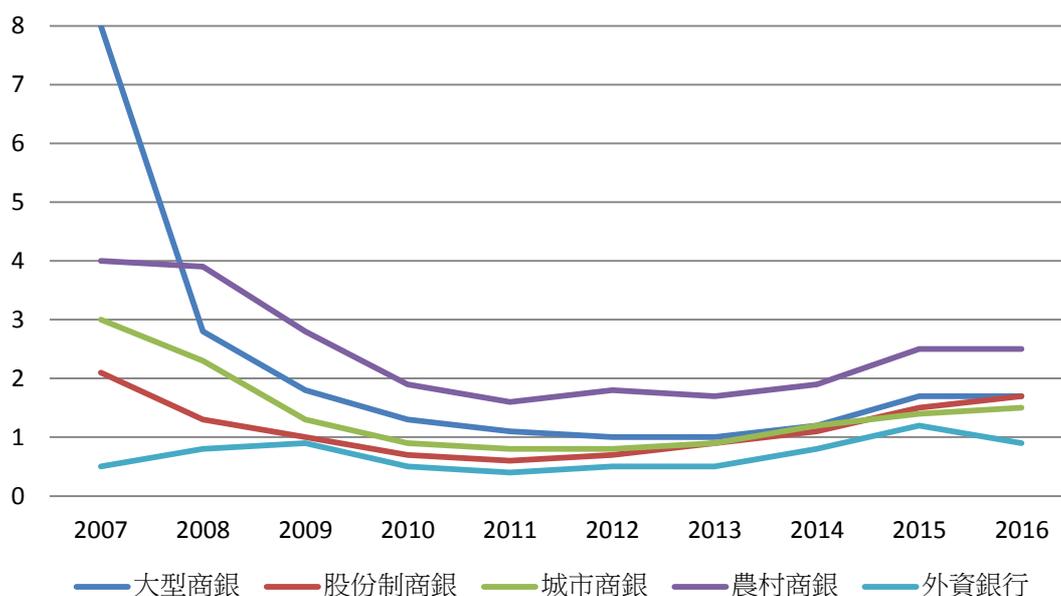


圖 3-8. 在華外資銀行不良貸款率(%)

表 3-9、在華外資銀行不良貸款率排名前十名 (2017 年初)

排名	銀行名稱	不良貸款餘額(億元)	不良貸款率(%)
1	國民銀行	0.86	2.90
2	德意志銀行	2060	1.98
3	渣打銀行	9.23	1.40
4	大華銀行	3.16	1.29
5	韓亞銀行	2.32	1.26
6	友利銀行	1.38	1.09
7	東亞銀行	10.73	0.91
8	南洋商業銀行	4.76	0.87
9	星展銀行	3.13	0.82
10	花旗銀行	4.71	0.81

資料來源：各銀行年報

三、 獲利能力

表 3-10 及圖 3-9 是各類銀行的稅後利潤絕對數值、稅後利潤成長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列於 Panel A, B, C 及 D。

由表可知，外資銀行的稅後利潤絕對數值(表 3-10 的 Panel A，圖 3-9)從 2007 年 60.8 億元上升到 2016 年 128 億元，其中獲利最高的是 2014 年 197.2 億元。然而，其稅後利潤絕對數值在所有類型的銀行中是倒數第二低，僅高於農村合作，而低於政策性銀行、大型商銀、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及農村商銀，甚至還低於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及其他。

就稅後利潤成長率(表 3-10 的 Panel B，圖 3-9)而言，當政策性銀行、大型商銀、股份制商銀、城市商銀、農村商銀及其他的獲利逐年成長時，外資銀行的獲利卻在許多年度下降，這情況與農村合作及農村信用社相似。唯有在 2011 年的獲利成長 1 倍。

就資產報酬率(表 3-10 的 Panel C)而言，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銀行，外資銀行的資產報酬率一直低於 1.5%，這情況與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及其他相似。外資銀行的資產報酬率趨勢可以 2011 年為分界，在 2011 年以前，其資產報酬率略有起伏，曾於 2008 年高達 2.05%，於 2011 年低至 0.84%；在 2011 年以後，其資產報酬率卻不斷下跌，以致 2017 年初的 0.54%。

就股東權益報酬率(表 3-10 的 Panel D)而言，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銀行，外資銀行的資產報酬率一直低於 15%，甚至低於城市信用社、農村信用社及其他。外資銀行的股東權益報酬率趨勢亦可以 2011 年為分界，在 2011 年以前，其資產報酬率略有起伏，曾於 2008 年高達 24.13%；在 2011 年以後，除了 2014 年上升至 10.64%，其餘時間都不斷下跌，以致 2017 年初的 5.01%。

探究外資銀行的獲利演變，在 2007 年以前，大多數外資銀行的核心零售及投資銀行業務獲利甚微。自從 2007 年開放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的業務項目後，2008 年外資銀行的獲利大幅增加。然而，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造成外資銀行的獲利下降。直到 2011 年在華外資銀行的稅後利潤才回到危機前水準，從 2010 年的 77.8 億元增至 2011 年的 167.3 億元，利潤成長幅度高於行業平均水準。普華永道中國

審計部合夥人周世強解釋原因可能是，很多外資銀行都成立於 2007 至 2008 年，成立初期人員和基礎設施投入較多，且受到 2008 年金融危機影響，故 2009 年獲利大減。四、五年後，當初建立的平臺發揮作用，2011 年外資銀行進入投資回報期。然而，2011 年發生“理財門”事件，造成多款外資銀行理財產品因虧損等原因飽受爭議，甚至被告上法庭，衝擊外資銀行的理財業務，這可能是造成 2012 年外資銀行獲利下降的原因之一。此外，自 2012 年以來，存放款利差減少及中國的出口疲弱，亦造成外資銀行的獲利下降。

中國大陸政府長期控制存貸款利率，因此中資銀行只需要藉著增加信貸就可以增加獲利，即使 2012 年存放款利差減少，中資銀行可以翻倍新放款的方式來彌平受到利差縮小影響而下降的獲利。但中國官方嚴格限制外資銀行的分行擴張及存款吸收，同時亦限制在華外資銀行可利用海外母公司資源的程度，因此長期以來，外資銀行在中國擴大業務都難以取得規模，更沒有足夠的存款注入到貸款，亦難以進行零售銀行業務。總之，相對於中資銀行，外資銀行在擴張存貸款方面不具優勢，又無法引入國外成熟的產品和服務，先進的風險定價技術在中國也幾乎無用武之地，這在一定程度上制約了外資銀行在中國的發展。雖然這些限制措施有助於中國大陸銀行業監管機構隔離中國的金融系統，使之免受金融危機的影響，但它也把外資銀行局限在金融行業的邊緣位置。

2013 年多項業務的開放，可能是讓 2014 年外資銀行獲利上升的原因。2013 年，花旗銀行、渣打銀行，東亞銀行、恆生銀行、滙豐銀行、大華銀行、星展銀行、南洋商銀等 8 家外資銀行正式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基金銷售業務資格。2017 年花旗銀行從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NAFMII) 獲得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承銷資格，可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2017 年滙豐銀行獲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開展境外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即由境外非金融企業發行的「熊貓債」)的主承銷業務，成為內地首家獲此業務資格的外資銀行。

表 3-10、各類銀行的稅後利潤、稅後利潤成長率、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Panel A. 稅後利潤(億元人民幣)										
政策性銀行	489.30	229.80	352.50	415.20	536.70	736.30	922.10	1079.60	1162.00	1254.30
大型商銀	2466.00	3542.20	4001.20	5151.20	6646.60	7545.80	8382.30	8897.50	8925.40	8989.80
股份製商銀	564.40	841.40	925.00	1358.00	2005.00	2526.30	2945.40	3211.10	3373.20	3534.00
城市商銀	248.10	407.90	496.50	769.80	1080.90	1367.60	1641.40	1859.50	1993.60	2244.50
農村商銀	42.80	73.20	149.00	279.90	512.20	782.80	1070.10	1383.00	1487.40	1784.50
農村合作	54.50	103.60	134.90	179.00	181.90	172.20	162.10	125.50	82.40	37.50
城市信用社	7.70	6.20	1.90	0.10	0.20	—	—	—	—	—
農村信用社	193.40	219.10	227.90	232.90	531.20	654.00	729.20	829.80	663.70	518.90
外資銀行	60.80	119.20	64.50	77.80	167.30	163.40	140.30	197.20	152.90	128.00
其他	6.50	6.50	32.20	119.00	257.90	340.70	390.30	427.30	465.30	505.10
Panel B. 稅後利潤成長率(%)										
政策性銀行	—	-53.03	53.39	17.79	29.26	37.19	25.23	17.08	7.63	7.94
大型商銀	—	43.64	12.96	28.74	29.03	13.53	11.09	6.15	0.31	0.72
股份製商銀	—	49.08	9.94	46.81	47.64	26.00	16.59	9.02	5.05	4.77
城市商銀	—	64.41	21.72	55.05	40.41	26.52	20.02	13.29	7.21	12.59
農村商銀	—	71.03	103.55	87.85	82.99	52.83	36.70	29.24	7.55	19.97
農村合作	—	90.09	30.21	32.69	1.62	-5.33	-5.87	-22.58	-34.34	-54.49
城市信用社	—	-19.48	-69.35	-94.74	100.00	—	—	—	—	—
農村信用社	—	13.29	4.02	2.19	128.08	23.12	11.50	13.80	-20.02	-21.82
外資銀行	—	96.05	-45.89	20.62	115.04	-2.33	-14.14	40.56	-22.46	-16.29
其他	—	0.00	395.38	269.57	116.72	32.11	14.56	9.48	8.89	8.55
Panel C. 資產報酬率(%)										
政策性銀行	2.30	0.95	1.20	1.20	1.25	1.30	1.33	1.41	1.25	1.12
大型商銀	1.54	1.97	1.90	2.13	2.33	2.32	2.05	1.90	1.66	1.50
股份製商銀	1.91	2.31	2.07	2.49	2.76	2.86	2.49	2.15	1.84	1.50
城市商銀	1.70	2.39	2.44	2.97	3.24	3.31	2.89	2.37	2.00	1.82
農村商銀	11.12	12.96	4.92	5.56	8.40	8.43	5.73	5.00	3.50	2.84
農村合作	—	—	4.91	3.85	2.82	1.72	1.27	0.84	0.59	0.29
城市信用社	0.52	0.35	0.09	0.01	0.02	—	—	—	—	—
農村信用社	0.73	0.71	0.73	0.68	1.22	1.25	1.33	1.30	0.92	0.65
外資銀行	1.46	2.05	0.90	0.84	1.34	1.22	1.04	1.13	0.71	0.54
其他	0.07	0.06	0.23	0.74	1.46	1.54	1.44	1.22	1.07	0.94
Panel D. 股東權益報酬率(%)										
政策性銀行	51.13	20.55	23.15	24.06	15.00	19.35	22.70	24.74	23.70	22.69
大型商銀	37.89	46.38	41.69	38.04	42.00	38.48	38.17	31.10	26.45	22.75
股份製商銀	57.77	73.61	69.29	71.32	59.11	57.23	52.22	39.32	31.25	26.89
城市商銀	49.72	69.85	60.04	63.36	57.40	51.24	45.76	38.56	30.02	27.80
農村商銀	856.00	271.11	95.51	112.41	155.21	146.59	95.97	68.26	44.80	36.34
農村合作	—	—	76.21	60.68	44.37	26.37	19.05	11.26	7.73	3.61
城市信用社	192.50	31.00	5.94	0.20	0.31	—	—	—	—	—
農村信用社	-141.17	29.93	17.27	15.56	28.45	29.46	31.11	29.71	19.12	12.93
外資銀行	14.90	24.13	10.32	10.41	14.27	11.51	8.38	10.64	7.27	5.01
其他	—	—	—	—	214.92	154.16	117.56	58.06	36.10	28.08

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監理管理委員會

2. 稅後利潤成長率=[(當期稅後利潤絕對數值-前期稅後利潤絕對數值)/前期稅後利潤絕對數值]×100。

3. 資產報酬率=(稅後利潤/銀行總資產)×100。

4.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利潤/銀行股東權益)×100。

5. 政策性銀行的全稱是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

6. 農村合作的全稱是農村合作銀行

7. 其他類銀行是新型農村金融機構和郵政儲蓄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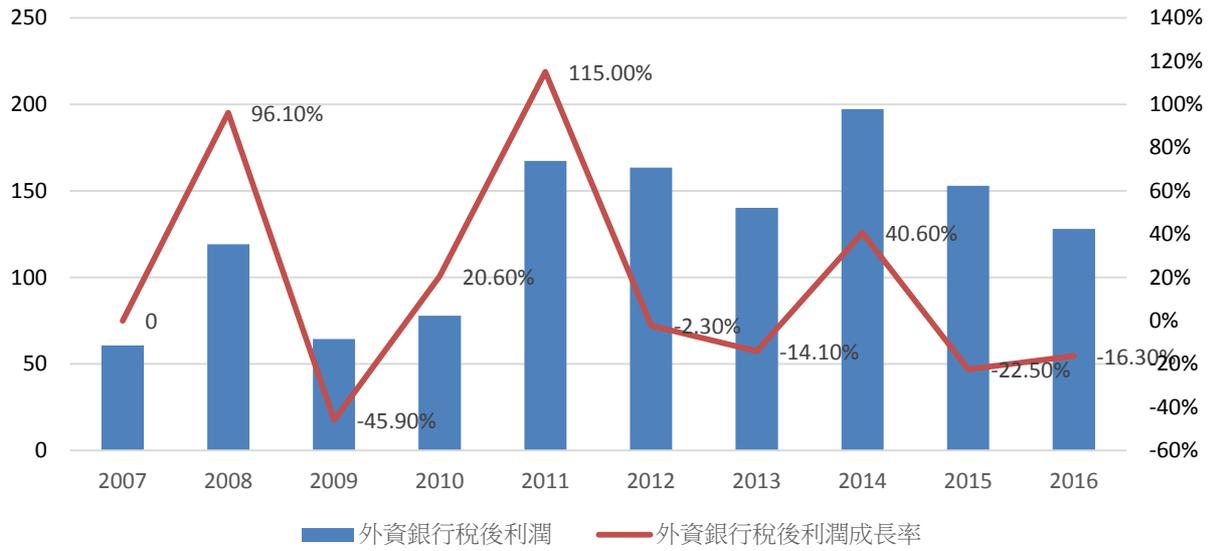


圖 3-9、在華外資銀行稅後利潤(億元)與稅後利潤成長率(%)

第四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合作夥伴及關係狀態

本計畫將首先說明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四個歷史發展階段，其次調查過去台灣銀行業與中國企業有商業的合作狀況，例如，台灣銀行業的中國合作夥伴大多屬於何種產業？合作模式為何？合作關係如何？是否可能影響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市場的未來發展模式。

許多外資銀行與大陸銀行建立策略聯盟關係，共同開發業務，如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管理、信用卡業務及特定金融商品等。

針對合作夥伴，外資銀行應更注重與中資銀行建立合作關係。因為許多外資銀行尋找中資銀行做為合作夥伴的目的，是以彌補自身在營業據點、人民幣資金清算、客戶資訊等方面的弱勢。然而，在這樣的合作關係下，中資與外資銀行之間的關係相當複雜。他們之間存在三種關係，第一種是中外資銀行之間的競爭，第二種是外資銀行之間的競爭，第三種是中外資銀行之間的合作關係。例如：花旗銀行為了提高客戶資金到帳的速度，斥資與中國工商銀行和中國農民銀行合作，安裝這兩家銀行的資金清算系統。而這兩家中資銀行也自花旗銀行賺得手續費收益及人員培訓等好處。

第一節、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歷史發展：四個階段²⁶

第一階段：加入 WTO 後至 MOU 簽訂前 (2001 年至 2009 年 11 月)

在兩岸分別加入 WTO 前，彼此間經貿往來不密切，在 2001 年兩岸先後加入 WTO 後，才開啟兩岸經貿關係的新情勢。為因應此嶄新的局面，台灣加快了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政策的調整與開放，於 2001 年 6 月 26 日修正公佈《台灣地區與中國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²⁷，正式開放台灣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因此自 2002 年 4 月起至 2003 年 4 月這一年內，陸續有七家台資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臺灣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世華銀行。

²⁶ 參考資料：沈中華，2013，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機會與挑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²⁷ 此條文於 99.03.16 廢除，現行法規為金管會於 100.09.07 公佈的《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

第二階段：MOU 簽訂後至 ECFA 簽訂前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7 月)

之後兩岸金融往來又沉寂了一段時間，直到 2009 年 4 月 26 日，第三次江陳會談終於簽署了「兩岸金融合作協議」，並發表「陸資赴臺投資」共同聲明，才又重啟兩岸金融交流。而後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又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²⁸，台資銀行便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入會承諾進入中國大陸市場，2002 年時成立的辦事處也終於可以升格為分行，正式開啟了台資行赴中國大陸設點營運的大門。

為了因應兩岸金融機構將互設分支機構，臺灣金融主管機關在 2010 年 3 月 16 日，正式公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面向涵蓋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 (金融三法)，為台資銀行前進中國大陸以及中資銀行來臺提供明確的法律規範。2010 年 4 月 19 日 金管會完成向立法院財委會專案報告兩岸金融三法後，第一時間就向金管會正式提出代表處升格分行之申請的銀行包括了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國泰世華銀行及華南銀行；之後隨即獲得金管會核准赴中國大陸申設分行。四家銀行的分行申請，在經過了近半年，中國大陸銀監會審批核准後，前五家銀行的中國大陸分行於 2010 年 12 月底正式開業營運，而華南銀行深圳分行也緊接著於 2011 年 1 月獲准正式開業。

第三階段：ECFA 簽訂後至服貿擱置 (2010 年 7 月後至 2014 年 4 月)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臺灣海基會決定簽屬金融業引頸期盼的「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揭示兩岸經貿正式進入「制度化合作」的新時代，談判的項目包括「早期收穫清單」、《服務業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協議》，以及「爭端處理機制」，其中「早收清單」涉及兩國優先減稅項目，同時也將金融服務業列入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已於 2011 年執行，更加加速兩岸金融合作的進展。《服貿協議》於 2013 年完成簽署，2014 年發生「318」佔領立法院的抗議行動，至今未完成立法程式，

²⁸ 臺灣金管會與中國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以互遞方式完成包括兩岸銀行、保險、證券期貨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 之簽署，同意未來兩岸金融機構從事跨境經營業務時，允許母國監理機關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相互交換意見，並協助彼此履行金融監理職責。

《貨貿協議》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 12 輪談判，尚未完成洽簽。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的不同點在於：兩岸 MOU 主要是針對兩岸金融監理機關進行資訊交流、資訊保密、金融檢查、持續聯繫等合作事項的書面檔，並不涉及市場進入議題。而 ECFA 主要是有關兩岸在貨品與服務貿易的市場開放項目、投資保障，以及其他與經濟合作相關的議題。因此 MOU 是與兩岸金融監理機關間的合作事項有關，ECFA 則是與兩岸間市場進入、經濟合作等議題有關，兩者的功能不同，但皆有於適當時機簽署的必要。簡單地說，金融 MOU 就如同球賽基本入場券，兩岸簽訂金融 MOU 後，台灣金融業者即可依據中國大陸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入會承諾條件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但進場後能否在包廂以較佳位置觀賞球賽，也就是替台灣業者爭取更佳的經營條件，要取得超越中國大陸 WTO 入會承諾而獨惠我方的優惠措施部分，則必須等 ECFA 簽署後，中國大陸才能在不違反 WTO「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下，實施開放措施。

在 ECFA 中，台灣金融服務業獲益的部分有：(1) 辦事處申請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縮短為一年。例如，兆豐銀行的蘇州分行 (2009 年 9 月設辦事處，2011 年 1 月就獲台灣金管會核准申設銀行蘇州分行)，其他包括台灣銀行及玉山銀行也都受惠於早收清單，辦事處成立滿一年就獲准申設分行，也都於 2012 年正式開業。其他如台灣企銀上海分行及永豐銀行南京子行，目前都已獲金管會核准，正待中國大陸銀監會的審批中；而富邦銀行的蘇州辦事處於 2011 年底設立，至 2012 年底屆滿一年，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設立分行。另台灣工業銀行的天津辦事處於 2012 年 4 月才設立，尚須待設立滿一年後，再向金管會提出申請。(2) 允許登陸開業滿兩年且一年獲利的台資銀行分行得承辦人民幣業務，(3) 並放寬只設立分行或子行的台資銀行設立滿一年且獲利，即可承作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

然而，2014 年 3 月因為太陽花學運事件，有關台資銀行西進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兩岸服貿協議》暫緩擱置。根據金管會(2014)²⁹強調，服貿未過有三大影響。首先，台資企業的定義無法擴大，不但四家國銀中國大陸分行對台商融資立即受影響，連可辦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的中信上海、台銀上海、玉山東莞及兆豐蘇州

²⁹ 參考資料：經濟日報，2014，服貿不過...金融業 10 大衝擊

分行，可服務的台商範圍將立即受限縮，嚴重影響台商的融資需求；其次，中國大陸銀行業 QDII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不能來台投資，無法擴大台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增加相關就業機會；最後，在證券業方面，服貿沒過，就沒有人民幣 1,000 億元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台灣金融業就無法以較便利的資金匯出入時程，或享有較低的換匯成本，並喪失搶先發行人民幣金融商品的契機，嚴重影響金融業發展，也會連帶影響台灣想要發展人民幣離岸中心的目標。

第四階段：服貿擱置後至今 (2014 年 4 月至今) ³⁰

雖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西進進度在服貿擱置後停滯，但近年仍有兩個進度。首先，台資銀行之淨利潤逐年增長。由玉山子行的獲利看來，連續三年都處於虧損情況，2015 年虧損 0.51 億元台幣，2016 年 3 月成立深圳子行，當年虧損 0.7 億元，到了 2017 年，虧損更為嚴重，到達 3.47 億元。永豐銀行在一開始(2014 年 3 月)就以法人銀行的方式一步到位登陸，當年獲利 0.98 億元，少了部分資本金生息的支撐，2015 年淨利潤降低為 0.63 億元，然而，2016 年卻虧損 2.34 億元，直到 2017 年才反轉，有 2.1 億元的獲利。即將在 2018 年 9 月份改制為子行的國泰世華，2017 年虧損 0.86 億元，主要是由於 trading 方面，截至 2018 年 5 月為止，小賺了 0.35 億元，據該行表示，由於改制子行，2017 年內 90% 的業務停擺，造成利潤表現的影響。管理行在昆山的彰化銀行也將於 2018 年改制為南京子行。據了解，有鑑於前面幾家臺資法人銀行營運的困難，彰銀內部對於未來法人銀行的運作及收益如履薄冰。尤以上來看，改制為法人銀行與業務迅猛發展的關連性不如當初的期待，在吸存方面突破不多，然而，法人機構試監管機構的潛在政策。

表 4-1、在華台資銀行之淨利潤 (TWD 億元)

銀行	YTD0518	同比
中國信託	6.77	4736
臺銀	3.30	62
兆豐	2.68	27
彰銀	2.27	10
合庫	2.13	-8
一銀	1.88	236
臺企	1.71	58

³⁰ 參考資料：中國時報，2017，台商民營銀行 年底前准設；中國財經，2017，專訪：中國紫金投資爭取籌組台商銀行 解決台資企業融資難題--董事長

土銀	1.69	-7
華銀	85	73
國泰世華	35	141
富邦華一	9.93	10
玉山	2017年：(-3.47)	
	2016年：(-0.7)	
永豐	2017年：2.10	
	2016年：(-2.34)	

其次，中國大陸近年提出三項有利於台資銀行西進的措施。

1. 第一項有利措施：台商銀行

台商在中國大陸經商，一向有所謂「融資難」的問題。台商赴中國大陸投資已有 20 多年，其投資早期處於中國大陸發展初期，各項成本低、所需投資額低，故可自帶資金前往投資。然而，經過 20 多年的快速發展，目前對資金的需求大增，原因有三。首先，中國大陸經濟與市場規模的成長超過 20 倍，若要滿足市場的胃納量，需投入更多資金。其次，目前中國對環保、工安、勞工權益等較過去更重視，因此台商必須進行更多投資以因應新的法規要求。最後，目前台商多為中小型服務性企業，其自有資金較少、且其掛牌公開募集資金的能力亦較低，因此向銀行融資的需求就高。鑒於上述台商對資金的需求增加，雖然台灣的銀行業基於 follow the customer 的原則，無不積極希望到中國大陸設立據點，但受到兩岸政治關係的影響，兩岸服貿協議未能執行，目前台灣銀行業到中國發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因此台商融資也更加困難。

中國大陸金融體系一直以國營、公營為主，外資金融機構雖然可到中國大陸設點經營，但仍有其限制。近年中國大陸為提振經濟，亟欲尋找新的經濟動能，積極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雙創政策，並設法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逐漸開放讓其本國企業與資金參與金融，例如 2014 年選定阿裡巴巴集團、騰訊等民營資本，參加首批 5 家民營銀行的試點工作。

基於上述理由及情勢發展，目前兩岸有四種方式解決台商資金需求，包括：

- (1) 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與國臺辦簽屬《促進兩岸經濟融合發展合作協議》，自 2016 年起 3 年內，提供 500 億元融資給臺商，從事轉型與參與一帶一路戰略投資。
- (2) 海峽創新銀行：將由兩岸企業或是金融機構合資成立。(規劃中)
- (3) 昆山銀行(名稱待訂)：評估 2017 年設立，由昆山市政府發起、開放臺資企業參股的臺資銀行，以解決臺商融資不易的問題。(規劃中)
- (4) 台商銀行：國台辦基於照顧台商是中國大陸的對台政策之一，故於 2016 年底及 2017 年 2 月，由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台商集會場合，主動提出台商可考慮自行籌組民營銀行之說，並承諾官方將「積極研究，適時推出」，對許多融資困難的台商而言，是一個正面消息。

所謂「台商民間銀行」或「台商銀行」，是由中國台商出資成立、由臺企聯主導，由臺商自行籌設，針對中小型臺商為主要業務對象的民營銀行，主管機關為中國銀監會。

台商民營銀行與其他台資銀行最大的區別，就是應該納入陸企資金或跟中國大陸當地國有銀行合作。這原因有二。首先，成立台商民營銀行的目的就是要解決台商融資的問題，則銀行的資金量就不能太少。然而，若銀行純粹由台商自身籌資成立，則銀行規模可能不會太大，因此原本政策的立意就會大打折扣。其次，承辦融資業務，必須承擔發生呆帳風險，這對於缺乏風險管理或融資專業的台商而言，可能無法負擔，因此最好能加入熟悉中國大陸市場的陸企或擁有銀行專業的陸資銀行共同參與業務。

鑒於中國大陸官方會在近期內批准設立兩家台商銀行，中國大陸江蘇省官方控股的南京紫金投資集團董事長王海濤 2017 年 11 月 7 日接受專訪時指出，台商因為其複雜的資金進出流程，故徵信限制融資難度高，故將發起由兩岸企業共同成立台商銀行的倡議，設立專為中國大陸台資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以切實解決中國大陸台資企業和台灣青年創業面臨的資金融通問題。

然而，目前台商銀行之成立仍面臨以下三大問題。首先，無論哪種類型的台商背景銀行，都緣起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時任國台辦主任張志軍在臺

企聯年會中首次提起，之後在 2017 年 2 月份台商春節聯誼會上再度提及，但是，之後就鮮少有較為高調、公開的相關談話。2018 年 3 月 18 日，劉結一接任國臺辦主任，同時間，兩岸交流的氛圍降到低點，劉主任是否仍舊全力支持成立台資背景的商业銀行，仍然有待觀察。同時，從銀保監會的了解，也沒有得到後續有關審批方面政策性的指導意見。

其次，一般認為臺商銀行的發起很有可能將定位為民營銀行的類型，那麼就需要符合發起民營銀行的相關規定，除了一般商業銀行的法規之外，還需要符合以下兩點：(1) 發起人的實際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且不得持有其他家身份。(2) 發起人的資金來源必須在中國大陸境內。那麼，由台商作為發起人，以及原始資金來源為台灣的情況下，是否能以特批的方式處理還有待確認。

最後，台商背景的商业銀行成立初衷是解決一些台資企業”融資難”、”融資貴”的情況，然而，這些有意成立商業銀行的金主們並未完全深入了解部分台商企業無法取得長期穩定資金的真正原因。因此，即便臺商銀行成立之後，是否實實在在可以為台資企業解決資金通融的困應，臺商銀行對於過去一般商業銀行不敢貸放的對象，是否能轉為”勇於貸”、”甘願貸”？再者，臺商銀行的准入類別仍然妾身未明，是股份制銀行，還是民營銀行，還是特批銀行；是否可以一步到位得到全牌照銀行等等條件，在兩岸交流分為較凝固的現階段，還有許多需要澄清。

2. 第二項有利措施：惠台政策

中國大陸 2018 年 2 月 28 日宣佈「關於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提出 31 項惠台政策，其中包括三大項兩岸金融開放與合作，這是 2016 年 5 月以來，大陸方面在服貿協議之外，另闢兩岸金融合作的蹊徑。首度釋出兩岸金融利多措施，將台灣金融機構及商家商機將大增，並有助人民幣資金去化管道，尤其在大陸設點的 13 家銀行可望率先受惠。這三大項金融措施，包括：

- (1) 台灣金融機構、商家可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依法合規開展合作，為台灣同胞提供便捷小額支付服務。
- (2) 兩岸徵信機構開展合作，為兩岸同胞和企業提供徵信服務。

(3) 台資銀行可與中國大陸同業協作，透過銀團貸款等方式，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

繼中國中央的總 31 條之後，各地方陸續出台的惠台數十條，上海更於 2018 年 7 月出台 100 條。無論多少條，對金融業的惠台方案，總的來說只有四條：

1. 小額支付(第 10 條)
2. 徵信合作(第 11 條)
3. 銀團支付(第 12 條)
4. 證照認證(第 29 條)

其實第 10、12 條的合作已行之有年。至於第 11 條，過去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與台灣聯徵中心有過討論，由於礙於台灣官方對數位金融、個資疑慮等法規問題之考量，台資銀行可能難以完全參與上述惠台政策，故沒有具體突破。然而，台資銀行可透過銀團貸款等方式，與大陸同業共同為實體經濟提供金融服務，尋找好的投資標的。例如，富邦華一銀行委任牽頭安排與簿記行，成功籌組珠江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3 年期 5 億人民幣銀團，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3 年期 7 億人民幣銀團，中國林產品公司 3 年期 4.77 億人民幣銀團，及招聯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1 年期 11.5 億人民幣銀團。更於 2017 年與國家開發銀行共同牽頭 3 單“一帶一路”銀團貸款項目，開創台資銀行與國家開發銀行合作先河。台灣合作金庫銀行、台灣永豐銀行參與 2018 年 3 月 29 日捷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的超過 7 億人民幣的一年期年化利率 5.66% 的銀團借款。過去台資銀行早已開始參與大陸同業的銀團貸款，但受限相關規範模糊，常有資訊不夠透明等爭議，使台資銀行相當為難。如今透過明文規定及鼓勵，有實力及資本的台資銀行業者能有「有保障」及「受大陸中央重視」的選擇，因此這方式被台資銀行視為障礙最少的參與機會。

至於第 29 條，2015 年間，平潭管委會與台灣研訓院曾經嘗試以平潭作為試點，鋪開部分銀行從業人員證照的認證，但是由於研訓院主要股東為財政部的考量，研訓院當時委婉表示以後再談。不過，在 29 條中表述，如果在台灣已取得證券、期貨、基金的任職資格，只需要通過大陸法規的考試即可，無需參加專業考試。以上對於台籍人員在大陸准許就業准入方面的鬆綁，國台辦再 2018 年 8 月 3 日宣布，取消台港澳人民的”就業許可證”，此舉免除了台籍人員每 2-3 年(依行業不同)

更新就業許可證的作業。

王儷容(2018)³¹ 說明此次惠台金融措施對台灣金融業者的好處遠低於服貿協議的優惠，例如證券公司最想要的合資／全牌照業務的開放，如今直接以吸引證券期貨人才登陸代之，有助於大陸本身相關業務之推進，但對台灣卻似殺雞取卵。也就是避開金融機構，直接爭取金融人才，這是最為國人批判之處。

在銀行方面，往年大陸銀監會要求台資銀行的台幹比率不要太高，希望多聘用當地員工；近年來因兩岸關係有變，陸方轉而鼓勵台資銀行多招聘台籍年輕人，希望多爭取台青。

不過，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合作，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等，仍有利於台灣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開展業務。近 2 年，兩岸關係敏感，相關合作案幾乎皆延宕，台資銀行若想找參股對象，大概只剩地方金融機構，或找有錢的機構靠攏，或經由購買牌照而增加產品線或網點。由於很多業務執照的取得需要條件或時間，台資金融集團必須自投資諸多非銀行業務下手。

此外，上述有些項目已於某些地區實施，如之前福建自貿區在中國大陸首創設立兩岸徵信查詢系統，區內銀行可查詢台資企業和臺胞在台的信用，有利於克服徵信難、擔保難、融資難的問題。未來，兩岸徵信合作可望更全面地施行。

在與金融間接相關措施上，只要是有利於台灣業者在中國大陸發展的政策，如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台資企業向中西部、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等，都有助於台灣金融業在中國大陸的商機，關鍵是業者如何看待背後的政經風險。

3. 第三項有利措施：更加開放外資銀行進入

為落實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中共 19 大」中承諾的對外開放部署，在美國總統川普在 2017 年 11 月結束北京訪問行程後，2017 年 11 月 11 日中國財政部副部長朱光耀說明「川習會」中美兩國元首在經濟領域達成的共識，加碼宣佈未來中國大陸金融業將大幅度對外開放，在新一輪開放措施實施的三到五年後，外資

³¹ 惠台 31 條／金融篇：王儷容《金融優惠措施不及服貿》，2018 年 03 月 09 日，中國時報

在中國大陸投資銀行、證券、保險都將不再面臨持股比例限制，包括：銀行部分，外資對中資銀行「20-25」持股限制完全取消；保險部分，外國投資者投資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投資比例，3年後可以放寬至51%，5年後投資比例不受限制；券商部分，證券公司的外資持股放寬到51%。³² 2018年1月底，中共中央財經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劉鶴在世界經濟論壇2018年會表示，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對外開放，創造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

2018年2月24日中國銀監會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四項業務的審批，簡化許可流程，提高銀行業機構展業的便利性。

2018年4月10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未來要做的10件事以及3點希望。第一是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有關的3件事，包括(1)2017年年底宣佈的放寬銀行、證券、保險行業外資股比限制的重大舉措要確保落地。(2)加快保險行業開放進程，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拓寬中外金融市場合作領域。(3)下一步要盡快放寬外資股比限制，特別是汽車行業外資限制。第二是與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有關的4件事，包括(1)加強同國際經貿規則對接，增強透明度，強化產權保護，堅持依法辦事，鼓勵競爭、反對壟斷。(2)2018年上半年，將完成修訂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工作，全面落實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3)2018年將重新組建國家知識產權局，完善執法力量，加大執法力度，把違法成本顯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懾作用充分發揮出來。(4)鼓勵中外企業開展正常技術交流合作，保護在華外資企業合法知識產權。第三是與主動擴大進口有關的3件事，包括(1)2018年將相當幅度降低汽車進口關稅，同時降低部分其他產品進口關稅。(2)努力增加人民群眾需求比較集中的特色優勢產品進口，加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進程。(3)2018年11月將在上海舉辦首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今後要年年辦下去。這不是一般性的會展，而是主動開放市場的重大政策宣示和行動。至於三點希望，包括(1)希望外國政府加強對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2)中國不以追求貿易順差為目標，真誠希望擴大

³² 資料來源：人民網2017年11月13日；李沃牆(2018)十九大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對台影響，中央網路報2018-01-23

進口，促進經常項目收支平衡。(3) 希望發達國家對正常合理的高技術產品貿易停止人為設限，放寬對華高技術產品出口管制。

2018年4月11日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易綱在博鰲亞洲論壇“貨幣政策的正常化”分論壇宣佈三條推進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原則，及進一步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並要求大部分金融開放措施需6月30日前到位，做為未來執行政策的原則。這三條原則是(1)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原則；(2)金融業對外開放將與匯率形成機制改革和資本專案可兌換進程相互配合，共同推進；(3)在開放的同時，要重視防範金融風險，要使金融監管能力與金融開放度相匹配。與外資銀行業相關的具體措施包括：(1)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內外資一視同仁，允許外國銀行在中國境內同時設立分行和支行。(2)鼓勵在信託金融租賃汽車金融貨幣經濟消費金融等銀行業金融領域引入外資。(3)對商業銀行新發起設立的金融資產投資公司和理財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設上限。(4)大幅度的擴大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易綱同時強調，在擴大金融開放的時候，和匯率機制改革進行相互配合，也要與金融監管能力相匹配。

過去兩岸洽談MOU及ECFA時，國內銀行業者曾感嘆「有點晚了」，因很多外資銀行早就進去了。後來透過早收、服貿，也爭取對台資金融業讓利措施。然而，兩岸金融因為兩岸服貿協議遭立法院擱置多年而停滯，因此目前的這些開放優惠，特別是中國大陸央行行長易綱宣佈的12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其中有些是服貿中對台資金融業單獨開放的「讓利」措施，不同的是，如今是對所有外資都開放。雖然台資金融業的商機仍然增加，但大陸金融市場競爭因為競爭者變多更加激烈，也等於正式宣告台灣原本因為ECFA的領先優勢已然不再。因為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服務範圍有限，主要服務對象以台商為主，而目前部分台商又撤離中國，故在中國官方對外資銀行開放之後，在同業競爭下，可能更削弱對台灣金融機構的正面效應。³³ 儘管如此，仍有台灣業者表示樂觀其成，因為過去在大陸的分行和支行業務，受中國管制有所受限，若大陸鬆綁金融市場業務，不排除拓展業務範圍，並進一步考量是否申設新據點。

³³ 李沃牆 (2018) 十九大中國大陸金融市場開放對台影響，中央網路報 2018-01-23

表 4-2、台灣銀行業西進中國的優惠比較 (截至 2018 年 8 月)

協議項目	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簡稱 MOU)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簡稱 ECFA)	兩岸服貿協議 (Cross-strait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簡稱 CSSTA)	2018 年開放
日期	2009 年 11 月 16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2013 年	2017 年-2018 年
緣由	MOU 是增進雙方金融監理的合作。雖不具法律效力，卻代表雙方善意合作的共識，有其重要性。MOU 生效之後，國內金融業者就可以向金管會提出申請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金管會則可依據 MOU 對國內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的分支機構進行有效監理。	ECFA 是兩岸往來做生意的一個架構協議，涉及廣泛的經貿議題，包括貨品的降免稅、服務業的市場開放、雙向投資的促進與保障、爭端解決以及產業的合作等領域，有助於兩岸優勢互補、提升競爭力。談判的項目包括早期收穫清單、服務業貿易協議、貨品貿易協議、投資保障協議，爭端處理機制。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中，第 4 條「服務貿易」規定，台灣與中國同意在服務貿易早期收穫基礎上，於 ECFA 生效後六個月內，依據 WTO 之定義及相關規定，就服務貿易協議展開磋商。	2017 年 11 月 11 日中國財政部次長朱光耀在川習會後宣佈未來將取消外資投資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20-25」持股限制原則。2018 年 4 月 10 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四大舉措，做為未來執行政策的原則，包括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創造更有吸引力的投資環境，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主動擴大進口，做為未來執行政策的原則。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 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 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 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 	<p>就銀行業而言，中國大陸對台灣作出 6 項承諾，台灣則有 1 項承諾。就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而言，中國大陸各有 3 項及 1 項承諾，台灣則無承諾。在會計、審計方面，中國大陸對台灣亦有 1 項承諾。</p> <p>一、台灣與中國大陸銀行辦事處升格為分行的等待期同樣都是一年；雙方銀行可以同時都是一年後辦理當地貨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 1 年且獲利，可申辦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具備下列條件可申請經營在大陸的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1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1 年盈利。 營業 2 年且 1 年獲利，可申辦人民幣業務：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提出申請前在大陸開業 2 年以上且提出申請前 2 年盈利。(若無簽訂 ECFA，台資銀行須成立滿 3 年且連續 2 年才能承辦人民幣業務) 辦事處滿 1 年即能升格分行：台資銀行依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規定，在大陸申請設立獨資銀行或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提出申請前應在大陸已經設立代表處 1 年以上。 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台資銀行在大陸設立的營業性機構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營機構。 <p>二、中國大陸對台資銀行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非獨資銀行下屬分行)及經營業務的審批，給予綠色通道優惠，即給予較其他外資銀行為優惠或便利的條件：例如：台資銀行如同時申請在沿海地區及中西部(或東北部)地區設立分行，中國會優先考慮；台資銀行申請在中西部(或東北部)設立分行時，中國的審核時間可以縮短；或台資銀行與其他外銀同時提出在中西部(或東北部)申設分行時，台資銀行可以先獲得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大陸的商業銀行淨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台灣金融產品。 符合條件的台灣銀行業，可以按照現行規定申請在中國大陸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台灣銀行業在福建省設立的分行，可以參照中國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支行的申請。 若台灣銀行業在中國設立的法人銀行已在福建省設立分行，則該分行可以參照中國大陸關於申請設立支行的規定提出在福建省設立異地支行的申請。 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持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對象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台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中國大陸設立的企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7 年底銀監會官稱，未來將會放寬對除民營銀行外的中資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放寬外國銀行商業存在形式選擇範圍，擴大外資銀行業務經營空間，取消外資銀行人民幣業務等待期，支持外國銀行分行從事政府債券相關業務、放寬外國銀行分行從事人民幣零售存款要求，支持外資銀行參與金融市場業務，調整外國銀行分行營運資金管理要求和監管考核方式。 2018 年 2 月 24 日中國銀監會修改「中國銀監會外資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取消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被清算的外資金融機構提取生息資產四項業務的審批，簡化許可流程，提高銀行業機構展業的便利性。 2018 年 4 月 11 日中國央行行長易綱宣佈未來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目前尚為形成實際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 年 6 月底以前開放之銀行相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消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內外資一視同仁。 允許外國銀行在大陸境內同時設立分行和子行。 2018 年 12 月底以前開放之銀行相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在信託、金榮租賃、汽車金融、貨幣經濟、消費金融等銀行業金融領域引入外資。 商業銀行新發起設立的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理財公司的外資持股比例不設限。 大幅度擴大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
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大陸設立辦事處：可升格為分行或子行，在大陸拓展業務，但不能承做人民幣業務 未成立辦事處：需先設立辦事處，滿兩年即可升格為分行或子行，但不能承做人民幣業務 參股者：持股比重可提高 	早收清單涉及兩國優先減稅項目，已於 2011 年執行。服貿協議於 2013 年完成簽署，2014 年發生 318 佔領立法院的抗議事件，至今未完成立法程序。貨貿協議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完成第 12 輪談判，尚未完成洽簽	根據 ECFA，簽署服貿之後，接續還有貨貿協議、租稅協議、爭端解決協議，特別是貨貿協議涉及 7 千到 8 千項產品，所涉範圍更大，但上述協議均因 2014 年發生 318 事件，至今未完成立法程序。	

資料來源：吳孟紋、沈中華與王麗容 (2018) 台灣銀行業在中國發展模式之研究，財團法人臺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委託研究案

第二節、台灣金融業之參股對象

近一二年來，兩岸關係敏感，相關合作案幾皆延宕。之前，永豐銀行與中國工商銀行雖已談好參股合作事宜，可惜的是兩岸服務貿易協定未過，因而未成；固然中國工商銀行無法透過參股永豐銀行，進行對台業務之發展，惟亦因此導致永豐銀在大陸之佈局受到波及與打亂。此外，之前中信金大陸佈局亦面臨卡關，包括福建自貿區合資設立券商、農銀人壽參股案，雙雙陷入膠著狀態；與此同時，引資大陸中信銀行參股中信金控、中信金取得信銀國際（中國）股權的雙向參股案，亦皆是展延。

不過，人行行長易綱於 2018/4/11 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包括取消原先 20% 上限之銀行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各方認為，此一舉措可能再掀起與大陸城市銀行洽談參股合作風潮。

目前而言，台灣之銀行業只有富邦銀行透過香港之子行間接參股廈門商業銀行。2008 年，台灣富邦金控斥資 2.3 億元人民幣，獲得廈門商業銀行 19.99% 股權，開創兩岸金融合作的先河，廈門銀行開始把台灣成熟的「信貸工廠」模式引到大陸³⁴，此乃海峽兩岸金融機構第一個中小微金融服務創新的合作專案。廈門銀行行長洪主民於 2016 年時曾表示，「信貸工廠」開張以來，已扶持近 4000 家企業，累計投放金額達 17 億元人民幣；並榮獲「最佳中小企業服務銀行」。

原先據業者表示，未來台資銀行若想找參股對象，大概只剩地方金融機構如農信合作社了，或是找有錢的機構靠攏，或是經由購買牌照而增加產品線或網點。以資產管理公司而言，以前牌照只給四大公司³⁵，現已增加；且以往僅能作不良資產，現已可成為金融集團。不過，由於博鰲亞洲論壇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包括取消原先 20% 上限之銀行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因此，未來台資銀行參股空間大增，預料原先曾經商談過之合作參股案亦可能重啟。

³⁴ 大陸新聞中心，2016，「『信貸工廠』模式引到大陸 服務多元效率高 台資銀行佈局福建 鯨魚效應顯現」，聯合報/B1 版，2016-01-22。

³⁵ 大陸有 4 家資產管理公司，即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分別接收從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剝離出來的不良資產。信達于 1999 年 4 月成立，其他三家於 1999 年 10 月分別成立。

第三節、除參股外之其他合作關係

有關台資銀行在大陸之合作夥伴，其實不止於正式之合資/參股等，其他合作關係亦可進行。舉例而言，如有些台資銀行因受限於 IT 設備，故與陸資銀行合作，幫其販售債券；此外，有些銀行利用 APP 及綁卡方式，在不用到新台幣之情況下，將彼此間合作產生之支付行為，於合作銀行間進行移轉。

舉例而言，早在 2015 年 12 月大陸螞蟻金服即已宣佈和玉山銀行合作，讓支付寶正式登臺，推出跨境 O2O 服務，金流服務走向跨境數位化。大陸旅客來台觀光於台灣實體商家消費，可透過最熟悉的手機支付寶 APP 進行付款。大陸消費者僅需開啟支付寶 APP，出示手機付款條碼，或是以支付寶 APP 內之掃碼付功能掃描商家 QR Code，即可完成付款交易，享受便利即時消費體驗。

後來，彰化銀行成為第一家透過財金資訊公司跨境平臺系統開辦支付寶業務的銀行³⁶，彰銀與財金資訊公司及螞蟻金服旗下支付寶聯手推出彰銀支付寶業務，包括跨境匯入(Inbound)及跨境匯出(Outbound)，為兩岸網民帶來更便捷的交易服務，使得兩岸網購得免結匯。透過彰銀跨境匯入(Inbound)服務，中國大陸的消費者可以用支付寶支付臺灣網路店家以新臺幣標價的商品，不但免除兌換貨幣的麻煩，而且藉由這項服務，臺灣網路店家得以增加境外地區客源，擴大營業規模，增加市佔率。另一方面，彰銀在 2017 年 6 月中旬推出跨境匯出(Outbound)服務，客戶得以彰銀晶片金融卡在與支付寶合作之淘寶、天貓等中國大陸網路平臺購物消費，免結匯並即時完成交易，讓網路購物更便捷。

至於我銀在大陸分支據點之部分，由於很多業務執照之取得需要條件或時間，台資金融集團可先去投資諸多非銀業務，如消費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即先投入、瞭解、經營，等該集團在大陸銀行拿到該相關業務之牌照後，即可收購前述投資之各該公司，並正式營運。如此可免曠日虛耗。不過，如此作法須該集團之上層人士願意整合集團資源，職業經理人(如行長)不能代勞，並有能力有效地經營該等公司，方能竟其功。通常，以上作法較適合中資集團去操作。我銀若與消費金融這種非銀金融機構合作，等於是找通路商，我銀則以 know-how 與之交換。

³⁶ 2017-06-12 19:59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即時報導

事實上，隨著各國金融科技政策以及監理之趨緊，曾經聲稱要顛覆傳統銀行的網際網路金融巨頭紛紛開始向輕資產轉型，輸出金融科技，謀求與傳統持牌機構合作。而傳統銀行早期佈局的網際網路電商戰略似乎並不成功，也在覬覦網際網路金融公司的管道和流量，各種形式的支付方式導致中資銀行不得不與 BATJ 合作，鞏固難以面對的淨利潤成長。

與美國在全球金融科技排名爭奪桂冠之中國大陸，由於牌照收緊、監管套利空間不復存在，原先勢如破竹的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傳統金融業務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中農工建 4 大行和 BATJ 4 大互聯網公司已正式進行結盟³⁷。在此結盟關係中，互聯網公司的優勢在於數據與技術，這部分也是傳統金融機構的相對劣勢，而傳統銀行則提供信用、資本和相關的風險管控支持，從底層技術（區塊鏈）技術的搭建，到分散式雲技術實驗室的共同研究，再到場景、客群共用發布聯名卡等，兩方面之合作已經從形式深入底層，開闢出一套不去拼「存、貸、匯」的新玩法。³⁸ 雙方合作應是可以實現優勢互補。

事實上，牽手 BATJ 之前，四大行與 BATJ 的戰略合作早已有之，雙方的合作已達 30 餘起，合作內容多元化、有交叉性。主流的網際網路公司與大陸境內中型以上商業銀行的合作不會單體獨一進行，而會往共用和合作的道路上走。

³⁷ 基本上，是百度與農行、阿裡與建行、騰訊與中行、京東與工行互相結盟。

³⁸ <https://read01.com/5M8a55d.html>

第五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項目

本計畫將調查台灣銀行業目前在中國大陸的業務項目。目前銀行業的業務可分為傳統存放款業務，及非傳統的中間業務。由於中國當局對外資銀行承作人民幣業務有限制，因此在中國的外資銀行大多發展非傳統存放款業務，例如部分銀行專注信用卡業務，而部分銀行主攻財富管理業務。在這些項目中，台灣銀行業在中國能實際承作業務項目有哪些、又主力業務是哪些。本計畫將進行調查與探討，並分析其優劣勢。

第一節、台資銀行業業務概觀

在中國大陸，包括放開台資金融機構准入範圍，試點人民幣與新台幣結算匯兌和離岸交易等業務，都是十分重要的業務選項。至於大陸人民銀行行長易綱於2018/4/11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的12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範圍跨及銀行、證券、保險，就銀行業務部分如何影響台資業者，本節最後分析。

台資銀行在資本及資產能量方面較中資及大型法人外資銀行較弱，大部分台資銀行約70-80%集中在法金存放、資本市場、銀團、金融同業方面等業務。特別是台資銀行之金融產品大多集中在對台資企業之貿易融資及一般貸放，比較缺乏理財產品，報酬率較差。在衍生性產品方面，陸方規定每一分行若要做此部分業務都要有執照，且每一分行都要設置前中後台，即每一分行都是獨立的；如此一來，當然對我銀增加相當多的成本。傳統貸放業務方面仍舊是台資銀行90%依賴的業務，大部分台資銀行仍然非常倚重NII收入，就大陸市場發展來看，中間業務的發展將是刻不容緩的轉型需要。在這方面，中國信託是一支獨秀(接近25%)，遙遙領先其他同業(平均不超過10%，中資銀行全體大約18%)。在T&O方面，也是中國信託較為積極；台灣銀行在2017年當中異軍突起，較同期成長了69%，主要是過去在這塊業務上，台資銀行普遍著墨不多。

表 5-1、台資銀行之傳統貸放業務規模 (截至 2018 年 5 月份的統計) (TWD 億元)

銀行	放款餘額	同比	網點佈置
中國信託	405	20	3 分行(上海、廣州、廈門)1 支行
合作金庫	310	11	4 分行(蘇州、天津、長沙、福州)1 支行
兆豐	241	17	3 分行(蘇州、崑山、寧波)2 支行
土銀	224	21	3 分行(上海、天津、武漢)0 支行

臺銀	221	16	3 分行(上海、廣州、福州)0 支行
國泰世華	179	19	3 分行(上海、青島、深圳)3 支行 2018.9 改制子行
富邦華一	1324(Q118)	1%(Q417 : 1343)	總行營業部、7 分行(北京、天津、蘇州、 深圳、南京、成都、武漢)15 支行
玉山	120	10%	總行營業部、2 分行(深圳、東莞)1 支行
永豐	72	5%	2 分行(廣州、上海)0 支行

很多業務之執照(如金融交易 treasury、衍生性商品、人民幣零售業務等)取得需要條件(如操作或清算能力等)或時間，且必須去爭取，才能拿到。有時需要金融集團本身運用相關策略，以加快取得之速率。在大陸之外資銀行中，一般皆認為匯豐銀行要比花旗銀行接地氣：前者配合陸方擴展普惠金融之政策，在鄉鎮開設許多據點，但換取到主管單位對於其在大陸其他城市據點推動若干業務之時效或優惠等。

台資銀行進駐大陸後之第一年，通常用資本金進行同業拆借，可獲取較佳收益，但因太過依賴此一獲利管道，已遭大陸銀監會警告必須多做放貸，並規定同業拆借數額不能超過資本金之 30%。

在放貸部分，以近來台積電/鴻海至南京設廠之台商大戶為例，預料其相關融資應已到位，故對台資銀行業務之幫助並不大，未來主要是嘗試擴展對其中下游業者之服務。不過，問題之核心在於台資銀行本身之相關系統(如二代支付-大小額支付系統)尚未到位，無法進行服務，且因資金有限，故有法定放貸額之上限。

有一項對台資銀行業務發展影響相當大之因素，即為支付清算系統之建立。一般而言，支付系統支出龐大，故影響業務進行頗巨。然而，有關人民幣二代支付/清算的系統對接，必須經過審批之銀行方能進入，目前僅有國泰世華及第一銀行進入。人民幣二代支付/清算系統乃即時(realtime)與人行直接清算，且截止時間較晚；相對而言，未進入前述系統之銀行仍需與中國銀行對接，不僅是每一小時才能與人行清算，且截止時間也較早。不過，進入人民幣二代支付/清算系統的銀行在兩年後須通過系統升級之試煉，若未能通過，將面臨極大風險。

以第一銀行為例，自從第一銀行上海、成都及廈門分行加入大陸二代支付系統後，因為匯款速度有感提升，匯款筆數、金額成長率皆創歷史新高，其中匯款

金額更是激增一倍以上，也正因為如此一來讓第一銀行同時具備高效率且貼進市場的在地化服務優勢，愈來愈多台商由陸資銀行移轉至第一銀行往來，並透過一銀來做資金調度。目前，第一銀行在大陸地區三家分行的客戶進行人民幣匯款時，像是搭乘直達車，直通想要匯入的銀行，中間不需再轉到其他陸資銀行，相較其他台資銀行需透過陸資銀行中途轉車之方式，匯款速度大幅提升，匯款也跟搭車一樣，直達車必然較中途轉車來得方便、省時、有效率。如再搭配一銀網路銀行使用，打開電腦進入網頁，就可以進行境內人民幣轉帳、匯款交易，輕鬆點選，快速完成，不必再去銀行大排長龍，就能享受到迅速、安全的匯款服務。

再以我民營銀行華一銀行為例，剛開始營運時，華一首先重點在台商，以及買融法金。2017年年初，華一銀行拿到本地居民人民幣業務(原先只能外幣)，加上其已具有消金執照，故開始衝刺消金及人民幣業務。

究竟華一銀行如何與當地銀行競爭呢?第一，據點數目比不上；第二，品牌比不上。即使如此，華一銀行還是要打台資銀行之品牌，並強調形象及差異化，例如：南京市分行與星巴克為鄰(咖啡)，成都與書店，上海與書店及藝術。服務要比別人好，再加上以專業吸引人。

不過華一之產品仍與陸資銀行大同小異。甚至於目前還不能賣基金(很快會批下來)。招行每月年率 4.25%，華一則為 3.9%(銀行同業債券/貨幣基金)或 5.2%(結構式債券---連結原油等)，浙商銀行則給到 5.6%。華一理財內控比大陸四大行好很多。要符合銀監會之要求，不敢踩紅線。銀監會對華一銀行金檢之重點在於:業務部門(operation)以及個人零售業務。每天提款上限為---海外一年提款上限為十萬人民幣。2016年開始改為每人只能一張卡。

最後，有關陸方近來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的金融開放措施之影響，對比之前惠台 31 項措施，後者雖只特惠台資業者與民眾，然金融部分之範圍窄小，而此次開放，陸方特別強調准入前之國民待遇及負面清單管理，力道既大且廣。

在國民待遇方面，包括：取消銀行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允許外國銀行在大陸境內同時設立分行與子行、外資保險經紀公司經營的範圍、不再對合資證券公司的業務範圍單獨設限，以上各項對內外資將一視同仁。子行、

分行於 2018 年上半年開放並行後，目前只設子行的永豐、富邦及玉山，將可申設分行；已申設子行的國泰世華、彰銀，未來也不用關掉現有分行，營運更有彈性。不過，因數行通常著重在消金業務，而近年來大陸金融科技相關業者蓬勃發展，已然搶去不少消金及財富管理商機，對此，我銀行業者自當審慎評估未來如何具體推展及因應。

此外，在五項將於 2018 年年底落實的項目方面，包括「大幅度的擴大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至於幅度多大，如是否拿掉外資銀行分行「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此一限制，由於此項限制很大程度地影響外資銀行吸收銀彈力道、整體成本乃至於整體業務拓展能力，故仍有待未來進一步觀察。

第二節、金融監理與金融科技之影響

大陸之金融監理越來越嚴。譬如，理財、同業往來等表外業務紛紛納入表內監理。之前，花旗銀被罰 1000 多萬人民幣、平安集團被罰 1400 多萬人民幣、北京消費金融被罰 900 萬人民幣；更嚴重的是除了罰款外，還有行政罰則，亦即行政人員亦被問責，如幾年內不能做相同業務或做董事等。此種監理趨緊之態勢，易導致銀行從業人員心態趨向保守，對於不論設立外館或是業務之開拓，皆有著負面之影響。

不過，據瞭解，台資銀行在大陸分行紀錄都相當不錯，很少被罰。然而，賺錢卻是很難。台資銀行賺錢難的很大原因之一在於以上提及之資金來源限制，缺乏子彈，故難以開展業務；但也因許多業務難以展開，這亦導致原本即相當循規蹈矩之台資銀行業者較不會觸及容易違規之灰色地帶。

有關銀行與金融科技之關係，終究在於要更靠近銀行、或更靠近科技之間選擇罷了。很多銀行(包括台灣很多銀行以及陸資銀行)都決定要自己在內部開發金融科技，或是與金融科技公司合作。

在傳統銀行之與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方面，眾所皆知，大陸有著不少表現卓著之金融科技公司，如 BATJ 中的「J」，即京東，其自其核心(電子商務或供應鏈金融)做水準式整合，而衍生出甚多獲利前景甚佳之業務，譬如，京東仔細觀察篩選

在其眾籌(即群募)平臺中發掘出的有潛力好商品，然後再進行投資，並協助其孵化等。傳統銀行如何處理其與金融科技公司間之競合，各有各的有巧思與策略，本文在上一章的第三節(除參股外之其他合作關係)中，已略述及四大行與 BATJ 的戰略合作。

至於在傳統銀行之內部開發金融科技方面，由於移動互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雲計算等金融科技的成熟和普及，已然刺激了大陸各個商業銀行利用金融科技、促進信用卡業務轉型升級等的積極性。以下，根據人人清汽車金融風控平臺(2018)之資料，³⁹挑出幾項案例，提供我銀之參考。

在跨界合作、共用客戶方面，工商銀行(工銀)信用卡中心通過嵌入辦卡連結、發行聯名卡等方式與互聯網公司開展獲客引流合作，2017 年以來已在微信、百度錢包、途牛旅遊網、蘇甯易購、銀聯錢包、國航等 30 餘家大型互聯網平臺上線信用卡辦卡功能，線上管道申請工銀信用卡的客戶已達 230 萬，年齡集中在 23~35 歲。工商銀行選取通信、保險、基金、券商等個人客戶資源豐富、具有大數據應用價值的集團企業，按照“共有客戶，共做業務，共投資源，共用收益，共擔風險”的互聯網合作模式開展聯名卡等業務合作，將合作夥伴大量的個人用戶發展為工銀信用卡客戶。另外，如交通銀行信用卡中心，則已與京東、中鐵網路、租租車、優酷、騰訊遊戲等合作方，發佈了多款互聯網屬性的聯名卡，提供特色專屬的客戶權益，探索從“聯名”向“聯營”轉變，利用雙方的資料資源開展大數據行銷，共同深度經營客戶，分享收益。

在聲紋識別方面，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於 2016 年在傳統電話與掌上生活 APP 中，對聲紋識別服務進行了試點。使用者在電話進線過程中自然實現聲紋註冊及驗證，之後來電時便可通過聲紋自動識別用戶身份，縮短身份核驗環節。而當用戶在掌上生活 APP 申請臨時額度時，招商銀行通過聲紋與亂數結合的技術，又實現了對短信驗證碼的替代和補充，特別是用戶在境外申請臨時額度但無法收到短信時，即可滿足其用卡急需。

³⁹ 人人清汽車金融風控平臺(2018)，【行業】從行銷風控到運營催收 商業銀行如何利用金融科技加速創新？20018/3/12
https://mp.weixin.qq.com/s/JXsQZC_w5ngN42bh8m_LSQ

在智慧催收方面，2017年9月開始，興業銀行信用卡中心將智慧型機器人投入到低風險客戶的逾期催收服務之中，上線的機器人集語音辨識、語義解析、語音合成、IP 電話呼叫等多項技術於一體，實現與逾期客戶的智慧交互，包括自然語言識別、擬人化智慧通話、還款通知服務、催收提示等。同時，通過機器人對熱點分析、新詞發現等的自我學習和資料積累，為逾期客戶研究提供大量資料支援。試運行至今，相對於人工催收而言，機器人智慧催收實現單戶催收成本下降35%，替代了30%左右的低風險客戶催收人力。另外，廣州銀行信用卡中心則利用資料平臺，構建催收評分模型，通過對高風險客戶的提前催收、低風險客戶的免催，有效節省了10%的催收成本。

招商銀行信用卡中心則早在2014年就於微信端率先搭建了“智慧微客服”，通過機器人與大量知識庫的融合，在微信服務號中快速回應使用者的疑問。當招商銀行用戶進入掌上生活APP“掌上小招”的服務首頁時，“掌上小招”即可根據使用者畫像和行為軌跡，預測服務訴求並予以個性化引導的呈現。比如，用戶尚未足額償還信用卡欠款，“掌上小招”就會為其推薦帳單查詢、還款方式等高度關聯之知識，同時還會推介帳單分期等相關性業務。

在O2O運作方面，2017年2月光大銀行推出陽光“極客”發卡模式。該模式有效地融合了互聯網發卡和線下的直銷團隊獲客兩種方式，通過線上獲客，將線上獲取的使用者資訊通過預處理系統加工篩選後導入“極客”行銷系統，並分配給相應的銷售經理，繼而為客戶提供銷售人員上門辦卡服務。該模式在資料和科技應用方面做了很多嘗試。首先，自線上獲取資料，並將其通過系統自動加工、智慧化篩選、脫敏化(即去識別畫之類的)處理成為有效的行銷線索;其次，引入地圖技術，“極客”團隊進行劃片管理，實現責任承包，並借助公安身份核實系統、活體人臉識別、GPS位址回傳等手段防範欺詐風險和操作風險;最後，通過系統獲取客戶偏好，制定個性化的行銷話術和行銷策略，做到專崗專做，一戶一策，大幅提升了專業度和行銷效率。類似地，2017年8月，平安銀行也推出“銀行業智慧搶單式移動業務平臺”，率先試水互聯網共用模式。客戶通過平安口袋銀行App發起業務預約申請，銀行客戶經理搶單後，根據客戶預約時間和地點，上門進行服務。

第三節、 影響銀行業務發展之人事問題

台資銀行在大陸要擴充業務，故需要更多人才。不過，往年大陸銀監會要求台資銀行之台幹比率不要太高，希望台資銀行多多聘用當地員工；近年來，兩岸關係有些改變，故陸方轉而鼓勵台資銀行多多招聘台籍年輕人前去大陸工作，希望多爭取台灣年輕人。

一般而言，優秀之大陸人才比較不會選擇至台資銀行，其一因台資銀行較小，除了薪資水準、調薪幅度與機會皆無法與陸資銀行抗衡外，其二，台資銀行規模較小，故在台資銀行同一行庫內轉換跑道之可選擇機會也較少。在合規與法遵方面之人才，尤其需要聘用較瞭解當地法院看法、地方民情、潛規則、與能解讀政策背後意義之當地人才，否則對於法條之判讀，可謂失之毫厘、差之千里。然而，這樣的人才不僅很貴(有時其價碼甚至於高過分行高管如行長)，且易被挖角，流動性相當高。

一般而言，陸籍員工之流動性甚高，跳槽機率高，台資銀行尤其很難留住優秀人才，故不敢聘用程度很好的新人。迄今，赴大陸發展之台資銀行行長皆是台幹，這些人才熟稔企金、大多為相當資深之 RM。不過，自台灣外派之人才因外派加給不高且通常很操勞，故也已越益難尋。

有些台資銀行較為缺少 5~10 年有經驗之中間幹部，至於風控及法遵人才則偏好自當地水準較高之大學研究所畢業生中尋找。有些行長偏好曾來台念書後再返回大陸之陸籍人才，這種人才對兩岸之民情習性皆有所瞭解，是台資銀行在大陸據點經營時相當理想之員工人選。

有些行長認為兩岸人才之成本/優劣差不多，不分軒輊。台籍幹部員工若是初次去到大陸，可能在價值觀或生活習慣上，都須歷經磨合期，存在適應之時間成本，故有些行長寧可聘任當地人士。

舉例而言，香港的東亞銀行在大陸員工近 4000 人，僅有少數員工(約 15~20%)來自香港；花旗銀行之分行行長絕大多數為陸籍人士，僅有約 5%之外籍員工。南京之永豐銀行子行之台籍及陸籍員工比例為 1:2.2，陸籍員工占約三分之二。

葉銀華指出⁴⁰，陸資銀行跨境零售業務尚處於發展階段，但逐步在跨境金融領域佈局。他認為，在風險可控下，台資銀行應著重境外採購、銷售或併購資金調度的業務。

葉銀華建議，台資銀行應該重新調整其大陸業務的經營策略，不僅將子行或各地分行視為利潤中心的經營模式，更要將其視為接觸潛在顧客的前哨站，取得客源後再與母行或總行合作，發展出能夠解決顧客境外資金需求的模式。

葉銀華區分出五個策略層面，分別是大陸境外採購、大陸境外銷售、一頭在外的採購或銷售、兩頭在外或在內的採購銷售、大陸境外併購。台資銀行可依此協助具有外銷業務的大陸上市公司在大陸境外採購、銷售或境外併購。

在小微企業服務方面，大陸現有銀行多要求企業借款到期後需先還本金才能續貸，這不利於企業正常資金流動周轉；之前，台灣華南銀行曾向監管部門申請無本金還款展期業務，以滿足信用記錄良好的企業經營者資金周轉的需求。此外，如首批到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的台灣銀行業者合作金庫銀行，由於其強項在於對農、漁業及中小企業融通資金，有鑑於福建是台商主要投資區之一，福州台商約有 3000 家，故入駐福州，希望搶得相關業務上之先機。

台資銀行去全球任何國度發展業務時，皆需配合當地政策，以發掘商機。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2015)指出，台資金融業應更敏銳尋求商機，如注意中國大陸「十三五」重點發展政策領域。當時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正調整升級，故服務化、智慧化、高端化，以及城鄉一體化等新發展，這些都有利於台灣金融服務業進入大陸之營運。而大陸中西部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加上重振東北經濟，也都是台灣金融業的新機遇。最重要的是，中國大陸自貿區對台資金融業可能提出優惠政策，台資金融業應抓住時機，與陸資金融業合作協助兩岸產業結構升級。而「十三五規畫」推動一帶一路策略，台資金融業與陸資金融業應該有機會合作進軍東南亞市場。

⁴⁰ 李仲維(2017)，「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辦研討 台資銀攻陸 跨境金融優勢大」，經濟日報，2017-04-17。

第六章、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目標客戶

本計畫將調查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目標客戶。例如，是否針對優質客戶或大客戶。

自從中國加入 WTO 後，取消了外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的地域和客戶限制，因此，從 2001 年 12 月起大陸已允許外資銀行對包括中資企業和大陸居民在內的所有客戶經營所有外匯業務，包括公司業務和零售業務。所以，外資銀行的業務對象原先主要是三資企業、大陸境內的外國人、華僑和港澳同胞，即所謂非居民客戶，擴展到中國本地的居民客戶。隨著服務對象的放寬，外資銀行可以將有限的資源用於爭取優質客戶，包括優質外資公司以及優質中資公司。

第一節、資金取得困難影響客戶之吸引

對於台資銀行而言，我銀在大陸據點迄今於資金取得方面，仍有以下困難，此一困難也影響到業務之擴展與對客戶之吸引。

首先，外資銀行分行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之定期存款，必須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子行(如玉山銀行深圳子行、永豐銀行南京子行等)除了對於境內個人有例外，其他亦有同樣限制。不過，我銀在大陸之資金取得已經有“全口徑”的管道，如大陸銀監會允許我銀可以跟母行拆借，但因為此一來源算是大陸曝險，也算是外債，再加上台資銀行母行資金在機會成本考量下仍需合理計價，故藉由此一管道之資金取得仍是有限。

更進一步而言，在資金取得方面分行子行有若干差異之處。對於分行而言，雖仍有外債額度之限制，但分行起碼可自國內母行取得資金之奧援；子行除了資本金可資運用外，剛開始僅能吸收法人存款，外籍個人存款仍相當有限。

綜合上述，在資金取得方面，台資銀行仍是難與中資銀行競爭。對中資銀行而言，即使大陸普遍以短支長、或借款到期後一直滾動延期，因其資金部位龐大，並非大問題。也因此，台資銀行因資金來源較有困難而導致資金成本較高，基於成本考量，故無法提供客戶較佳之貸款利率，也難以吸引本應吸引到之台商/臺胞客戶。

第二節、不同類別客戶之特性與爭取

針對不同類別之客戶，因具有不同特性，故銀行之因應亦有不同。

以我銀在大陸據點最多之華一銀行為例，其在大陸有 24 家分支行，其中六家在上海，在其迄今之客戶(共 1083 戶)中，大陸人民(101 戶)只占十分之一，但其存款就占四分之一；AUM 共計一億人民幣，大陸當地居民占四分之一；必須透過社群網絡去找到大陸當地客戶。

至於台商客戶方面，在大陸，台商有雙重身分，其一為台商(法人)，其二為個人戶，故銀行對此類客戶企金消金皆須涵蓋。就北京而言，台灣人只有二萬人，其中一萬人為台商，五千人為家眷，5000 人為學生。華一銀行未來經營重點為：不會放棄台商，但未來會聚焦在大陸當地居民。該行行長所下之指令為增加存款戶及存款。

而在其他客戶方面，由於對中資企業的缺乏認識，故造成台資銀行開發客戶上之裹足不前。更不用說，台資銀行的跨國平臺大多無法滿足大型跨國企業的需求。

不過，針對中資企業客戶，大陸台資銀行的優勢在於「跨境業務」，台資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可與母行或聯行開展「集團內跨境協作」，為大陸台商或有跨境及境外資金需求的大陸上市公司，提供一籃子的綜合金融服務；由於從事外銷業務的大陸上市公司，為了方便在大陸境外採購或銷售，對於離岸金融帳戶的運用愈來愈普遍，而離岸帳戶不受大陸境內法規管制，陸企可以藉此降低營運成本並且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在人民幣匯率變化多端之情況下，台資銀行可根據採購、銷售或併購發生地點的不同，發展多元化的跨境金融商業模式，以滿足具外銷業務的大陸上市公司的跨境投融资需求。⁴¹

根據研究統計，2015 年已有 53% 的大陸上市公司從事進出口貿易業務，平均外銷比率為 25.2%，平均外銷金額為人民幣 20 億元，並根據不同指標篩選出臺資銀行可以進一步接觸的陸企名單，以此作為開拓大陸上市公司的客源參考，非常

⁴¹ 葉銀華、邱顯比(2017)，「大陸台商企業融資研究第四年研究報告」，《2017 台灣銀行業大陸業務機會與風險控管》研討會，台資銀行大陸從業人員交流協會主辦，臺北。

有價值。此外，去年大陸民營企業出口佔比繼續保持首位，民營經濟貿易比重提升，大陸上市公司積極拓展跨境採購、銷售或併購，台資銀行可善用熟稔 OBU 銀行帳戶之優勢，提供優質大陸上市公司跨境金融服務，並進而發展供應鏈金融業務。⁴²

第三節、台資銀行客戶問題

1. 環保意識提高，台商客戶之獲利在下降中
2. 在免稅天堂如 BVI 註冊之客戶因 CRS 規定被查，將對銀行客戶產生負面影響

在台灣，金管會嚴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帳戶，未來遭認定有幽靈公司之嫌的客戶都將遭銀行剔除；此外，在反避稅與反洗錢的浪潮驅使下，有些外國政府也開始對設籍當地的境外公司開槍，譬如，汶萊金融管理局宣佈，2017/12/24 前將關閉設立當地的境外公司，屆時在汶萊的境外公司將喪失法律主體資格，無法在以境外公司設立 OBU。由於銀行計算海外獲利時也會將 OBU 列入，未來隨著 OBU 帳戶審核趨嚴，可能亦將影響銀行海外獲利⁴³。公股行庫主管表示，對於海外據點多的銀行來說，來自 OBU 獲利減少，可以用海外據點獲利來補，但對於海外據點不多的銀行而言，OBU 獲利減少，恐將影響整體海外獲利。

對此，有不少銀行為避免 OBU 嚴審政策影響海外獲利，已經開始緊盯海外分行業務，並要求拉高金融財務操作的獲利比重，有些公股行庫甚至將今年的財務操作獲利比重目標拉高至三成。

3. 許多台商之減免被拿掉，稅務成本提高
4. 企業以往未提列五險一金(約佔總成本之 20%)，被追遡
5. FinTech 爭食客戶大餅

大型銀行淨利成長率僅剩 2.67%，原因為 FinTech 出現分食既有客戶。因此，四大銀行與四大 FinTech(BATJ)配對結盟(可一對多，不只與一家結盟)，前者業務得以成長，後者則增加銀行通路，各蒙其利。

⁴² 同註 38。

⁴³ 郭幸宜，2017，「金管會嚴審 OBU 銀行海外獲利恐受創」，經濟日報，2017-07-10。

第七章、台灣銀行業在中國大陸的地域選擇

本計畫將調查台灣銀行業目前及未來在中國大陸的地域選擇。例如，偏向在一線城市或二線城市或其他城市設立據點，經營地域偏向珠三角或長三角。由於外資銀行非常重視對設置分支機構的成本效益預測分析，所以在經濟發達、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大陸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是外資銀行設置分支機構的首選。反觀中資銀行是依照大陸行政區劃分作為設置分支機構的佈局依據。眾多外資銀行已將設立於上海的代表處升格為正式的營業機構或分行。

第一節、相關文獻之發現

早期研究如 IBM (2009) 顯示，臺灣銀行業前進大陸主要鎖定臺商市場，所選擇的投資區域與臺商投資累積金額的順序相同，主要以長江三角洲為主，其次分別為珠江三角洲、環渤海京津濟地區、海西特區。由於臺商企業多聚集於一級城市外圍的三級城市，且因臺灣銀行業多為追隨客戶進入大陸市場，故其區域選擇也以客戶群落為優先，即以一級城市優先，三級城市次之，然後才是二級城市。其次，臺灣金融研訓院 (2010) 調查亦顯示，臺灣銀行業者進入大陸的首選必爭之地，有 85% 的金融控股公司與 60.4% 的銀行業者選擇「長江三角洲」，原因是其為臺商匯聚且為大陸商業金融的首善地區；再來有 18.6% 的銀行業者選擇臺商同樣密集的「珠江三角洲」。王儷容、顏慧欣、李淳等 (2011) 則認為，金融業選取海外據點之地點還是看業務需求、看利潤損失之評估。因此，多年來，臺資銀行在亞太地區之分佈點以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美西為最多，改變不大。

王儷容、沈中華、鍾富國、卓惠真 (2013) 綜合指出，台灣金融業海外佈局之區位分佈，涉及三種層面之考量：國家層面、城市層面、以及依業務性質所做之區位選擇。在國家層面上，銀行業之國際化策略中，會綜合考慮地主國優勢，例如配合顧客需求、市場力量與集中度、政府法規與政策、金融體制、經濟結構、歷史文化與風險分散等區位因素。銀行業國際化最重視的區位因素為追隨製造業顧客。因為銀行的企業金融顧客往往是銀行最重要的顧客群，也是其獲利主要來源，所以銀行往往會追隨製造業客戶的海外直接投資而跟著赴海外設立營運據點，以繼續提供企業生產所需的各種生產性及貿易性融資。

在城市層面上，根據楊淳惠 (2011) 之研究，外資銀行對大陸地域範圍的選擇，除配合大陸的開放政策外，亦依據經濟發展水準、金融業務容量及客戶分佈情況，將其機構重點佈局在大陸沿海大中城市，並輻射到中、西部地區城市，以尋求本身最佳的經營地點。

根據上述研究可知，外資銀行在發展中高度重視對設置分支機構的成本效益的實際預測，因此經濟發達、具有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是外資銀行設置機構的首選，這些地區也成為中、外資銀行爭奪的焦點。

後來，為了探討臺資銀行在打大陸選擇區位之因素，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 (2012) 將幾個臺資銀行佈點之區域分為：長三角洲地區，珠三角地區，中西部地區，東北部地區，再由各區域隨機選出 5 個城市做為研究對象。並將臺資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之區位因素彙整成四大類指標⁴⁴ 27 個變數，依據實證對象之 2007、2008、2009、2010 數據進行實證研究，借由五種方法分析並建議臺資銀行選擇區位時所重視之因素。主要結果如下：

1. 由於中國大陸幅員廣大，各地區開放時間不一，經濟發達程度差異頗大，故四大類指標構面 27 個變數結果懸殊；且無論由中位數或平均數，都可以發現，臺資銀行設立之據點的區位選擇因素優於未設立之據點。此代表臺資銀行選擇據點時的確參考了有考量這些變數，且目前所選擇的據點，也設置在相對理想的都市。
2. 研究顯示影響臺資銀行前往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因素可歸納為五類，分別為臺商因素、市場規模因素、潛在目標客戶因素、政策因素、發展潛力因素。

⁴⁴ 四大類指標分別為---臺商指標、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金融環境指標、區域經濟指標，請見表 7-1。

表 7-1、四大類指標 27 變數

指標類別	指標名稱	資料類型	資料單位	資料來源
臺商指標	臺商投資件數	季資料(件數、金額)	件數	陸委會—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臺商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大陸臺商 1000 大家數	年資料	個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稅前利潤總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營業淨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平均資本額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大陸臺商 1000 大平均淨值	年資料	百萬人民幣	工商時報〈大陸臺商 1000 大〉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家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臺港澳商投資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中國工業中小企業指標	中小企業家數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資產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主營業務收入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利潤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中小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省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中小企業年鑑
	工業企業數	年資料	個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工業企業總產值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環境指標	金融機構存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機構放款餘額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金融機構存放比	年資料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優惠條件	1.地區內是否設有國家經濟特區 2.是否位於綠色通道或海西特區 3.是否為金融中心	個	華夏經緯網、維基百科、各城市臺辦網站、CDI 中國金融中心指數報告
區域經濟指標	地區生產總值(GDP)	年資料	億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每人平均生產總值(人均 GDP)	年資料	元人民幣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地區生產總值成長率	年資料	%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總人口	年資料	萬人	中國城市統計年鑑
	進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進出口總值	年資料	億美元	中國統計信息網

資料來源：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與林佳樺 (2012)

另外，沈中華、王儷容 (2011) 指出，若依據業務性質進行區位選擇，則大陸中央或地方不時提出之各種產業發展，將影響到金融業相關法人金融之開展機會。例如：廣東自貿區提出許多金融創新優惠政策，希望吸引港澳商前往合作，以帶動廣東金融業務發展，台資金融業如能一體適用則發展潛力更大。至於衡量消金

市場潛在發展力，則可由大陸各省(含直轄市)的三大構面進行分析，分別為(1)優勢(2)風險(3)威脅與機會。這三個構面會影響到消金市場發展狀況，其中每個構面各自以 3 至 5 個指標衡量大陸各省消金市場潛力：

1. 優勢五個指標：經濟成長率、人均 GDP、人均消費、人均可支配所得、產業結構。
2. 風險三個指標：通貨膨脹率、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台灣銀行業不良債權。
3. 威脅與機會四個指標：放款、失業率、貧富差距、工資。

依據以上諸構面之資料，大致可得出以下結果，或可據以衡量大陸各省市之消金市場潛力：

1. 富城市：上海、北京、浙江、廣東。
2. 最佳退休城市：對大陸 30 餘個大中型城市進行了系統評估，經過對 6 大標準的反復比較，甄選出中國 10 個最佳退休城市，它們分別是成都、昆明、上海、大連、海口、蘇州、青島、煙臺、珠海、廈門。
3. 人均工資：上海、北京為大陸平均貨幣工資最高的省份，另外西藏排名第三(可能推斷為人口太少，導致因供需決定的工資較高)。

第二節、台資銀行業之分佈

目前臺灣的銀行主要集中在第一級城市，但其實在這些主要大城市已經有許多外資以及中資銀行。不過，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2015)認為，對於中國大陸當局而言，可能較希望臺灣的銀行多往內陸或二三線城市，甚至於中西部等地布點。因此，如富邦銀行一開始選擇在廈門設點，係著眼於競爭對手較少，加上兩岸區域金融中心全面啟動，可以在台資銀行中搶得此區之先機；後來，富邦金控參股上海之華一銀行，一舉囊括原先華一銀行之許多分支行。

由於華中華南等地臺商已經將近飽和，因此大陸政府已不會特別在乎新進的臺商；故而臺灣的金融機構目前在中西部申請設立據點的機會是較沿海地區為大

的。譬如，臺商最多的是長三角及珠三角，目前在重慶之臺商與之相去甚遠：重慶臺商數僅達珠三角之十分之一，天津則僅為珠三角之三分之一。

此外，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 (2015) 指出，針對外資銀行在大陸之開設據點，亦往往涉及某種利益交換，如外資銀行願意在 A 點 (如中西部) 設立分行以期未來 B 點 (如華南華中) 加速設立分行。其他綠色通道包含兩岸間之服務業貿易協議，在其中，陸方同意將下列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開放項目納入：

1. 申設機構案件：對於金管會核准之臺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2. 對於金管會核准之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地區申設同城支行，陸方將會加快受理審核。
3. 同意選定特定區域，允許台灣地區銀行在當地的分行可以申請設立省區異地支行。陸方並支援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特定區域設立機構，並給予審批便利及優惠。
4. 開放台灣地區銀行得在大陸地區發起設立村鎮銀行。
5. 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支援兩岸銀行業進行相關股權投資合作。
6. 臺灣的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經批准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時，服務物件可包括依規定被認定為視同臺灣投資者的第三地投資者在大陸設立的企業。
7. 台灣地區銀行在大陸設立子銀行之後，可以申請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轉帳卡及信用卡在內的銀行卡業務。在符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陸方支持兩岸銀行業開展股權合作。

由以上開放承諾可看出，在大陸對臺之同省異地支行之開放中，局限在某些特定區域。原先對於同省設支行特區的挑選，主導權當然是在銀監會方面，惟臺方之金管會在過程中也積極向陸方爭取，包括希望將福建、廣東及江蘇三個省，都納入特區。不過，ECFA 服務貿易協定最後僅把福建省納為臺資銀同省設支行的特區，對於金管會建議僅「三選一」。

根據以下表 7-2 所示，累計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為止，共有 14 家臺資銀行於中國大陸設立分行與支行。其中，相較 2012 年台資銀行開始於大陸申請設立第二家以上分行並獲臺灣方面金管會核准，2012~2015 年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發展更為快速，除了 2012 年申請第二家分行的銀行，如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已獲批准設立第四間分行，彰化銀行、合作金庫銀行，都已獲批准設立第五間分行。另外國泰世華銀行深圳分行、台灣銀行福州分行，玉山銀行上海分行及台灣企銀武漢分行也提出設立申請並獲金管會核准。

表 7-2、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現況統計表（截至 106 年 4 月 27 日止）

銀行	分(支)行、子行		辦事處
	已開業	申請案已獲金管會核准	
第一銀行	上海分行 成都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河南省 12 家村鎮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閔行支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青島分行 深圳分行	廈門分行	—
彰化銀行	昆山分行 昆山分行花橋支行 東莞分行 福州分行	南京子行	—
土地銀行	上海分行 天津分行 武漢分行	—	—
合作金庫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高新支行 天津分行 福州分行 長沙分行	—	北京辦事處
華南銀行	深圳分行 深圳分行寶安支行 上海分行 福州分行	—	—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分行 廣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廈門分行	上海分行虹橋支行	北京辦事處
兆豐銀行	蘇州分行 蘇州分行吳江支行 寧波分行 蘇州分行昆山支行	—	—
臺灣銀行	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嘉定支行 廣州分行 福州分行	上海分行自貿區支行	—
臺灣企銀	上海分行 武漢分行	—	—
永豐銀行	南京子行	—	—
臺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子行)	—	—
玉山銀行	深圳子行 東莞長安支行 東莞分行	—	—
王道銀行	—	—	天津辦事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金管會網站。

至於臺資銀行在陸設立子行的狀況，目前國銀在大陸設有子行且已經開業者，包括富邦華一銀行、永豐銀行南京子行，以及玉山銀行深圳子行。彰銀南京子行如能趕在年底前開業，屆時將成為國銀第四家、公股行庫首家在大陸設有子行的台資銀行。

過去包括華南銀行曾評估考慮將分行升格為子行，但大陸經濟放緩，基於風險控管考量，大陸分行改制子行的計畫也因此暫時擱置。另外，第一銀行河南省的村鎮銀行因兩岸服貿條例卡關，遲遲未有進展；華南產險參股神州車險的計畫也已確定中止。

國銀 2010 年底正式揮軍大陸市場，前僕後繼往大陸一線城市成立分行，隨分行家數增加，掀起升格子行熱潮，但政治氛圍轉變，加上大陸經濟成長衰退，讓國銀轉制子行與拓展業務大計暫時擱置。隨著合庫長沙分行開張、彰銀南京子行進入最後籌備階段，讓國銀大陸拓點計畫，露出些許曙光。

表 7-3、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狀況

銀行	分行	支行	子行
土地銀行	上海、天津、武漢	無	無
合作金庫	蘇州、天津、福州、 長沙	蘇州高新支行	無
第一銀行	上海、成都、廈門	上海自貿區支行	無
華南銀行	深圳、上海、福州	深圳寶安支行	無
彰化銀行	昆山、東莞、福州	昆山花橋支行	南京子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上海、青島、深圳、 廈門	上海閔行、上海嘉定、 上海自貿區支行	無
中國信託銀行	上海、廣州、廈門	上海自貿區支行、 上海虹橋支行	無
兆豐銀行	蘇州、寧波	蘇州吳江支行、蘇州 昆山支行	無
臺灣銀行	上海、廣州、福州	上海嘉定、上海自貿 區支行	無
玉山銀行	東莞	東莞長安支行	深圳子行
臺灣企銀	上海、武漢	無	無
臺北富邦銀行	無	無	富邦華一銀行(子 行)
永豐銀行	無	無	南京子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含已/未開業)

統計臺資銀行在陸已開業與擬設立分(支)行數量總計共 49 間。分佈地點則以上海居首佔總比例的 32.65%，共 16 間分(支)行於此設立；其次則為蘇州有 4 間分(支)行設立；再來則是福州、深圳分別有 4 家分(支)行設立；東莞、廈門分別有 3 家分行；南京、昆山、天津、廣州、武漢分別有 2 間分(支)行設立；僅有一間分(支)、子行設立的，為成都、青島、寧波、長沙。

表 7-4、臺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行分佈狀況(~106.4)

都市名	福州	南京	上海	蘇州	昆山	東莞	深圳	天津	成都	青島	廣州	武漢	廈門	寧波	長沙	合計
土地銀行			1					1				1				3
合作金庫	1			2*				1							1	5
第一銀行			2*						1				1			4
華南銀行	1		1				2*									4
彰化銀行	1	1			2*	1										5
國泰世華銀行			4*				1			1			1			7
中國信託銀行			3*								1		1			5
兆豐銀行				3*										1		4
臺灣銀行	1		3*							1						5
玉山銀行						2*	1									3
臺灣企銀			1									1				2
臺北富邦銀行			1*													1
永豐銀行		1														1
合計	4	2	16	5	2	3	4	2	1	1	2	2	3	1	1	49

*註：

1. 合作金庫蘇州包含蘇州分行和蘇州高新支行
2. 第一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自貿區支行
3. 華南銀行深圳包含深圳分行和深圳寶安支行
4. 彰化銀行昆山包含昆山分行和昆山花橋支行
5. 國泰世華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閔行、嘉定、自貿區支行，及中國信託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自貿區支行、上海虹橋支行
6. 中信國際(子行)
7. 兆豐銀行蘇州包含蘇州分行和蘇州吳江、昆山支行
8. 台灣銀行上海包含上海分行和上海嘉定、自貿區支行
9. 玉山銀行東莞包含東莞分行和東莞長安支行
10. 臺北富邦華一銀行包含上海虹橋、徐匯、嘉定、松江、閔行、青浦、新天地及靜安支行，深圳分行、深圳寶安支行，天津分行、天津濱海支行、蘇州分行。
1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公司網站與公開訊息整理，不包含辦事處、村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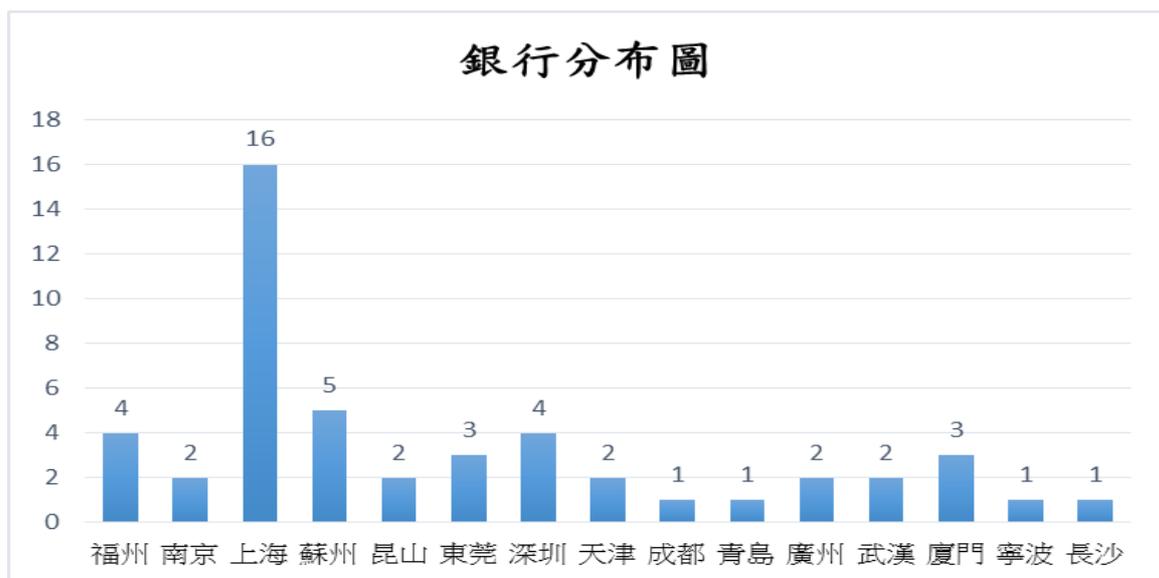


圖 7-1、銀行分佈圖

第三節、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爭取台灣銀行業進駐

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 (2015) 指出，中國大陸將會成為世界僅次於美國最大的經濟體，也因此預估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的趨勢不變，且亞洲金融中心勢必是中國大陸積極爭取的地位。未來中國大陸金融中心的創新能力將是重點觀察項目，例如上海及深圳在金融建設方面，都應該再更加強金融機構創新能力及金融法規的鬆綁；另外，未來金融與網路的結合會是越來越緊密，也是評估中國大陸金融中心潜力的重要關鍵。以往，中國大陸各金融中心未來對台資金融業的影響，可以從是否重點引入台資金融機構，是否規劃建設類似「兩岸金融中心平臺」的模式來吸引台資金融機構進駐發展業務，進行觀察；不過，隨著兩岸政治情勢之改變，凸顯兩岸情懷之合作案件，恐將步入冷凍期。

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 (2015) 聚焦並彙整北京、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南京、蘇州工業園區、溫州、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與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分析並比較九個地區的金融優惠政策與措施。以下，引用該研究所觀察地區的金融政策與優惠措施豐富程度等條件，以提供我金融機構前往大陸設點佈局之參考。

該研究認為，目前對台灣金融業者較具前展性與吸引力的金融中心包括：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溫州、福建省(福建自貿區)、上海自貿區與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⁴⁵。不過，我金融業者仍須同時調查與研究其他可能區位以對具發展潛力之地點，期能有更客觀正確的評估。

要注意的是，與大陸官員當初談好之優惠，很可能因對象去職或易人而消失。若是著眼於招商引資之優惠，不如多關注於國家層級的特區政策，較有保障。部分省市對於外資、尤其台資的招商引資在某個時程特別用力，然而當行政首長變更時，往往就變調了。此外，在有了上海自貿區當年雷聲大雨點小之招商經驗後，各個外資銀行已經對於大陸相關自貿區之各種宣傳及吸引力，轉以較為審慎保守之態度視之。

⁴⁵不過，須留意的是，該研究之相關布點建議僅以所探討的金融中心範圍為基礎，未包含所有中國大陸的金融中心。

表 7-5、台資金融機構佈局地點建議

金融中心	優惠政策豐富程度	政策是否面向台灣	其他政治考量(如：扶貧、扶農、其他特殊目的)
一、推薦布點區位：			
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個人稅務優惠，吸引大量企業進駐深圳前海。 金融政策豐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以對香港為主，部分擴及台灣，如，在證券業方面，ECFA 框架下，證監會方面同意在前海設立台資一參一控兩家證券商公司。惟目前 ECFA 停擺，後續進度有待觀察。 	
溫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與開放程度雖不及國際化城市，但仍吸引我發展中的企業支持及構建當地的合作。 近年政策多旨在強化在東亞國家的影響力，加速人民幣國際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台政策豐富，如：《溫州市關於進一步促進台商投資發展的若干意見》、《溫州市擴大對台開放戰略 2014-2016 年行動計畫》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具創新、發展性的台商登陸投資，主要希望透過引入台資帶動地內投資策略。 欲引入台灣高端技術幫助當地產業升級。 借我金融機構當地發展資助困難問題。
雲南廣西沿邊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北部灣區/南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政策多旨在強化在東亞國家的影響力，加速人民幣國際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面向南亞與東盟，但鼓勵與台港澳的合作。 	具體措施與實施細節尚待公佈。
福建自貿區	企業、個人稅務優惠，吸引企業進駐(平潭)。	優惠面向台灣。	對台具政治考量
上海自貿區	上海自貿區面向世界。容易接觸官員並溝通、對話。	優惠面向世界。	
二、值得觀察區位：			
北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新設立、註冊之金融機構提供一次性補貼。 較缺乏優惠金融政策。 	優惠包含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是北京是金融機構與政策中心，我金融機構為迅速掌握最新資訊，可商機，甚至可參與此政策，北京金融機構發展上來說，北京未列於推薦布點區位，但仍建議可量在當地設有駐點(如辦公室)。 北京中關村創業需求，有高度投資需求，值得觀察後勢發展。
天津自貿區	租賃業者適合前往發展。	優惠面向世界。	
廣東自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策豐富。 企業、個人稅 	優惠面向香港與澳門。	

	務優惠，吸引眾多企業進駐(橫琴)。		
青島全國財富管理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金融政策豐富，該金融中心以發展成為管理城市為主。	並無針對台灣提出特別金融優惠或政策。	
三、暫不推薦布點區域			
珠三角金融改革試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豐富，主要係針對香港、澳門與廣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政策面相香港、澳門與廣東。 缺乏對台灣優惠，如：在《廣東省建設珠江三角洲金融改革創新綜合試驗區總體方案》中，主要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台灣方面僅提及「在 ECFA 框架下，逐步深化粵台金融合作，在東莞試點開展兩岸金融合作點。」，較無具體對台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珠三角金融改革區除了推動城市金融改革外，重點在提升農村金融與統籌城鄉發展。 雖然金融優惠政策豐富，但政策針對性，台灣並無享有或佔相對優勢。
南京	金融政策相對缺乏。	2014 年提出寧台金融創新合作平臺，加快在寧「臺灣金融中心」建設，但目前無更具體的進展。	
蘇州工業園區	金融政策與優惠豐富，但僅針對新加坡的金融機構、企業與個人。	無對台政策。	台資銀行在當地發展的數量相對已飽和，含合作金庫蘇州分行、兆豐國際銀蘇州分行。
泉州金融綜合改革試驗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泉州有意藉由台資企業幫助當地企業升級。同時引入台資銀行以協助當地企業(實體經濟)資金需求。 雖鼓勵我金融機構赴泉州布點，但當地目前對中小微企業、及三農金融服務，目前小的微企業不良貸款的主要源頭，相關鼓勵政策是否真正對我金融機構有利，仍有待商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不良貸款餘額增加(2014 年第 3 季末，整體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率創進 3 年新高，達 1.16%，7,669 億元，超過中國監管機構設定的 1% 紅線);而小微貸款更占不良貸款的重要比率，有意前往發展的金融機構須留意。

資料來源：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2015)

第八章、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提出六個結論，一個台資銀行的 SWOT 分析及一個建議。

一、結論

1. 中國金融體制之改革越臻開放

中國大陸銀行業體制的改變，主要為了配合中國的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於 1953 年採行大一統銀行制度，以配合計畫經濟之發展。為了配合經濟改革和對外開放政策，故於 1978 年採用二元銀行體系，1987 年採用多元金融體制，及 2001 年採用開放金融體制，以加速改革國有銀行並協助其上市，也鼓勵引入外國資金。在此期間，中國官方注重銀行業的種類及數量之增加，對外資的進入重視“引資”勝於“引智”和“引制”。

然而，2010 年後，中國大陸銀行業的問題不再是“量”的改變問題，而是“質”的挑戰問題，中國轉而開始重視外資的“引智”和“引制”。主要原因是中國大陸在長期擴張規模的高速成長後，進入成長速度換擋期、結構調整陣痛期及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等三種狀態，而造成經濟下行壓力加大。再加上影子銀行、地下金融及高槓桿操作等社會融資方式轉變，造成銀行表面的風險性資產下降，而潛在的系統性風險加劇。以上造成中國大陸銀行業的貸款成長速度回穩，並向基建產業與新興產業等領域傾斜、存貸利差變小、不良貸款反彈及系統性風險等問題。最後，混業經營也可能增加銀行的不透明度及風險。

1979 年中國大陸銀行業為了追求規模與業務範圍的擴大，在無混業法規情況下自行混業，卻因為嚴重違反各業原本法規，造成金融秩序混亂，及造成嚴重通貨膨脹。故 1994 年中國全面禁止混業。然而，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引入外國大型金融集團，使銀行因為競爭壓力而強烈需要混業經營。故 2002 年中國逐漸開放金融業混業經營，造成銀行業不但可投資其他產業，其牌照亦可從傳統金融牌照擴展至新興執照，包括金融科技。綜合新常態經濟，影子銀行及混業經營，銀行業須由“講增速”變成“講轉速”，由“講數量”變成“講品質”，由“講佔比”變成“講戰略”，亦必須轉變獲利模式。

中國官方也做了許多改革。例如為了因應混業經營的現象，2018年3月13日中國全國人大審議《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議案》，合併銀監會和保監會，將金融監管體制結構由「一行三會」的分業監管改為「一行二會」的部份功能監管，這稱之為雙峰(two peak)監管，以解決監管職責不清楚、交叉監管和監管空白等問題。

2. 中國大陸當局對外資銀行的管理政策及對外資銀行的影響

中國大陸對外資銀行的大幅開放，源於1979年改革開放政策，但當時設有諸多限制，直到2002年為了加入世貿組織所作的承諾和銀行業監管工作的實際需要，才允許外資銀行以「20-25」原則參股中國大陸銀行業，方可享受中資銀行待遇。這作法的好處是引資及引智，以改善中國大陸銀行業過高的逾期放款問題及公司治理不良的印象，同時又可避免金融主權旁落。此外，為了在開放之餘能加強監管，2006年更允許外資銀行分行轉制法人銀行後，享受與中資銀行國民待遇，例如全面從事人民幣業及發行人民幣信用卡。

然而，中國官方對外資設立分行、經營業務或參股的限制，使外資銀行難以擴展家數及規模，獲利也較差。在所有類型銀行的資產規模中，外資銀行的資產規模較小，僅高於農村合作及城市信用社，而其市佔率一直以來都低於3%，總資產規模一直保持低速成長，明顯落後於中資銀行，但其資本比率及資產品質卻是優於中資銀行。其獲利也不佳，2007年以前主要經營的核心零售及投資銀行業務獲利甚微。2007年轉制為外資法人銀行後的獲利大幅增加。

對於參股的外資銀行，持股比例上限限制外資股東提高話語權的可能，加上外資股東自身遭遇的經營困境及戰略佈局調整等因素，讓不少外資股東選擇撤出對中資商業銀行的投資，例如瑞士銀行、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盛集團、美國銀行相繼出清手中持有的中資銀行股權。減持對象從最初的國有大型商業銀行，漸進至股份制銀行，以至於中小型商業銀行。

然而，相較於外資銀行，中國大陸銀行業這十年來獲利成長驚人，以2007年為例，當時中國大陸銀行業獲利總額全球佔比僅4%，至2011年獲利總額已佔全球銀行業獲利總和的三分之一。國際金融界權威雜誌《The Banker》於2012年7月發布全球銀行業者獲利前三名為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銀行。

在中國大陸銀行業擁有與歐美銀行分庭抗禮的獲利基礎後，再加上中國對內面臨經濟面臨生產過剩，成長趨緩及轉型階段，而對外發展一帶一路策略，2015年中國官方重新檢視對外資的開放政策，決定進一步放寬對外資銀行的設立及業務限制，甚至2017年底至2018年正式表達將取消外資持股的限制，以期引導外資銀行發揮母行業務優勢以配合官方政策，協助中國企業對國際事務之拓展。例如2018年4月10日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論壇宣佈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4月11日人民銀行行長易綱宣佈宣佈擴大金融業對外開放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

3. 台灣銀行業的合作夥伴及關係狀態

外資銀行的發展應注重與中資銀行建立合作關係，以彌補自身在營業據點、人民幣資金清算、客戶資訊等方面的弱勢。然而，他們之間存在三種關係，第一是中外資銀行之間的競爭，第二是外資銀行之間的競爭，第三是中外資銀行之間的合作關係。

台資銀行屬於外資的一種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就與中資合作而言，針對台資銀行之參股對象，目前只有富邦銀透過香港之子行間接參股(19.99%)廈門商業銀行，且廈門銀行已把台灣成熟的「信貸工廠」模式引到大陸，已扶持近4000家企業，累計投放金額達17億元人民幣。未來，台資銀行若想找參股對象大概只剩地方金融機構如農信合作社了，或是經由購買牌照而增加產品線或網點。

不過要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由於牌照收緊、監管套利空間不復存在，互聯網金融公司的傳統金融業務發展空間受到限制。故中農工建4大行和BATJ4大互聯網公司已正式進行結盟，前者業務得以成長，後者則增加銀行通路，各蒙其利。惟在牽手BATJ之前，四大行與BATJ的戰略合作早已有之，雙方的合作已達30餘起，合作內容多元化、有交叉性。主流的網際網路公司與大陸境內中型以上商業銀行的合作不會單體獨一進行，而會往共用和合作的道路上走。

4. 台灣銀行業的業務項目

大部分在中國的台資銀行約 70-80%集中在法金業務，其金融產品大多集中在對台資企業之貿易融資及一般貸放。在衍生性產品方面，陸方規定每一分行若要做此部分業務都要有執照，對我銀增加相當多的成本。大陸之金融監理越來越嚴。理財、同業往來等表外業務紛紛納入表內監理。其中台資銀行賺錢難的很大原因在於資金來源限制，缺乏子彈，故難以開展業務。

另有一項對台資銀行業務發展影響相當大之因素，為支付清算系統之建立。人民幣二代支付/清算的系統對接，必須經過審批之銀行方能進入，目前僅有國泰世華及第一銀行進入。未進入前述系統之銀行仍需與中國銀行對接，不僅是每一小時才能與人行清算，且截止時間也較早。不過，進入人民幣二代支付/清算系統的銀行在兩年後須通過系統升級之試煉，若未能通過，將面臨極大風險。

大陸國台辦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宣佈卅一項惠台措施，其中與金融直接相關者，整體而言，對我金融業者之好處遠低於早期的服貿協議中對台之優惠。

近來，不論是中美貿易大戰時大陸官方提及者，或是中共副總理劉鶴早先於一月底之世界經濟論壇 2018 年會中所提出者：大陸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對外開放。後來，大陸取消了外資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代客境外理財託管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等四項業務的審批。上述這些開放再加上單獨惠台措施，對我金融業在大陸之發展是正面的，不過有些措施是對整體外資(包括台資)開放，在同業競爭下，削弱了對我金融機構之正面效應。

至於惠台措施有關銀行方面，與中國銀聯及大陸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合作提供便捷的小額支付服務等，仍是有利於我金融機構在大陸之業務開展。此外，惠台措施有些項目已於某些地區實施，如之前福建自貿區在大陸首創設立兩岸徵信查詢系統，區內銀行可以查詢台資企業和臺胞在台灣信用，有利於克服徵信難、擔保難、融資難之問題。展望未來，兩岸徵信合作將更全面地施行。

至於惠台措施與金融間接相關措施上，只要是有利於我業者在大陸發展者，如繼續在中西部、東北地區設立海峽兩岸產業合作區，鼓勵台資企業向中西部、

東北地區轉移並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等，基本上有助於我金融業在大陸之商機，但關鍵是業者如何看待背後之政經風險。

5. 台灣銀行業的目標客戶

首先要指出的是，資金取得困難影響台資銀行對客戶的貸款。在資金取得方面，台資銀行仍是難與中資銀行競爭，因為外資銀行分行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之定期存款，必須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對中資銀行而言，即使大陸普遍以短支長、或借款到期後一直滾動延期，因其資金部位龐大，並非大問題。也因此，台資銀行因資金來源較有困難而導致資金成本較高；基於成本考量，故無法提供客戶較佳之貸款利率，也難以吸引本應吸引到之台商/臺胞客戶，而應開發其他服務，例如提供方便便宜的兩岸匯兌。

在大陸，台商有雙重身分，其一為台商(法人)，其二為個人戶，故銀行對此類客戶企金消金皆須涵蓋。針對中資企業客戶，大陸台資銀行的優勢在於「跨境業務」，台資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可與母行或聯行開展「集團內跨境協作」，為大陸台商或有跨境及境外資金需求的大陸上市公司，提供一籃子的綜合金融服務。

不過，當進行「跨境業務」時，會面臨金管會日趨嚴審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帳戶，所以銀行必須注意客戶是否符合兩岸法規，特別是最近我方高度重視反洗錢與資恐，銀行應主動剔除未來遭認定有幽靈公司之嫌的客戶；此外，在反避稅與反洗錢的浪潮驅使下，有些外國政府也開始對設籍當地的境外公司開槍。對此，有不少銀行為避免 OBU 嚴審政策影響海外獲利，已經開始緊盯海外分行業務，並要求拉高金融財務操作的獲利比重，有些公股行庫甚至將今年的財務操作獲利比重目標拉高至三成。

6. 台灣銀行業的地域選擇

中資銀行是依照大陸行政區劃分作為設置分支機構的佈局依據；反觀外資銀行設置分支機構的首選在經濟發達、環境配套、管理規範的大陸沿海地區和中心城市。

台灣金融業海外佈局之區位分佈，涉及三種層面之考量：國家層面、城市層面、以及依業務性質所做之區位選擇。研究顯示影響臺資銀行前往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因素可歸納為五類，分別為臺商因素、市場規模因素、潛在目標客戶因素、政策因素、發展潛力因素。至於衡量消金市場潛在發展力，則可由大陸各省(含直轄市)的三大構面--優勢、風險、威脅與機會，進行分析。

在地域方面，中國大陸當局較希望臺灣的銀行多往內陸或二三線城市，甚至於中西部等地布點。透過開放承諾可看出，在大陸對臺之同省異地支行之開放中，局限在某些特定區域。迄今共計 13 家臺資銀行在陸已開業，設立分(支)行數量約 49 間。分佈地點則以上海共 16 間居首(佔 32.65%)，其次則為蘇州、福州、深圳分別有 4 家分(支)行設立；東莞、廈門則各有 3 家分行；南京、昆山、天津、廣州、武漢分別有 2 間分(支)行設立；成都、青島、寧波、長沙各僅有一間。

二、台灣銀行業相對於中資銀行的 SWOT 分析

以下將針對台灣銀行業相對於中資銀行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之分析(SWOT 分析)，並列於表 8-2。

首先，針對中資銀行，大陸台資銀行的優勢在於台資銀行之客戶服務佳，以及公司治理與管理制度較為完善。其次，在「跨境業務」方面，台資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可與母行或聯行開展「集團內跨境協作」，為大陸台商或有跨境及境外資金需求的大陸上市公司，提供一籃子的綜合金融服務，譬如，從事外銷業務的大陸上市公司對於離岸金融帳戶的運用愈來愈普遍，而離岸帳戶不受大陸境內法規管制，陸企可以藉此降低營運成本並且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最後，台資銀行在消費金融領域擁有經驗優勢，也因此兩岸金融集團紛紛協議發起設立兩岸合資消費金融公司:2016 年 2 月 24 日廈門金圓集團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美控股達成協

議；2017年4月12日，江蘇銀行、臺灣凱基銀行、二三四五及海瀾之家共同簽訂了《起人協議書》。2018年5月5日，廈門市人民政府刊文表示，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合廈門金美信消費金融有限公司，獲得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籌建，成為首家兩岸合資消費金融公司。

其次，在劣勢方面，首先，眾所週知，台資銀行相對於中資銀行據點較少，不利展業。其次，在資金取得方面，因外資分行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之定期存款須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資金取得不易，故資金成本較高，難與中資銀行競爭。在此情況下，基於成本考量，無法提供客戶較佳之貸款利率，也難以吸引本應吸引到之台商/臺胞客戶，亦即此一困難也影響到台資銀行業務之擴展與對客戶之吸引。此外，台資銀行之劣勢還包括人才難覓、許多業務執照取得不易且費時，以及大陸的人脈關係無法與大陸業者相比等。

再者，在機會方面，則包括：台資銀行可享受中國大陸較高利差、預期大陸經濟成長與發展潛力仍佳、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外匯商品銷售獲利空間仍不小、以及大陸財富管理相關業務客層龐大。此外，近來大陸金融開放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宣佈與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有關的3件事，包括放寬銀行、證券、保險行業外資持股比限制的重大舉措要確保落地，以及加快放寬外資金融機構設立限制及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等，皆讓台資銀行未來參股及業務空間增大。假若「擴大外資金融機構在華業務範圍」得以拿掉上述之「外資分行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每筆之定期存款須不少於100萬元人民幣」此項限制，即可很大程度有助台資銀行資金之取得及資金成本之降低等。

此外，在華台資銀行未來可能有以下7個未來發展方向：

- (1) 現金管理的發展：跨區客戶的整合能力、客戶資金規整/投資的產品、渠道等
- (2) 金融非銀同業業務的推展：額度的支持、產品的多樣化等的配置
- (3) TBL業務的深耕，作為現金管理業務的臂膀
- (4) 衍生產品的突破
- (5) 財富管理業務：跨平台異化產品研發
- (6) 中小企業的投入、藉由台灣經驗，是否可以全然複製？

(7) 非銀業務的錯位整合

最後，在威脅部分，如何善用有效資源，配置於收益與風險平衡的客源與產品上，是普遍台資銀行面臨的挑戰。除了在未取得國民待遇情況下，台資銀行(可能外資銀行亦類似)相對於陸銀，所面對之大陸法規/政策不確定性及法遵成本皆較高，這些不利威脅包括：

- (1) 牌照的取得仍然困難：雖然在 2018 年 4 月份習近平在博鰲亞洲論壇中對准入、行政許可等開放做了重大的宣誓，但是。仍舊需要完成法律規章的修訂流程，截至 8 月底，突破點並不具體。
- (2) 吸存仍舊是最大的挑戰與障礙，即使有了”全口徑”的支撐，但是畢竟不是長久之計。
- (3) 流動性新規帶來在利息支出成本上的增加。
- (4) 未來利率、匯率市場化後的衝擊
- (5) 中美貿易矛盾的後續發展
- (6) 兩岸關係的影響⁴⁶
- (7) 部分台資銀行大陸曝險⁴⁷頻頻接近觸頂，以短支長的策略與產品更為迫切

表 8-1、2017 年台資銀行授信、投資、資金拆存總額度總體使用率

使用率排名	銀行	使用率	淨值排名
1	富邦	81	8
2	中國信託	77	2
3	國泰世華	74	6
4	兆豐	71	3
5	上海商銀	70	14
6	玉山	70	11
7	凱基	67	18
8	王道	68	29
9	台新	60	12
10	高雄銀行	58	34
11	台灣銀行	36	1
12	中國信託	77	2

⁴⁶ 禁止給予綠標籤台資企業提供貸放：在兩岸關係呈現“鬆的越鬆”、“緊的更緊”的情況，從兩岸關係的方面，大陸對於台資金融機構給予綠標籤機構的貸放將會是零容忍。除此之外，配合大陸國家政策，對於高耗能、高污染的行業要提高關注，以及特殊台資企業也得配合政策作業。

⁴⁷ 依照“台灣地區對大陸地區授信、投資、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式”(金管銀法自第 10200007460)號令)。以上三項額度總和不得超過個別銀行上年度結算後淨值的一倍，其中包含 DBU、OBU、第三地區分支行、大陸地區分支行。

13	兆豐	71	3
14	合庫	53	4
15	一銀	40	5
16	國泰世華	74	6
17	華銀	45	7
18	富邦	81	8
19	土銀	41	9
20	彰銀	49	10

台資銀行面臨的不利威脅，主要還包括銀行客戶方面，例如：環保意識提高影響台商客戶之獲利、在免稅天堂註冊之客戶因 CRS 規定被查、許多台商之減免被拿掉致稅務成本提高、客戶以往未提列五險一金被追遡、以及 FinTech 爭食客戶大餅等。

- (1) KYC 的要求只會更加嚴格，開戶的要求與流程造成作業繁複。
- (2) 違約案件持續雷爆：加強 KYC，與客戶保持中基層的聯繫，提早預知潛在風險。
- (3) 監管力度更加嚴苛：保持與監管機構的互動，及早了解並實施必要的應對措施
- (4) 外匯登機趨嚴：境內外分行的結合，須調整境外額度，提供境內動撥。優化跨平台能力的整合，滿足跨境客戶的需求。
- (5) 品牌、人才的欠缺

表 8-2、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銀行業之 SWOT 分析(相對於中資銀行)

<u>優勢(Strength)</u>	<u>劣勢(Weakness)</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台資銀行之客戶服務佳2. 公司治理與管理制度較為完善3. 「跨境業務」較為嫻熟4. 台資銀行在消費金融領域擁有經驗優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臺資銀行據點少，不利展業2. 資金取得不易，資金成本較大陸同業為高3. 人才相對難覓4. 許多業務執照取得不易且費時，致大陸展業速度甚慢5. 大陸的人脈關係無法與大陸業者相比
<u>機會(Opportunity)</u>	<u>威脅(Threat)</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可享受中國大陸較高利差2. 預期大陸經濟成長與發展潛力仍佳3. 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外匯商品銷售獲利空間仍不小4. 大陸財富管理相關業務客層龐大5. 大陸金融開放（如取消 20% 銀行外資持股比率上限），故未來台資銀行參股及業務空間增大6. 現金管理的發展7. 金融非銀同業業務的推展8. TBL 業務的深耕，作為現金管理業務的臂膀9. 衍生產品的突破10. 之跨平台異化產品財富管理業務11. 複製中小企業的投入12. 非銀業務的錯位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環保意識提高，台商客戶之獲利在下降中2. 在免稅天堂如 BVI 註冊之客戶因 CRS 規定被查，將對銀行客戶產生負面影響3. 許多台商之減免被拿掉，稅務成本提高4. 企業以往未提列五險一金(約佔總成本之 20%)，被追遡5. FinTech 爭食客戶大餅6. 大陸法規/政策不確定性高，法遵成本甚高7. 牌照的取得仍然困難8. 吸存仍舊是最大的挑戰與障礙9. 流動性新規帶來利息支出成本增加10. KYC 要求更加嚴格，開戶的要求與流程造成作業繁複。11. 違約案件持續雷爆12. 監管力度更加嚴苛13. 未來利率、匯率市場化後的衝擊14. 外匯登機趨嚴15. 品牌、人才的欠缺16. 大陸曝險頻頻接近觸頂，以短支長的策略與產品更為迫切17. 中美貿易矛盾的後續發展18. 兩岸關係的影響

三、建議

就過去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發展而言，原先據業者表示，未來台資銀行若想找參股對象，大概只剩地方金融機構如農信合作社了，或是找有錢的機構靠攏，或是經由購買牌照而增加產品線或網點。不過，由於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於 2018 年 4 月 10 日博鰲亞洲論壇提出 12 項金融開放具體措施，有包括取消原先 20% 上限之銀行外資持股比率限制，因此，未來台資銀行參股空間大增，預料原先曾經商談過之合作參股案亦可能重啟。

除參股外之其他合作關係，我銀在大陸取得很多業務執照需要條件或時間，建議可先去投資諸多非銀業務，如消費金融公司、資產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即先投入、瞭解、經營，等，在大陸銀行拿到該相關業務之牌照後，即可收購前述投資之各該公司。

另外，若子行、分行於 2018 年上半年開放並行，目前只設子行的永豐、富邦及玉山將可申設分行；已申設子行的國泰世華、彰銀，未來也不用關掉現有分行，營運更有彈性。不過，因數行通常著重在消金業務，而近年來大陸金融科技相關業者蓬勃發展，已然搶去不少消金及財富管理商機，對此，我銀行業者自當審慎評估未來如何具體推展及因應。業者指出，在評估中國大陸金融中心或據點潛力時要注意的是，與大陸地區官員當初談好之優惠，很可能因對象去職或易人而消失。若是著眼於招商引資之優惠，不如多關注於國家層級的特區政策，較有保障。

而在博鰲亞洲論壇提出五項將於 2018 年年底落實的項目方面，包括「大幅度的擴大外資銀行的業務範圍」，至於幅度多大，如是否拿掉外資銀行分行「可吸收中國境內公民每筆不少於 100 萬元人民幣的定期存款」此一限制，由於此項限制很大程度地影響外資銀行吸收銀彈力道、整體成本乃至於整體業務拓展能力，故仍有待未來進一步觀察。

最後，建議台資金融業應注意中國大陸「十三五」重點發展政策領域。當時中國大陸產業結構正調整升級，故服務化、智慧化、高端化，以及城鄉一體化等新發展，這些都有利於台灣金融服務業進入大陸之營運。而大陸中西部經濟可望持續成長，加上重振東北經濟，也都是台灣金融業的新機遇。

參考文獻

- The Banker, 2012,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2, <http://www.thebanker.com/Top-1000/2012>
- The Banker, 2017, Top 1000 World Banks 2017, <http://www.thebanker.com/Top-1000-World-Banks/Top-1000-World-Banks-2017>
- The Banker, 2017, Top 500 Banking Brands 2017, <http://www.thebanker.com/Banker-Data/Banker-Rankings/Top-500-Banking-Brands-2017>
- 大陸新聞中心, 2016, 『信貸工廠』模式引到大陸 服務多元效率高 台資銀行佈局福建 鯰魚效應顯現, 聯合報/B1 版, 2016-01-22。
- 中國時報, 2017, 台商民營銀行 年底前准設, 中國時報 2017 年 09 月 22 日。
- 中國財經, 2017, 專訪: 中國紫金投資爭取籌組台商銀行 解決台資企業融資難題--董事長, 中國財經 2017 年 11 月 7 日。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7, 中國銀行業對外開放報告, 2007 年 3 月 22 日,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03/22/content_9252691.htm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銀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關於外資銀行開展部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答記者問,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92759A8117044B3D8C3A1EF7E37E2424.html>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文炳勳, 2006, 新中國金融體制的歷史演進, 中共黨史研究, 第 4 期, 頁 103-113
- 王儷容, 2018, 惠台 31 條/金融篇: 王儷容《金融優惠措施不及服貿》, 2018 年 03 月 09 日, 中國時報
- 王儷容、卓惠真、林子期, 2011, 東協國家銀行服務業進入障礙及洽簽 FTA 對我國銀行業互惠利益分析, 中國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總會委託,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1 年 11 月。
- 王儷容、顏慧欣、李淳等, 2011, 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對金融服務業發展之影響研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11 年 11 月。
- 朱浩民, 2007, 中國銀行業之開放與台資銀行進入策略, 臺灣金融財務季刊, 第八輯第一期, 頁 101-121。
- 朱浩民, 2017, 銀行家觀點》中國正系統化改革金融監管制度, 台灣銀行家雜誌 2017 年 12 月號
- 李仲維, 2017, 陸銀監會: 外資銀行可投資大陸金融機構, 經濟日報。
- 沈中華, 2013, 中國跨業限制的歷史變化, 未出版論文。
- 沈中華, 2013, 台資銀行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機會與挑戰,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 沈中華、王儷容, 2011, 大陸銀行業務經營績效之分析及對台灣銀行業進軍大陸之策略建議, 2011 年 10 月。
-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與吳孟紋, 2014, 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臺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 智勝文化, 二版。

- 尚福林，2015，新常態下的銀行業改革與發展，中國銀行業雜誌 2015 年第 2 期。
- 林士傑、王儷容、李紹璋，2015，大陸主要金融中心與台灣金融業競合關係之探討，銀行公會委託研究計畫，台灣金融研訓院，2015 年 11 月。
- 金融世界，2013，外資銀行步履維艱，2013 年 09 月號。
- 前瞻產業研究院，2017，2016 年中國各類銀行不良貸款率分析盤點(組圖)，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70725-b4399bdb.html>
- 唐雙寧，2005，引進合格戰略投資者促進中外資銀行“雙贏”，於中國論壇之演講稿，中國銀監會網站，2005 年 11 月 2 日。
- 孫海波、陳佳琪，2017，39 家外資銀行十年總結及財務分析(資產規模、CAR、法人化、盈利能力)，
<https://tw.saowen.com/a/bddf7802043c9a85b440ae5f1c76e93890ffcf25b10094149f2697b48b0e4f16>
- 財新網，2017，外資撤出中資銀行 獲利還是逃離？，
<https://kknews.cc/zh-tw/finance/n5avbrq.html>
- 財新網，2017，外資銀行獲監管“大禮包”，
<http://opinion.caixin.com/2017-03-23/101069255.html>
- 郭幸宜，2017，金管會嚴審 OBU 銀行海外獲利恐受創，經濟日報，2017-07-10。
- 陳運、汪鎔、梁宜萱，2017，在華外資銀行的機遇來了嗎？，
<http://www.kwm.com/zh/cn/knowledge/insights/foreign-invested-banks-opportunity-or-challenge-20170321>
- 陳錦村、林慧雯、陳逸潔、李麗明、林佳樺，2012，臺資銀行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區位因素之研究，臺灣金融研訓院 101 年自提研究計畫。
<http://fw.xinhua08.com/a/20130915/1256614.shtml>
- 普華永道，2011，外資銀行在中國，<http://bank.hexun.com/upload/phyd.pdf>
- 新華社，2017，銀監會：在華外資法人銀行可投資境內銀行業金融機構，2017 年 3 月。
- 楊淳惠，2011，探討臺灣金融業西進大陸之模式-兼論未來發展策略之研究(下)，彰銀月刊，60(3)，pp.21-42。
- 經濟日報，2014，服貿不過…金融業 10 大衝擊，經濟日報 2014 年 4 月 16 日
- 趙翔，2008，金融與財稅常識，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教育分社，崗位實務系列教材(通識課程)，2008 年 7 月。
- 德勤，2012，2012 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cn/Documents/financial-services/deloitte-cn-fs-2014top10trends-zh-2508143.pdf>
- 蔡浩、楊芮，2016，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上市以來交出精彩發展成績單，恒豐銀行研究院，中國銀行業雜誌 2016 年第 2 期。